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
家具 50 万件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繆玛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繆玛昭

项目负责人：繆玛昭

报告编写人：繆玛昭、王峰峰、汪腾

建设单位：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3067255142

电话：13067255142

传真：/

传真：/

邮编：350300

邮编：350300

地址：福建省福清市宏路街道南峰村福建省福清市大鑫旺彩印有限公司内

地址：福建省福清市宏路街道南峰村福建省福清市大鑫旺彩印有限公司内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3
3.3 产品方案.....	21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21
3.5 生产设备	21
3.6 水源及水平衡.....	23
3.7 生产工艺	26
3.8 项目变动情况.....	30
4 环境保护措施.....	3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9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对策建议	5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9
5.3 环评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61
6 验收执行标准.....	68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68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68
6.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69
6.4 固废排放标准.....	70
7 验收监测内容.....	70
7.1 废水	70
7.2 废气	70
7.2 噪声	7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5
8.1 监测分析方法.....	75
8.2 监测仪器	76
8.3 人员能力.....	7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9
9 验收监测结果.....	80
9.1 生产工况.....	8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0
10 验收监测结论.....	98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8
10.2 验收结论.....	101

1 项目概况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位于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福建省福清市大鑫旺彩印有限公司车间一部分区域，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整体区域），建设规模为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目前现阶段项目为年加工智能家具 35 万件）。

2024 年 5 月 28 日，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3〕A060359 号文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的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为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

2024 年 6 月，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龙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24 日取得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审查批复（文号：榕融环评〔2024〕68 号）。

现阶段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完成现阶段主体设备的安装，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对现阶段安装的生产设备及现阶段相关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现阶段项目于 2025 年 04 月 20 日进行试生产。

2024 年 11 月 10 日，企业对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等规范要求，编制了现阶段项目的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2025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现阶段项目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181MAD8NE415T001X）。

目前现阶段项目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竣工，且各生产设备调试运行正常，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要求，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自主开展《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完成阶段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编制，随后委托福建山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对阶段性项目的污染源开展现场阶段性验收

监测并出具阶段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阶段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依照现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 2025 年 8 月初编制完成了《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现阶段项目建设概况详见表 1-1。

表 1-1 现阶段项目建设概况

类别	概况
项目名称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福建省福清市大鑫旺彩印有限公司车间一部分区域，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整体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完成时间	深圳市龙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审批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24 年 7 月 24 日，榕融环评（2024）68 号
开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20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20 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181MAD8NE415T001X）。
环评建设规模	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含喷涂线 6 条，其中地平喷涂线 2 条，UV 辊涂线 3 条，静电喷涂线 1 条）
阶段性验收规模	年加工智能家具 35 万件（含喷涂线 4 条，其中地平喷涂线 1 条，UV 辊涂线 2 条，静电喷涂线 1 条）
验收工作由来	阶段性项目已建成竣工，现阶段相关污染治理设施建成并进行试运行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开展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阶段性验收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项目阶段性验收范围：现阶段为年加工智能家具 35 万件（智能家具柜子 17.5 万件/年，智能家具收纳架 17.5 万件/年，含喷涂线 4 条，其中地平喷涂线 1 条，UV 辊涂线 2 条，静电喷涂线 1 条）及配套的相关环保措施情况； 阶段性验收项目验收内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调试效果、监测及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2025 年 4 月 10 日编制完成了阶段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编制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福建山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对现阶段项目的污染源开展现场阶段性验收监测

2 验收依据

现阶段项目验收依据详见表 2-1。

表 2-1 现阶段项目验收依据

依据来源	具体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
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	1.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龙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2.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榕融环评〔2024〕68 号，2024 年 7 月 24 日
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MRTR202502017，福建山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5 年 6 月 16 日。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CTHJ（2025）041504，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22 日
其他相关文件	1、企业投资备案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法人身份证
	4、环评批复
	5、企业排污许可证正本
	6、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审查意见的函
	7、生活污水运输协议
	8、污水厂接纳协议
	9、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10、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1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2025.7.17）
	12、水性漆空桶回收协议
	13、喷涂车间污水处理措施、有机废气治理设计施工合同

14、木工车间封边工序有机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合同
15、中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合同
16、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福建山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号 MRTR202502017）
17、阶段性竣工验收检测报告质控汇总（福建山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THJ（2025）041504）
19、企业自查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项目（现阶段项目）位于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福建省福清市大鑫旺彩印有限公司车间一部分区域，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整体区域），坐标为（119°18'28.59"E，25°39'49.01"N）。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现阶段项目周边敏感点与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现阶段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1，现阶段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详见表 3.1-1 和图 3.1-2。现阶段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1-3，现阶段项目环保设施分布图详见图 3.1-4，现阶段木工车间设备功能布置图详见图 3.1-5，现阶段喷涂车间设备功能布置图详见图 3.1-6，现阶段项目雨污水管网布置图详见图 3.1-7。

表 3.1-1 现阶段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圳边村居民点	东侧	47m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二级
	下曹村居民点	东侧	70m	
	中田村居民点	东北侧	417m	
	福清职校	南侧	175m	
	南峰村居民点	西南侧	5m	
	南峰村居民点	西侧	8m	
	南峰村居民点	西北侧	45m	
	南山小学	西北侧	360m	
地表水环境	排洪渠	南侧	10m	GB3838-2002III类
声环境	圳边村居民点	东侧	47m	GB3096-2008 2 类区
	南峰村居民点	西南侧	5m	
	南峰村居民点	西侧	8m	
	南峰村居民点	西北侧	45m	

注：“*”表示距离本项目场界的最近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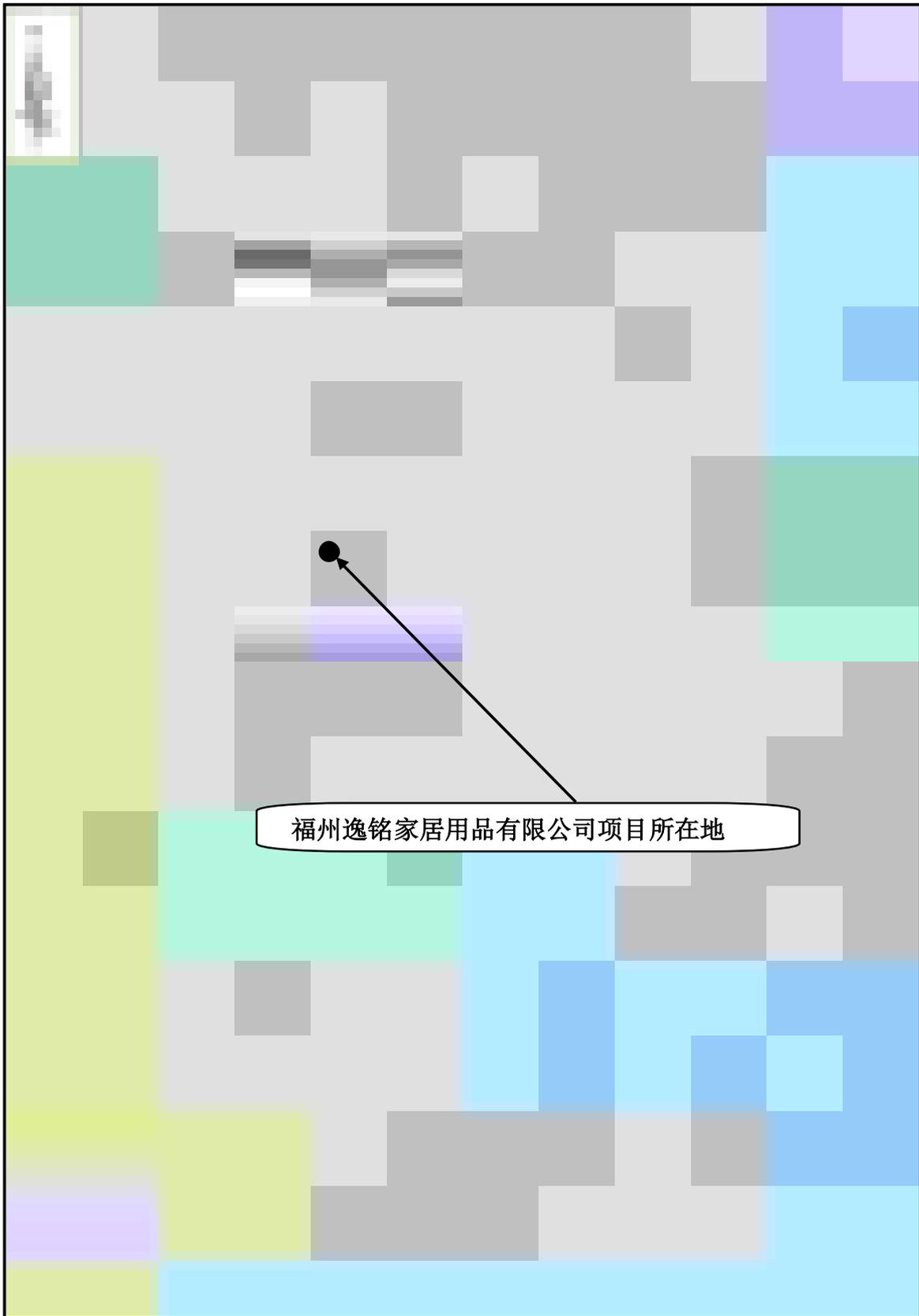


图 3.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119°18'28.59"E, 25°39'49.01"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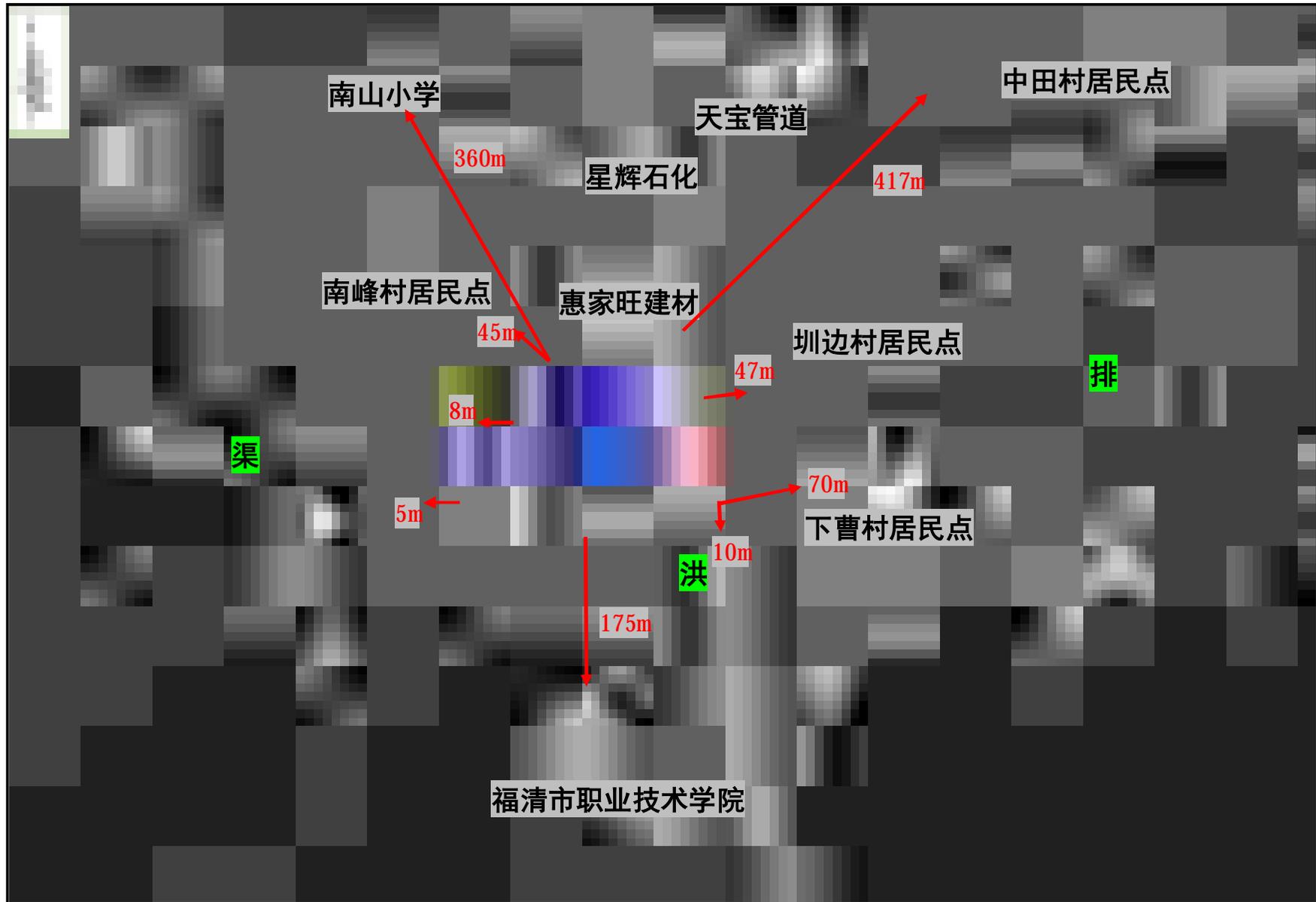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图 3.1-5 现阶段木工车间设备功能布置图



图 3.1-6 现阶段喷涂车间设备功能布置图



图 3.1-7 现阶段项目雨污水管线走向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

(2) 建设单位：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原环评规模：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智能家具柜子 25 万件/年，智能家具收纳架 25 万件/年），含喷涂线 6 条，其中地平喷涂线 2 条，UV 辊涂线 3 条，静电喷涂线 1 条。

(5) 验收规模：现阶段规模为年加工智能家具 35 万件（智能家具柜子 17.5 万件/年，智能家具收纳架 17.5 万件/年），含喷涂线 4 条，其中地平喷涂线 1 条，UV 辊涂线 2 条，静电喷涂线 1 条。

(6) 总投资：原环评设计投资 10034.2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150 万元；现阶段项目实际建设投资 4000 万元，现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238 万元，占现阶段项目总投资的 5.95%。

(7) 劳动定员：现阶段项目目前实际共有员工 50 人，不住厂，每日生产 11 小时，日工作时长为 11 小时，生产班次为三班制（分别为 7:30~11:30、13:00-17:00 、18:00-21:00），年生产 300 天。

3.2.2 主要建设内容

现阶段项目实际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详见表 3.2-1。

表 3.2-1 现阶段项目实际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

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现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名称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	与环评一致
单位名称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点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福建省福清市大鑫旺彩印有限公司车间一部分区域, 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整体区域)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福建省福清市大鑫旺彩印有限公司车间一部分区域, 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整体区域)	与环评一致
生产规模	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智能家具柜子 25 万件/年, 智能家具收纳架 25 万件/年), 含喷涂线 6 条, 其中地平喷涂线 2 条, UV 辊涂线 3 条, 静电喷涂线 1 条。	现阶段规模为年加工智能家具 35 万件(智能家具柜子 17.5 万件/年, 智能家具收纳架 17.5 万件/年), 含喷涂线 4 条, 其中地平喷涂线 1 条, UV 辊涂线 2 条, 静电喷涂线 1 条。	产品方案与环评阶段一致, 经对照原环评设计喷涂线为 6 条(地平喷涂线 2 条, UV 辊涂线 3 条, 静电喷涂线 1 条), 现阶段已建设喷涂线 4 条(地平喷涂线 1 条, UV 辊涂线 2 条, 静电喷涂线 1 条), 据企业统计及估算, 现阶段智能家具的最大生产规模能力约占设计规模的 70%左右, 为年加工智能家具 35 万件。
职工定员及生产制度	员工 50 人, 不住厂, 每日生产 11 小时, 日工作时长为 11 小时, 生产班次为三班制(分别为 7:30~11:30、13:00-17:00、18:00-21:00), 年生产 300 天。	员工 50 人, 不住厂, 每日生产 11 小时, 日工作时长为 11 小时, 生产班次为三班制(分别为 7:30~11:30、13:00-17:00、18:00-21:00), 年生产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一: 中纤板、泡花板→切割下料→木加工(刨、钻、铣、拉槽等)→冷压→封边→砂光、打磨→使用水性白底漆喷底漆、晾干→底漆	生产工艺一: 中纤板、泡花板→切割下料→木加工(刨、钻、铣、拉槽等)→冷压(现阶段外协加工)→封边→砂光、打磨→使用水性白底漆	现阶段的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工艺表述一致, 现阶段冷压工序外委加工。

<p>打磨→使用水性白面漆喷面漆、晾干→外购拉手、铰链等五金配件组装成品→包装入库。 生产工艺二：中纤板、泡花板→切割下料→木加工（刨、钻、铣、拉槽等）→冷压→封边→砂光、打磨→使用 UV 底漆辊涂→光固化→砂光→使用 UV 面漆辊涂→光固化→外购拉手、铰链等五金配件组装成品→包装入库。</p>	<p>喷底漆、晾干→底漆打磨→使用水性白面漆喷面漆、晾干→外购拉手、铰链等五金配件组装成品→包装入库。 生产工艺二：中纤板、泡花板→切割下料→木加工（刨、钻、铣、拉槽等）→冷压（现阶段外协加工）→封边→砂光、打磨→使用 UV 底漆辊涂→光固化→砂光→使用 UV 面漆辊涂→光固化→外购拉手、铰链等五金配件组装成品→包装入库。</p>	
---	--	--

生产原辅材料		<p>设计阶段（环评阶段）：</p> <p>1、中纤板、泡花板：53.5824 万平方米（约 6426 立方米），板材片数约 18 万张。</p> <p>2、封边条：1 万平方米/年</p> <p>3、封边热熔胶：2 吨/年</p> <p>4、五金件：100 万个/年</p> <p>5、白乳胶：3.3 吨/年</p> <p>6：水性白面漆：100 吨/年</p> <p>7：水性白底漆：57 吨/年</p> <p>8、UV 固化型涂料（UV 透明腻子漆、UV 白底漆、白面漆）：18.3 吨</p> <p>9、砂纸：5000 张/年</p> <p>10、润滑油：1 吨/年</p> <p>11、纸箱：50 万个/年</p>	<p>现阶段：</p> <p>1、中纤板、泡花板：37.8 万平方米（约 4498 立方米），板材片数约 12.6 万张。</p> <p>2、封边条：0.7 万平方米/年</p> <p>3、封边热熔胶：1.4 吨/年</p> <p>4、五金件：70 万个/年</p> <p>5、白乳胶：0 吨/年</p> <p>6：水性白面漆：70 吨/年</p> <p>7：水性白底漆：40 吨/年</p> <p>8、UV 固化型涂料（UV 透明腻子漆、UV 白底漆、白面漆）：12.8 吨</p> <p>9、砂纸：3500 张/年</p> <p>10、润滑油：0.7 吨/年</p> <p>11、纸箱：35 万个/年</p> <p>12、PAM：4.8 吨/年，PAC：0.024 吨/年、碱：0.288 吨/年</p>	<p>与环评一致（现阶段原辅材料用量情况根据月度使用量情况进行估算）；污水处理采取絮凝沉淀进行处理，使用过程中添加絮凝剂，环评阶段未对污水站使用的絮凝剂进行表述，现阶段验收根据月度使用量情况进行估算。</p>
主体工程	平面布置	<p>项目位于福清市宏路街道南峰村（租赁于福建省福清市大鑫旺彩印有限公司车间一部分区域、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整体区域）。车间一（2F-5F 部分区域）主要作为办公及产品展示使用；车间二主要作为上漆车间使用；车间三为木工车间及包装车间；车间四为成品仓库及五金配件包装区。</p>	<p>现阶段项目位于福清市宏路街道南峰村（租赁于福建省福清市大鑫旺彩印有限公司车间一部分区域、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整体区域）。车间一（2F-5F 部分区域）主要作为办公及产品展示使用；车间二主要作为上漆车间使用；车间三为木工车间；车间四为成品仓库及五金配件包装区。</p>	<p>与环评表述一致</p>
公用	给水	<p>项目生产生活用水依托福建省福清市大鑫旺彩</p>	<p>现阶段项目生产生活用水依托福建省福清市大</p>	<p>与环评表述一致</p>

工程	工程	印有限公司的现有的生活给水系统， 即由市政生活用水管网直接供给。	鑫旺彩印有限公司的现有的生活给水系统， 即由市政生活用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工程	<p>1、喷漆水帘柜用水、废气治理喷淋塔用水、磨砂水帘柜除尘用水循环使用，少量补充新鲜水，定期经自建的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各个水帘柜、水喷淋塔、湿式打磨柜中，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近期职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对应的标准后，就近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使用，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衔接后，职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1、现阶段项目喷漆水帘柜用水、废气治理混动旋流塔喷淋用水、磨砂水帘柜除尘用水循环使用，少量补充新鲜水，定期经自建的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各个水帘柜、混动旋流塔、湿式打磨柜中，循环使用，少量补充，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p> <p>2、现阶段项目企业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汇集至生活污水收集井，定期委托福清市亿通管道疏通有限公司抽取生活污水收集井的生活污水，利用槽车将现阶段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运至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3、远期待污水管网衔接后，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有变化</p> <p>近期职工生活污水由“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变化为职工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汇集至生活污水收集井，暂存至生活污水收集井，定期抽取，利用槽车运输至元洪投资区污水厂深度处理。</p>
	供电工程	项目生产生活用电依托福建省福清市大鑫旺彩印有限公司的现有的配电设施，以满足生产供电需求，	现阶段项目生产生活用电依托福建省福清市大鑫旺彩印有限公司的现有的配电设施，以满足生产供电需求，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系统	<p>①木工车间（车间 3）的木工粉尘（切割、开料、钻、铣、刨等木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2 套中央除尘器过滤处理后+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DA002）。</p> <p>②木工车间（车间 3）冷压、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p> <p>③喷涂车间（车间 2）静电喷涂线产生的漆雾废</p>	<p>1、木工车间封边、刨、钻、铣、拉槽、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中央袋式脉冲除尘器（90kw）过滤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2、木工车间 CNC 下料、锯床下料等产生的粉尘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中央袋式脉冲除尘器（75kw）过滤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p>	<p>有变化；</p> <p>现阶段项目“冷压工序”外委加工，故现阶段项目暂无冷压工序的有机废气产生；封边热熔工序废气治理措施由“单级活性炭吸附”变化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其余的废气收集方式、治理措施、服务工序内</p>

	<p>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静电喷涂线上收集的喷漆及晾干区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纳入喷涂车间西侧的废气治理措施处理，采取的治理工艺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p> <p>④喷涂车间（车间 2）UV 辊涂线不产生漆雾，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与静电喷涂线共用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由同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p> <p>⑤喷涂车间（车间 2）地平喷涂线喷漆产生的漆雾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经收集后与地平喷涂线喷漆及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汇流后，纳入喷涂车间北侧的废气治理措施处理，采取的治理工艺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p> <p>⑥喷涂车间（车间 2）UV 辊涂线砂光打磨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纳入喷涂车间北侧的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6）；地平线上的砂光打磨区及喷涂车间北侧的砂光打磨区经水帘除尘柜除尘后，废气经收集后，与 UV 辊涂线砂光打磨共用 1 套“中央除尘器”，由同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6）。</p>	<p>3、木工车间封边热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p> <p>4、静电喷涂喷漆工序采取“水帘柜除漆雾”处理，与静电喷涂烘干、UV 辊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进入喷涂车间西侧的 1 套“混动旋流塔+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p> <p>5、地平喷涂工序采取“水帘柜除漆雾”处理，与地平喷涂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进入喷涂车间北侧的 1 套“混动旋流塔+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p> <p>6、UV 辊涂线砂光打磨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纳入喷涂车间北侧的中央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6）；喷涂车间北侧的砂光打磨区经水帘除尘柜除尘后，废气经收集后，与 UV 辊涂线砂光打磨共用 1 套“中央袋式脉冲除尘器”，由同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6）。</p>	<p>容与原环评表述一致。</p>
<p>废水处理系统</p>	<p>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①喷漆水帘柜用水、废气治理喷淋塔用水、磨砂水帘柜除尘用水循环使用，少量补充新鲜水，定期经自建的污水处理措施（在喷涂车间西侧、东侧各建设 1 处日处理能力为 5m³的混凝絮凝沉淀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各个水帘柜、水喷淋塔、湿式打磨柜中，循环使用，不外排。②近期职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处理能力为 3 m³/d）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p>	<p>1、现阶段项目喷涂车间静电喷涂线的水帘柜用水、静电喷涂线及 UV 辊涂线废气治理措施混动旋流塔用水经喷涂车间西侧设置 1 座日处理 5m³/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及施工由福建绿益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施），采取的工艺为“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经回水管网回用至静电喷涂线水帘柜、静电喷涂线及 UV 辊涂线废气治理措施混动旋流塔，循环使用，少量补充，不外排；</p>	<p>有变化 近期职工生活污水由“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变化为职工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汇集至生活污水收集井，暂存至生活污水收集井，定期抽取，利用槽车运输至元洪投资区污水厂深度处</p>

	<p>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对应的标准后,就近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使用,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衔接后,职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现阶段项目喷涂车间地平喷涂线的水帘柜用水、砂光打磨集中区水帘柜用水、地平喷涂线废气治理措施混动旋流塔用水经喷涂车间北侧设置 1 座日处理 5m³/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及施工由福建绿益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施),采取的工艺为“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经回水管网回用至地平喷涂线水帘柜、地平喷涂线废气治理措施混动旋流塔,砂光打磨集中区水帘柜中,循环使用,少量补充,不外排。阶段性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p> <p>3、据了解,现阶段项目厂址周围市政污水管网未衔接,目前,现阶段企业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汇集至生活污水收集井,定期委托福清市亿通管道疏通有限公司抽取生活污水收集井的生活污水,利用槽车将现阶段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运至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4、远期待污水管网衔接后,职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理。</p>
<p>噪声防治措施</p>	<p>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级的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p>	<p>采取墙体隔声以及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措施;并对高噪声设备位于车间内,并进行墙体隔声减振;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高噪声设备工人加戴耳塞</p>	<p>与环评表述一致</p>
<p>固废处理措施</p>	<p>1、木工工序的边角料、残次品、各单元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屑,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外售处置; 2、封边工序产生的废封边条、砂光打磨产生的废砂纸,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p>	<p>1、木工工序的边角料、残次品、各单元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屑等,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1#内(一般固体废物间 1#长度为 14m、宽度为 4.8m,面积约为 67.2m²),外售给予福州鑫佳通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p>	<p>有变化 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相关内容摘录可知,项目静电喷涂、地平喷涂使用的是水性漆,产生的水</p>

	<p>存，外售处置；</p> <p>3、静电、地平喷涂工序产生的水性漆渣，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外售处置；</p> <p>4、静电、地平喷涂工序产生的水性漆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由厂家回收处置；</p> <p>5、污水站产生的污泥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压滤干化后，委外处置；</p> <p>6、封边工序的废胶桶，UV 辊涂工序的废漆渣、废 UV 漆桶，废气治理的废活性炭，机修工序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2、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纸皮、泡沫、缠绕膜等），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2#内（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2#长度 19m、宽 4.8m，面积约为 91.2m²），外售给予废品收购站处理。</p> <p>3、封边工序产生的废封边条、砂光打磨产生的废砂纸，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2#内（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2#长度 19m、宽 4.8m，面积约为 91.2m²），外售给予废品收购站处理。</p> <p>4、静电、地平喷涂工序产生的水性漆渣，由企业收集后，使用漆桶盛装封闭的方式，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长度为 10m、宽度为 5m，面积为 50m²），分区存放，从严处置，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5、静电、地平喷涂工序产生的水性漆空桶由企业收集后，由原厂家（福建德至贤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p> <p>6、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压滤干化后，使用帆布袋装封口的方式，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长度为 10m、宽度为 5m，面积为 50m²），分区存放，从严处置，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7、封边工序的废胶桶，UV 辊涂工序的废漆渣、废 UV 漆桶，废气治理的废活性炭、废气治理的废过滤棉，机修工序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长度为 10m、宽度为 5m，面积为 50m²），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性漆渣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了便于管理，企业现阶段水性漆渣从严处置，与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委其处置。</p> <p>2、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相关内容摘录可知，项目静电喷涂、地平喷涂使用的是水性漆，静电、地平水帘柜喷水性漆废水经喷涂车间西侧和北侧的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压滤产生的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了便于管理，企业现阶段对污泥从严处置，与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委其处置。</p> <p>3、其余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及处理去向与原环评阶段表述一致。</p>
--	---	--	--

3.3 产品方案

现阶段实际产品方案与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 3.3-1。

表 3.3-1 现阶段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环评对比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现阶段产能	备注
1	智能家具（柜子）	25 万件/年	17.5 万件/年	未超出设计产能
2	智能家具（收纳架）	25 万件/年	17.5 万件/年	未超出设计产能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现阶段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与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现阶段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与环评对比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环评年消耗量	现阶段年消耗量
1	中纤板、泡花板	53.5824 万平方米	37.8 万平方米
2	封边条	1 万平方米/年	0.7 万平方米/年
3	封边热熔胶	2 吨/年	1.4 吨/年
4	五金件	100 万个/年	70 万个/年
5	白乳胶	3.3 吨/年	0 吨/年
6	水性白面漆	100 吨/年	70 吨/年
7	水性白底漆	57 吨/年	40 吨/年
8	UV 固化型涂料	18.3 吨/年	12.8 吨/年
9	砂纸	5000 张/年	3500 张/年
10	润滑油	1 吨/年	0.7 吨/年
11	纸箱	50 万个/年	35 万个/年
12	硅酸铝铁（PAM）	/	4.8 吨/年
13	聚合氯化铝（PAC）	/	0.024 吨/年
14	碱	/	0.288 吨/年
15	新鲜水量	1596.312 吨/年	1432.2 吨/年
16	用电量	30 万 kWh/a	25 万 kWh/a

备注：①现阶段原辅材料用量情况根据月度使用量情况进行估算后进行折算成年用量；②现阶段项目“冷压工序”外委加工，现阶段项目不使用冷压白乳胶；③生产污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循环使用，少量补充，不外排，污水处理采取絮凝沉淀进行处理，使用过程中添加絮凝剂，环评阶段未对污水站使用的絮凝剂进行表述，现阶段验收根据月度使用量情况进行估算。

3.5 生产设备

现阶段项目实际主要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 3.5-1。

表 3.5-1 现阶段项目实际主要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	现阶段
一、木工车间设备			
1	南兴自动上料电脑裁板锯	1 台	1 台
2	南兴高速电脑裁板锯	1 台	2 台
3	南兴全自动封边机	4 台	6 台
4	南兴窄板封边机	2 台	2 台
5	南兴自动封边机	2 台	5 台
6	左右手连线	3 台	5 台
7	南兴上下料 CNC	4 台	8 台
8	南兴六面数控钻孔中心	6 台	9 台
9	南兴推台锯	1 台	1 台
10	南兴手动封边机	2 台	2 台
11	建盛六排钻	2 台	3 台
12	建盛四排钻	2 台	4 台
13	马氏六头钻	2 台	4 台
14	马氏立轴铣	3 台	3 台
15	马氏地逻辑	2 台	2 台
16	组装机	4 台	4 台
17	全自动数控侧拉槽机	1 台	2 台
18	全自动多工位侧钻	1 台	2 台
19	全自动双端钻	1 台	2 台
20	全自动双端钻+上胶上木榫机	1 台	2 台
21	全自动抽侧板打孔机	1 台	0 台
22	多片锯拉美工缝机	1 台	1 台
23	多工位铣合页机	1 台	1 台
24	全自动数控底拉槽机	1 台	2 台
25	马氏吊镂机	1 台	1 台
26	立式双头海棉砂光机	3 台	3 台
27	传动砂光机/平磨机	1 台	1 台
28	PTP 拉边机	1 台	1 台
29	数控仿形砂边机	1 台	1 台
30	建盛两排钻	2 台	2 台
31	木工可调多轴钻	1 台	3 台
32	拉槽机	1 台	2 台
33	推台摆角圆盘锯	1 台	1 台
34	武夷山台钻	3 台	3 台
35	银泰曲线封边机	2 台	2 台

36	南兴六面数控钻孔中心	2 台	4 台
37	液压式压机	2 台	3 台
38	南兴数控雕刻机	8 台	0 台
39	磨克整体异形砂光机	1 台	1 台
40	热收缩机	1 套	1 套
41	全自动包装流水线	1 条	1 条
42	普通包装流水线无动力	2 条	2 条
43	普通包装流水线带动力	2 条	2 条
44	百叶窗机	/	1 台
45	宽带砂光机	/	1 台
46	90 度切角机	/	1 台
47	双头 45 度切角机	/	1 台

二、喷涂车间设备

1	静电喷涂线	1 条	1 条
2	地平喷涂线	2 条	1 条
3	UV 辊涂线	3 条	2 条
4	打磨平台	12 台	6 台
5	打磨水帘机	9 台	6 台

三、其他辅助设备、环保设备

1	木工车间中央除尘设备	1 套	1 套
2	木工车间中央除尘设备	1 套	1 套
3	喷涂车间中央除尘设备	1 套	1 套
4	喷涂车间废气治理措施	2 套	2 套
5	木工车间封边工序废气治理措施	1 套	1 套
6	真空泵	1 台	2 台
7	空压机	2 台	2 台
8	冷冻式干燥机	2 台	2 台
9	1 吨滚筒升降机	12 台	12 台
10	无动力滚筒输送线	1 套	1 套
11	全自动包配件机	1 套	2 套

3.6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现阶段企业实际核算用水情况，详见下列表述：

现阶段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涂车间水帘柜用水、废气治理设施混动旋流塔用水以及职工的生活用水等。

(1) 水帘柜用水：根据现场勘查可知，现阶段项目静电线 1 条共计 5 个水帘柜（含样品喷漆水帘柜），地平线 1 条共计 3 个水帘柜，现阶段项目为 8 个水帘柜，水帘柜尺

寸 4000mm*2600mm*2300mm，有效高度 0.32m，单个有效容积约 3.1m^3 ，共计有效容积为 24.8m^3 ，喷漆过程中水帘柜对喷漆废气进行初步预处理时会产生少量的含有油漆等污染物的废水，喷漆水帘柜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项目将水帘柜的水经处理及定期打捞漆渣后循环使用，由于蒸发会产生损耗，需定期补水，根据企业统计数据可知，现阶段项目损耗量约为 3%/天进行补充。则需定期补充 $0.744\text{m}^3/\text{d}$ ($223.2\text{m}^3/\text{d}$ ，年产 300 天计)。

(2) 混动旋流塔用水：项目静电喷涂线与 UV 辊涂线共用 1 套废气治理措施（设置 1 个混动旋流塔）、地流线配套 1 套废气治理措施（设置 1 个混动旋流塔），项目喷涂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共计配备 2 个混动旋流塔进一步对漆雾进行吸收处理，喷淋水通过底部集水箱循环使用，项目单个混动旋流塔存水量为 2m^3 ，循环水量为 $1.2\text{m}^3/\text{h}$ 。2 座混动旋流塔工作时间共为 $22\text{h}/\text{d}$ ($6600\text{h}/\text{a}$)，循环水量共 $26.4\text{t}/\text{d}$ ($7920\text{t}/\text{a}$)，定期补充损耗，补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5% 计，则 2 座混动旋流塔补水量共为 $1.32\text{t}/\text{d}$ ($396\text{t}/\text{a}$)。

(3) 打磨水帘除尘用水：现阶段项目共设置 6 个打磨一体机，单个水帘除尘机有效容积为 0.7m^3 ，6 个打磨一体机共计 4.2m^3 ，由于生产用水在使用过程中会损耗，每天定期补给 5% 左右，则每天补给量约为 $0.21\text{m}^3/\text{d}$ (则年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63\text{m}^3/\text{a}$)，经污水站处理后，循环使用，少量补充，不外排。

(4) 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50 人，用水量约 $2.5\text{t}/\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text{t}/\text{d}$ ，现阶段项目厂址周围市政污水管网未衔接，目前，企业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汇集至生活污水收集井，定期委托福清市亿通管道疏通有限公司抽取生活污水收集井的生活污水，利用槽车将现阶段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运至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现阶段项目水平衡示意图详见图 3.6-1。



图 3.6-1 现阶段实际水平衡示意图（单位： m^3/d ）

3.7 生产工艺

现阶段项目智能家具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说明：

(1) 切割下料、木加工

使用精密裁板锯、单片纵向锯、断料机、细木工带锯机等锯料设备，将板材按照图纸设计的尺寸裁切，并经铣床等设备加工成待使用的工件。该工序会产生木粉尘、废木料、刨花、废木屑和设备噪声。

(2) 冷压、封边

现阶段冷压工序委外加工。部分板材需经封边机在其侧面贴上 PVC 封边条，封边工段会使用少量热熔胶。该工序会产生胶黏废气、废胶桶、废包装袋、废封边条和设备噪声。

(3) 打磨、砂光

利用电锯、压刨机、打磨砂光机等设备对半成品进行精修、打磨至精确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噪声、下脚料、粉尘。利用砂光机对工件进行砂光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噪声、下脚料、粉尘。

(4) 喷底漆、晾干

项目利用喷枪用于板材表面喷底漆，在底漆房内进行，底漆使用水性白底漆，在工件的表面形成涂层，然后在晾干房自然晾干，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喷漆废气、晾干废气以及漆渣等

(5) 底漆打磨

底漆晾干后，漆膜会有不均匀的现象，且表面粗糙，通过手持式砂光机将木料表面进行砂光打磨使其光滑，便于后续面漆喷涂。此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除尘废水、漆渣和设备噪声。

(6) 喷面漆、晾干

项目利用喷枪用于板材表面喷面漆，在面漆房内进行，面漆使用水性白底漆，在工件的表面形成涂层，然后在晾干房自然晾干，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喷漆废气、晾干废气以及漆渣等

(7) 组装、成品

将喷漆后的各工件与拉手、铰链等金属配件人工组装后即成为成品，包装出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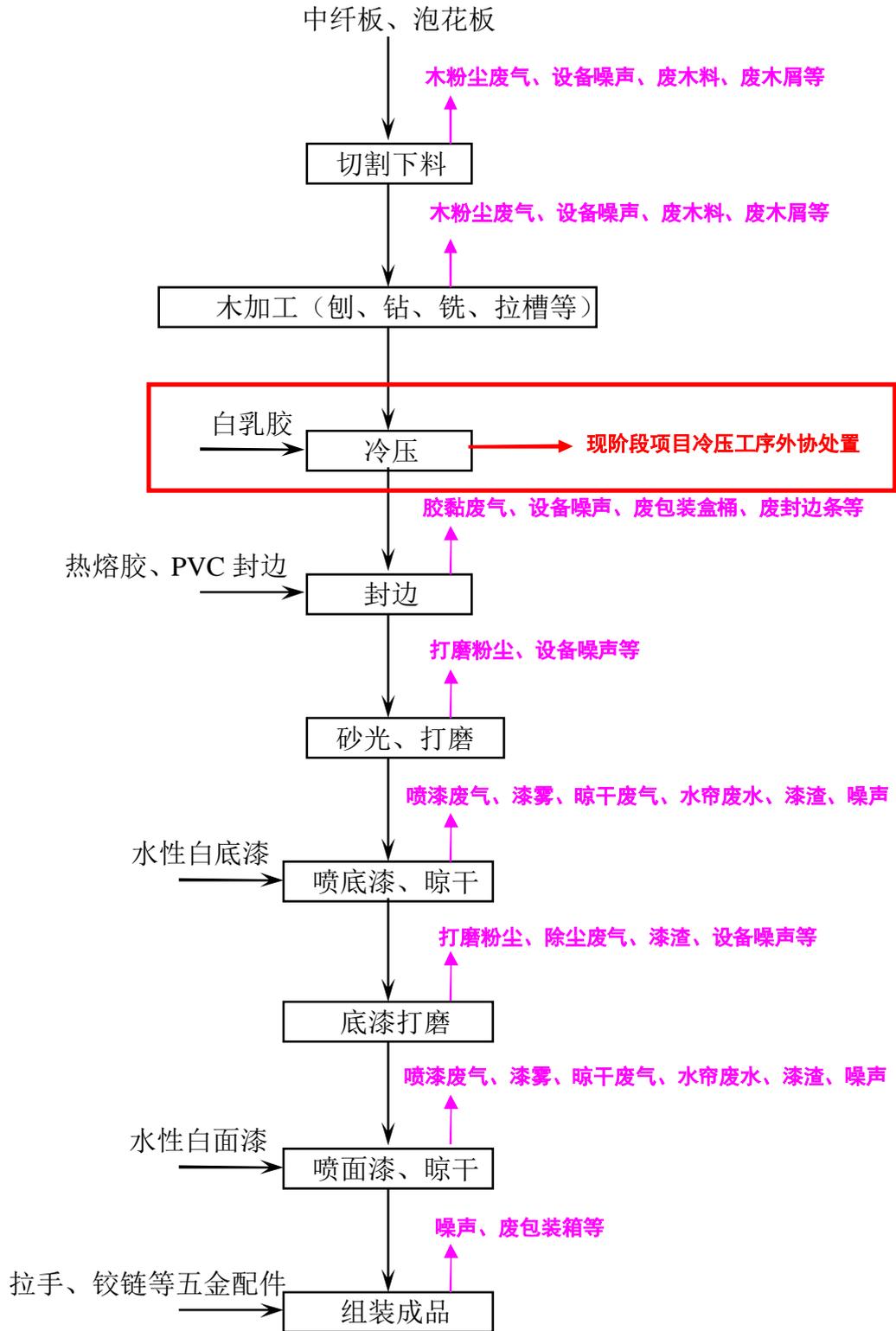


图 3.7-1 现阶段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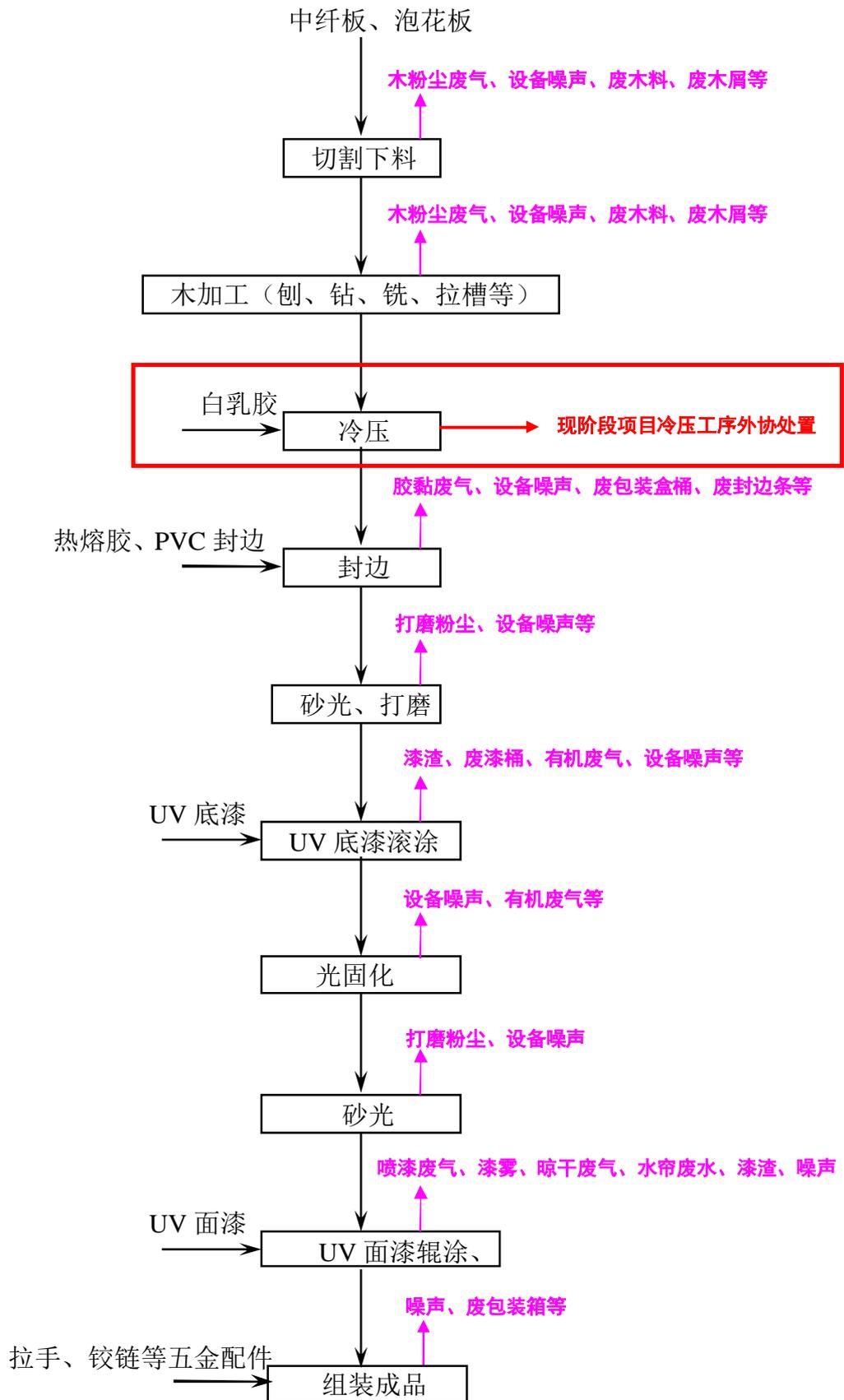


图 3.7-2 现阶段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2

现阶段项目产污环节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表 3.7-1 现阶段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产污情况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水	生产废水	W1 喷漆水帘废水	COD、SS	循环使用，少量补充，定期由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工序，不外排
	生产废水	W2 混动旋流塔喷淋废水	COD、SS	循环使用，少量补充，定期由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工序，不外排
	生产废水	W3 打磨水帘除尘废水	COD、SS	循环使用，少量补充，定期由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工序，不外排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现阶段项目企业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汇集至生活污水收集井，定期委托福清市亿通管道疏通有限公司抽取生活污水收集井的生活污水，利用槽车将现阶段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运至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衔接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木加工工序	切割下料、刨、钻、铣、拉槽、砂光、打磨等	颗粒物	集气收集+2 套中央袋式脉冲除尘器+2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DA002)
	封边	封边	NMHC	集气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3 排气筒
	喷涂车间静电喷涂线、UV 辊涂线	喷底漆、晾干、喷面漆、晾干、UV 光固化	漆雾颗粒、NMHC	静电喷涂产生的漆雾采取集气收集+水帘柜处理与静电喷涂、UV 辊涂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混动旋流塔+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地平喷涂线	喷底漆、晾干、喷面漆、晾干	漆雾颗粒、NMHC	地平喷涂产生的漆雾采取集气收集+水帘柜处理与地平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混动旋流塔+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喷涂车间	砂光、打磨	颗粒物	经收集后（收集效率 90%计），经各个水帘柜除尘处理后，经 1 套 75kw 的中央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效率 95%计），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6)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N		/	
一般固废	木加工工序边角料及残次品	废木料、废木屑	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1#内（一般固体废物间 1#长度为 14m、宽度为 4.8m，面积约为 67.2m ² ），外售给予福州鑫佳通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木工车间布袋除尘（90kw）收集的粉尘	废木料、废木屑		
	木工车间布袋除尘（75kw）收集的粉尘	废木料、废木屑		
	喷涂车间布袋除尘（75kw）收集的粉尘	木质染尘料		
	封边工序产生的废	废封边		

类别	产污环节	产污情况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水	生产废水	W1 喷漆水帘废水	COD、SS	循环使用，少量补充，定期由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工序，不外排
	生产废水	W2 混动旋流塔喷淋废水	COD、SS	循环使用，少量补充，定期由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工序，不外排
	生产废水	W3 打磨水帘除尘废水	COD、SS	循环使用，少量补充，定期由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工序，不外排
	封边条、砂光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砂纸		条、废砂纸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2#内（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2#长度 19m、宽 4.8m，面积约为 91.2m ² ），外售给予废品收购站处理。
	喷涂工序（静电喷涂、地平喷涂）产生的水性漆渣		水性漆渣	静电、地平喷涂工序产生的水性漆渣，由企业收集后，使用漆桶盛装封闭的方式，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长度为 10m、宽度为 5m，面积为 50m ² ），分区存放，从严处置，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污水站产生的污泥		水性漆渣底泥	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压滤干化后，使用帆布袋装封口的方式，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长度为 10m、宽度为 5m，面积为 50m ² ），分区存放，从严处置，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喷涂工序（静电喷涂、地平喷涂）产生的废水性漆桶		水性漆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喷涂工序产生的水性漆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由原厂家（福建德至贤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封边产生的废封边胶桶		废封边胶桶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长度为 10m、宽度为 5m，面积为 50m ² ），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喷涂工序（UV 辊涂）产生的废漆桶		废漆桶	
	喷涂工序（UV 辊涂）产生的废漆渣		废漆渣	
	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	
其他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环卫部门清运

3.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现阶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了部分变动，具体见表 3.8-1。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可知，现阶段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阶段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表 3.8-1 现阶段项目重大变动情况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重大变动符合性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现阶段项目产品方案与原环评一致，为智能家具生产（智能家具柜子、智能家具收纳架），现阶段规模为年加工智能家具 35 万件（智能家具柜子 17.5 万件/年，智能家具收纳架 17.5 万件/年）未发生改变。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现阶段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改变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现阶段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现阶段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现阶段项目处于达标区，不涉及生产、处置储存能力增大。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现阶段项目厂区总平面功能布置与环评表述一致，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未要求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现阶段项目产品和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现阶段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项目位于达标区，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现阶段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1、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表述一致，仅生活污水处置方式发生了变化。近期职工生活污水由“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变化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存与生活污水收集井，定期抽取，槽车运输至污水厂深度处理，	不属于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重大变动 符合性
		符合现阶段企业运行实际情况，是属于污染防治措施改进，不属于重大变更。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表述一致。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存与生活污水收集井，定期抽取，槽车运输至污水厂深度处理。为间接排放。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现阶段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和环评一致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现阶段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基本措施无变化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集中的	现阶段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为委外位置 静电、地平喷涂工序产生的水性漆渣，由企业收集后，使用漆桶盛装封闭的方式，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长度为 10m、宽度为 5m，面积为 50m ² ），分区存放，从严处置，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压滤干化后，使用帆布袋装封口的方式，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长度为 10m、宽度为 5m，面积为 50m ² ），分区存放，从严处置，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现阶段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备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现阶段项目喷涂车间静电喷涂线的水帘柜用水、样品喷漆水帘柜用水，静电喷涂线及 UV 辊涂线废气治理措施混动旋流塔喷淋用水经喷涂车间西侧设置 1 座日处理 5m³/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及施工由福建绿益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施），采取的工艺为“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经回水管网回用至静电喷涂线水帘柜、样品喷漆水帘柜，静电喷涂线及 UV 辊涂线废气治理措施混动旋流塔，循环使用，少量补充，不外排；

现阶段项目喷涂车间地平喷涂线的水帘柜用水、砂光打磨集中区水帘柜用水、地平喷涂线废气治理措施混动旋流塔喷淋用水经喷涂车间北侧设置 1 座日处理 5m³/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及施工由福建绿益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施），采取的工艺为“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经回水管网回用至地平喷涂线水帘柜、地平喷涂线废气治理措施混动旋流塔，砂光打磨集中区水帘柜中，循环使用，少量补充，不外排。阶段性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据了解，现阶段项目厂址周围市政污水管网未衔接，目前，企业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汇集至生活污水收集井，定期委托福清市亿通管道疏通有限公司抽取生活污水收集井的生活污水，利用槽车将现阶段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运至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现阶段项目生产、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1-1，现阶段项目生活、生产废水治理流程情况示意图 4.1-1，现阶段项目废水处置设施及排放口现状照片详见图 4.1-2，现阶段喷涂车间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及回水管线示意图详见图 4.1-3。

表 4.1-1 现阶段项目生产、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	规格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1、喷涂车间静电喷涂线的水帘柜；2、静电喷涂线及 UV 辊涂线废气治理措施混动旋	COD、SS	0m ³ /d	絮凝沉淀+压滤	喷涂车间西侧设置 1 座日处 5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	循环使用，少量补充，不外排

	流塔用水					
	1、喷涂车间地平喷涂线的水帘柜； 2、砂光打磨集中区水帘柜； 3、地平喷涂线废气治理措施混动旋流塔用水	COD、SS	0m ³ /d	絮凝沉淀+压滤	喷涂车间北侧设置 1 座日处 5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	循环使用，少量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0m ³ /d	/化粪池	/	定期委托福清市亿通管道疏通有限公司抽取生活污水收集井的生活污水，利用槽车将现阶段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运至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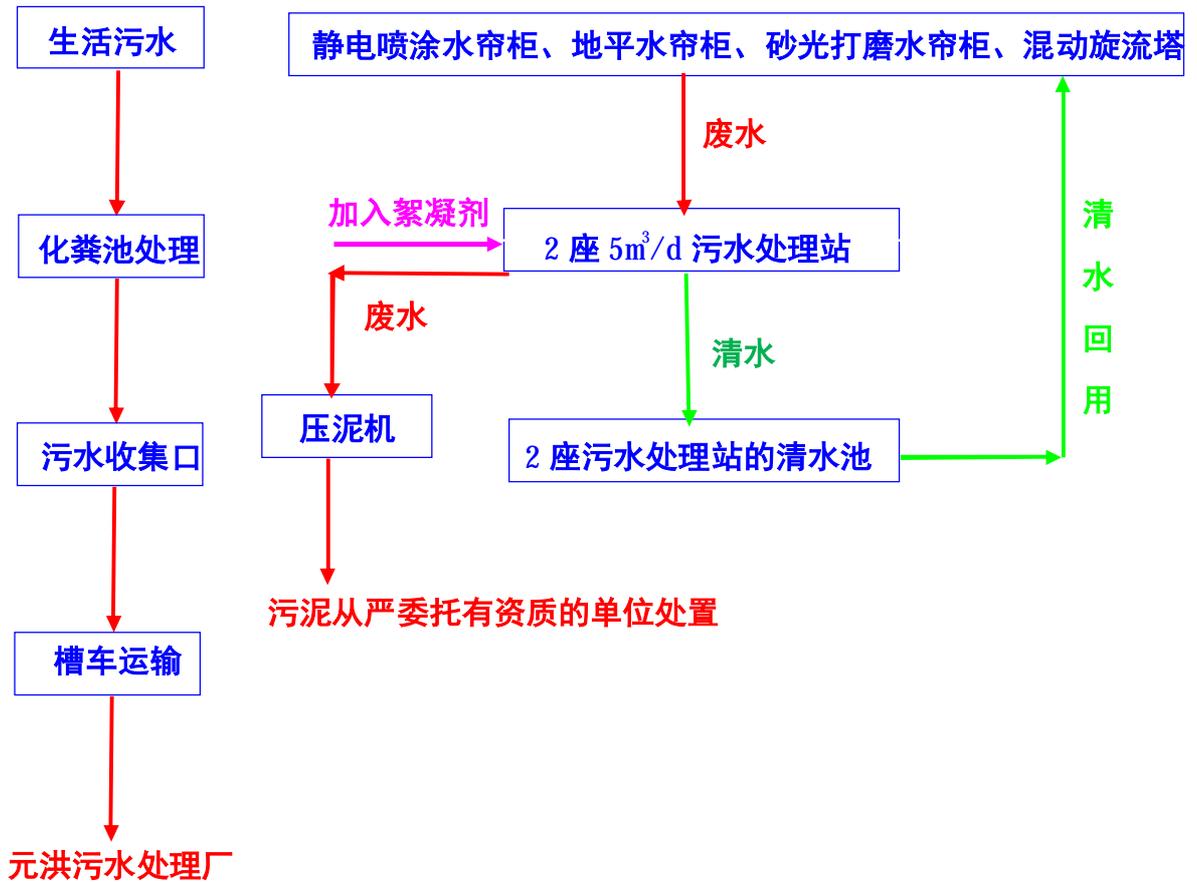


图 4.1-1 现阶段项目生活、生产废水治理流程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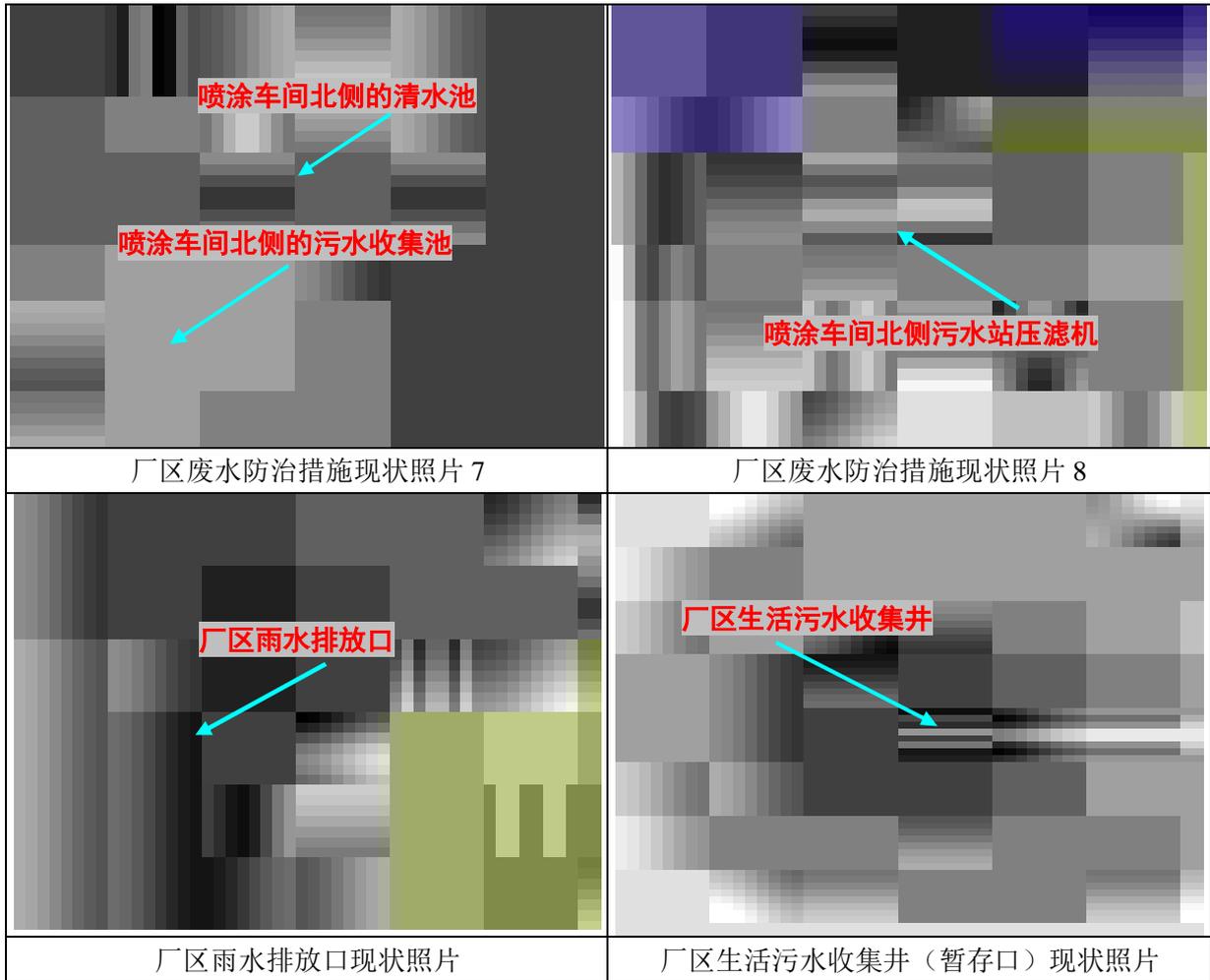


图 4.1-2 现阶段项目废水处置设施及排放口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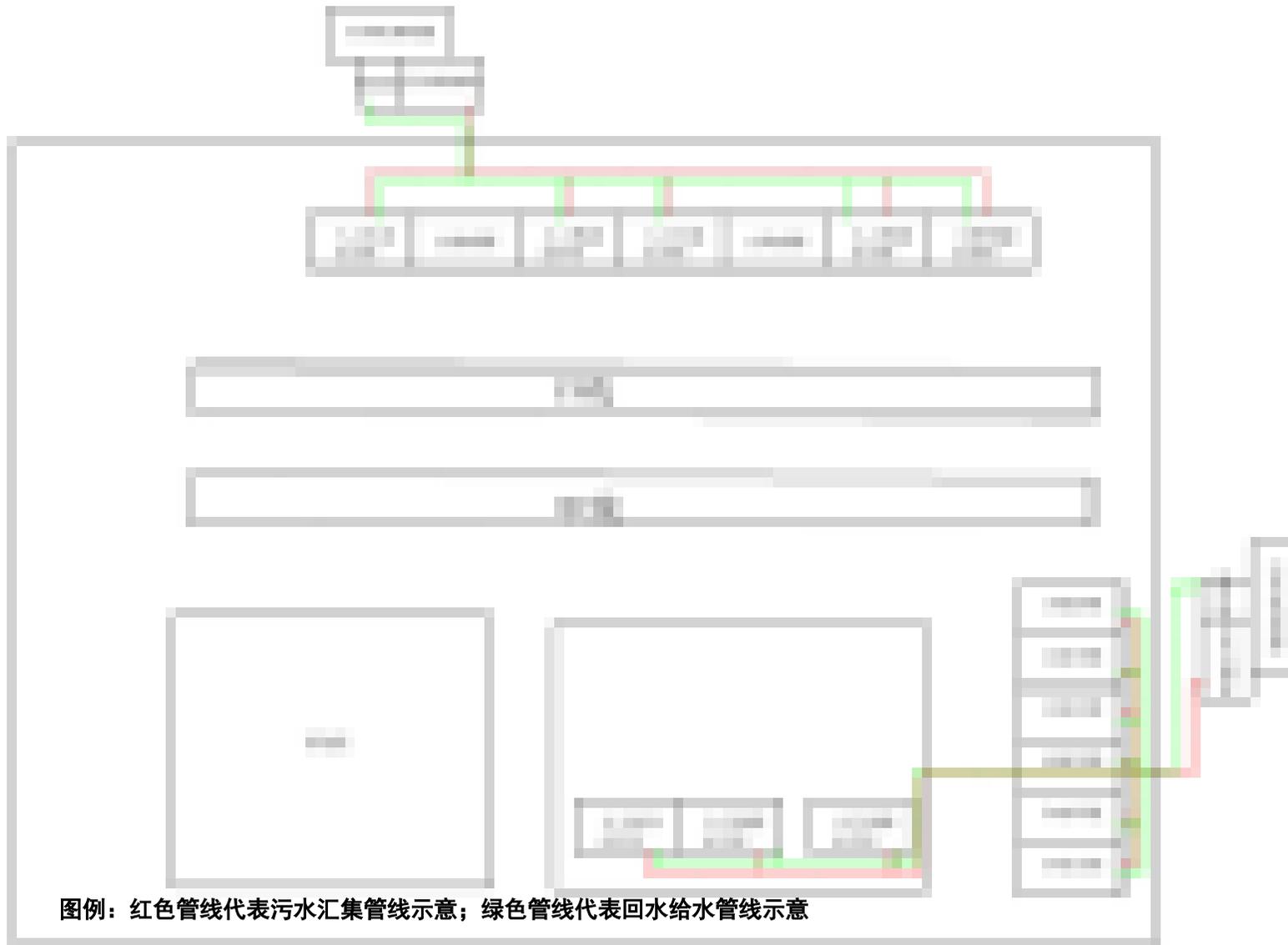


图 4.1-3 现阶段喷涂车间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及回水管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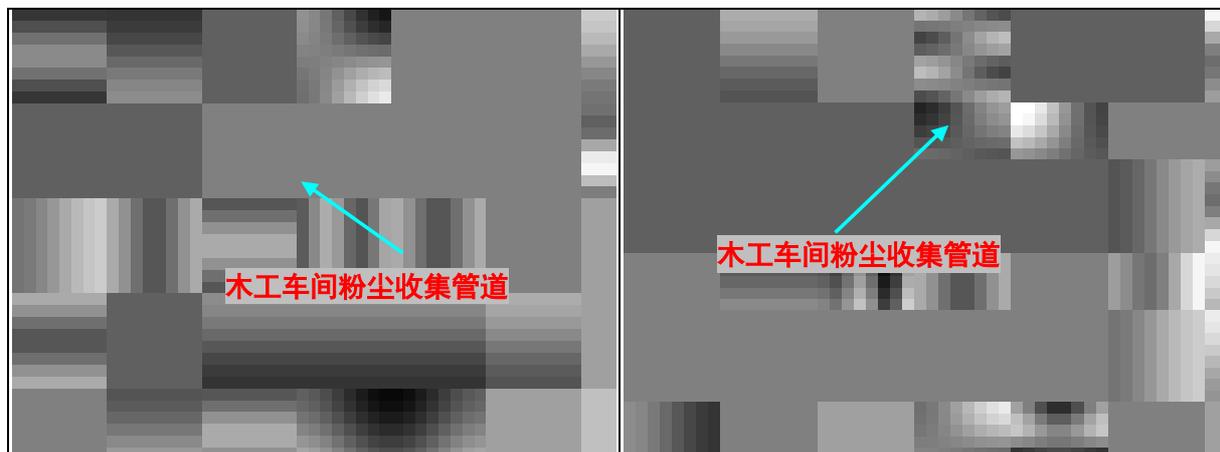
4.1.2 废气

现阶段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木工车间 CNC 下料、锯床加工下料产生的粉尘废气；木工车间封边、刨、钻、铣、拉槽、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木工车间封边热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涂车间静电喷涂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静电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UV 辊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涂车间地平喷涂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地平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涂车间砂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等。现阶段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现阶段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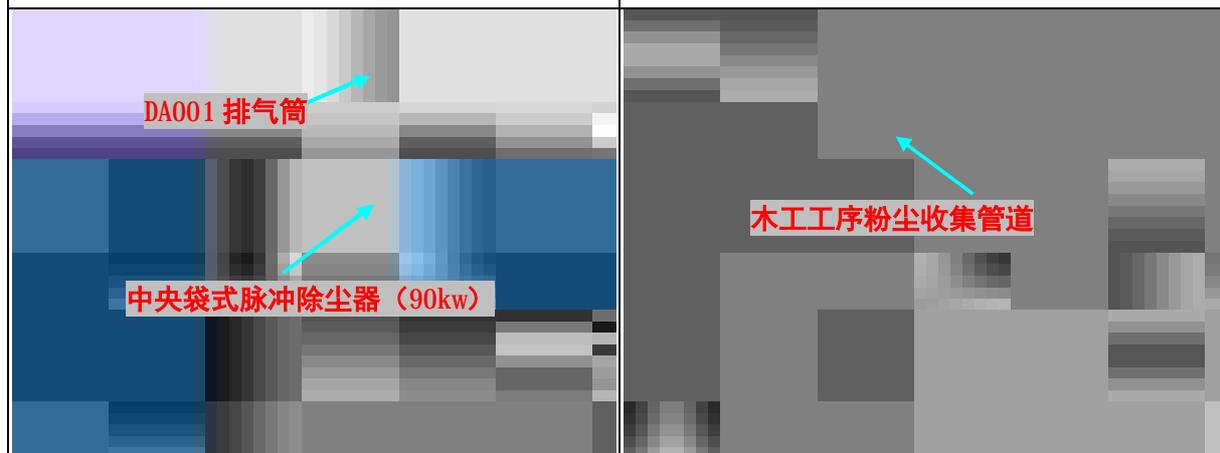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排放去向
1	粉尘废气	木工车间封边、刨、钻、铣、拉槽、砂光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中央袋式脉冲除尘器（90kw）过滤处理	DA001 15 米	大气环境中
2	粉尘废气	木工车间 CNC 下料、锯床下料等	颗粒物	有组织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中央袋式脉冲除尘器（75kw）过滤处理	DA002 15 米	大气环境中
3	有机废气	木工车间封边热熔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经集气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DA003 15 米	大气环境中
4	漆雾颗粒、有机废气	喷涂车间静电喷涂、UV 辊涂工序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静电喷涂喷漆工序采取“水帘柜除漆雾”处理，与静电喷涂烘干、UV 辊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进入喷涂车间西侧的 1 套“混动旋流塔+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风机风量为 50000m ³ /h	DA004 15 米	大气环境中
5	漆雾颗粒、有机废气	喷涂车间地平喷涂工序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地平喷涂工序采取“水帘柜除漆雾”处理，与地平喷涂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进入喷涂车间北侧的 1 套“混动旋流塔+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风机风量为 50000m ³ /h	DA005 15 米	大气环境中
6	粉尘废气	喷涂车间 UV 辊涂线砂光打	颗粒物	有组织	喷涂车间北侧的打磨区经水帘除尘柜除尘后，与 UV 辊涂线砂光	DA006 15 米	大气环境中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排放去向
		磨工序、喷涂车间北侧集中打磨工序			打磨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1套中央袋式脉冲除尘器过滤（75kw）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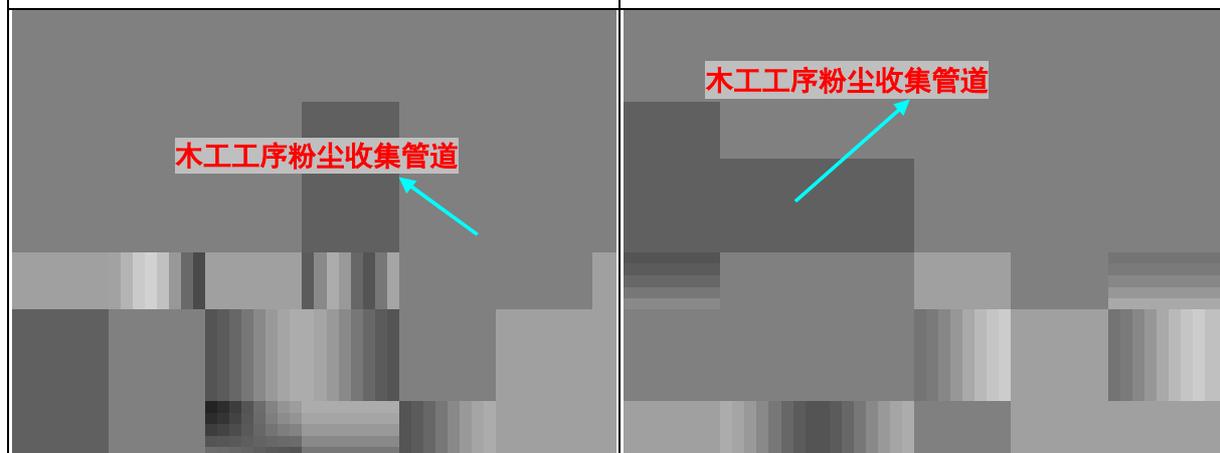
厂区废气防治措施现状照片 1

厂区废气防治措施现状照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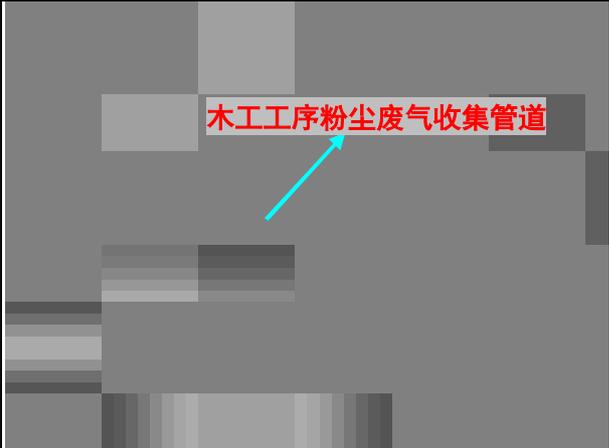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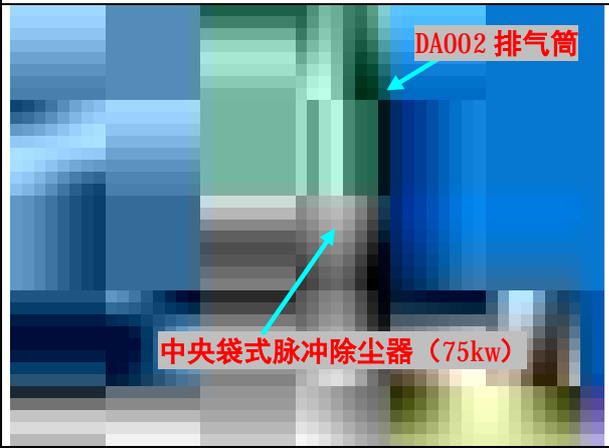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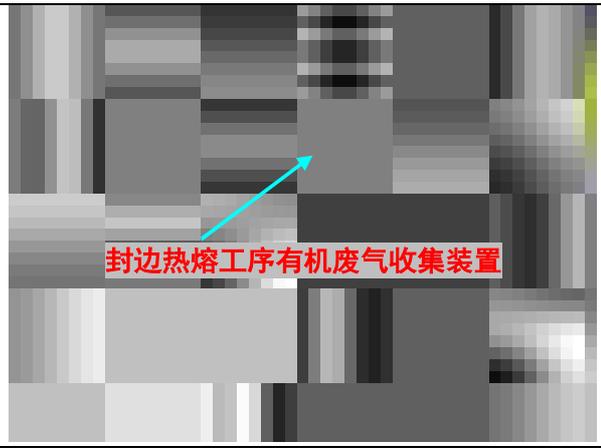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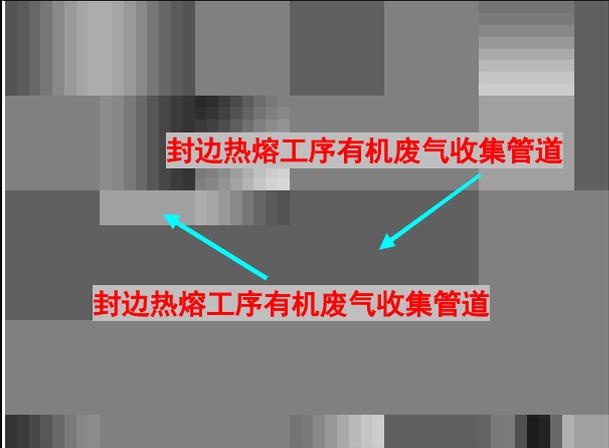
厂区废气防治措施现状照片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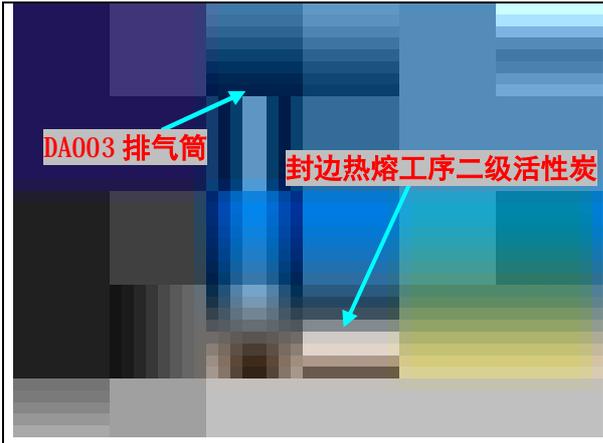
厂区废气防治措施现状照片 4



厂区废气防治措施现状照片 5

厂区废气防治措施现状照片 6

	
<p>厂区废气防治措施现状照片 7</p>	<p>厂区废气防治措施现状照片 8</p>
	
<p>厂区废气防治措施现状照片 9</p>	<p>厂区废气防治措施现状照片 10</p>
	
<p>厂区废气防治措施现状照片 11</p>	<p>厂区废气防治措施现状照片 12</p>



厂区废气防治措施现状照片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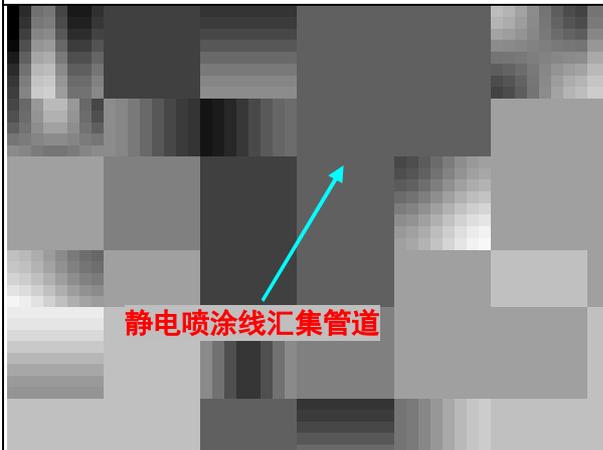
厂区废气防治措施现状照片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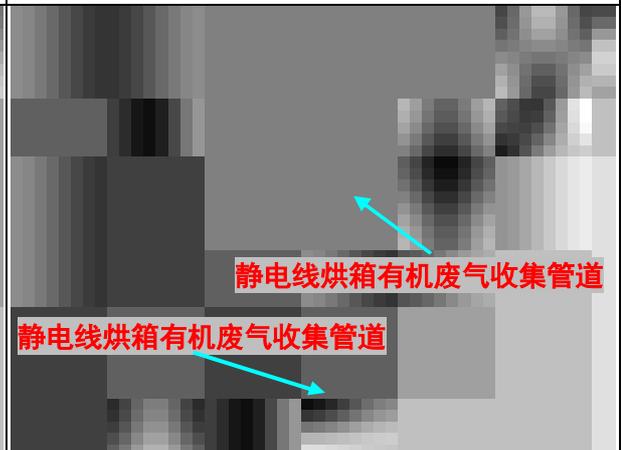
厂区废气防治措施现状照片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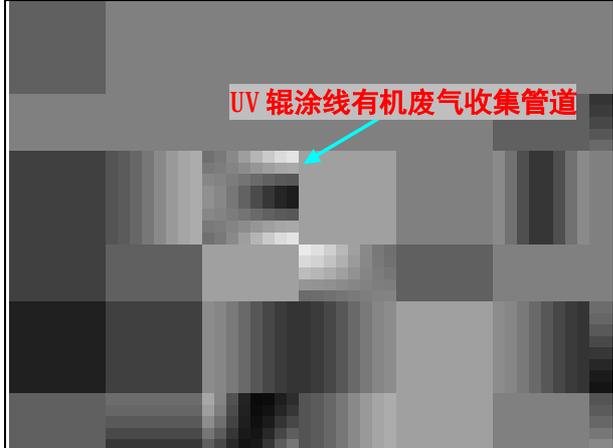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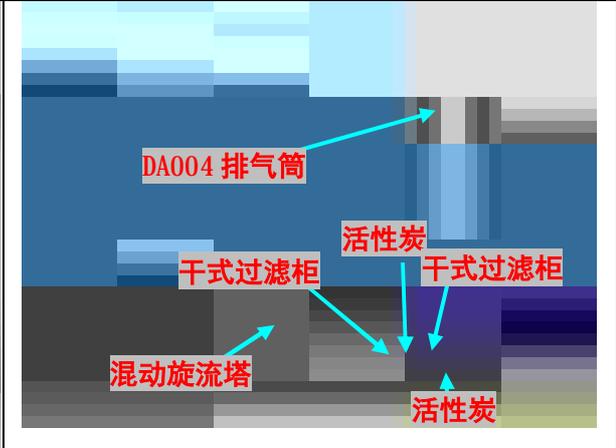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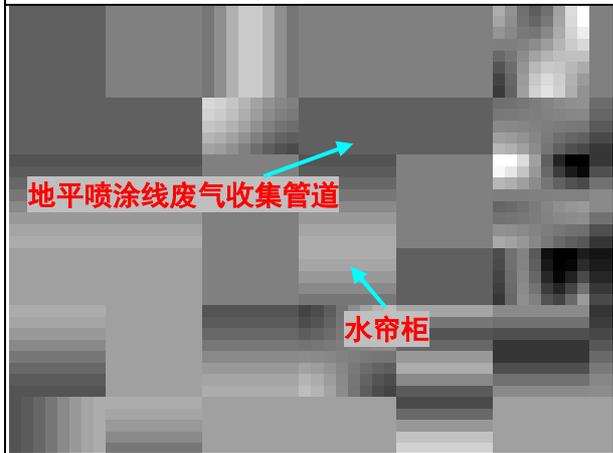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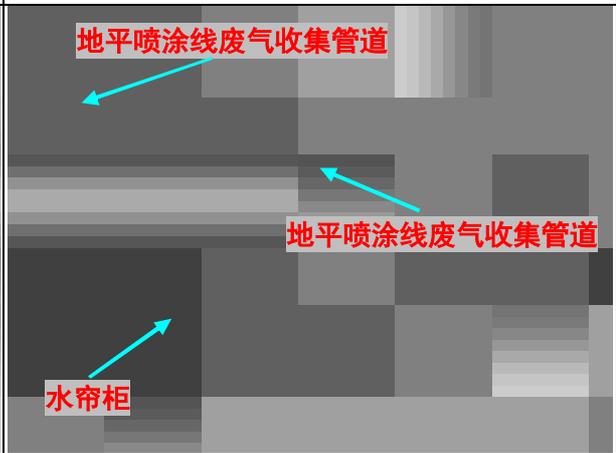
厂区废气防治措施现状照片 16



厂区废气防治措施现状照片 17



厂区废气防治措施现状照片 18

 <p>UV 辊涂线有机废气收集管道</p>	 <p>UV 辊涂线有机废气收集管道</p>
<p>厂区废气防治措施现状照片 19</p>	<p>厂区废气防治措施现状照片 20</p>
 <p>UV 辊涂线有机废气收集管道</p>	 <p>DA004 排气筒 活性炭 干式过滤柜 干式过滤柜 混动旋流塔 活性炭</p>
<p>厂区废气防治措施现状照片 21</p>	<p>厂区废气防治措施现状照片 22</p>
 <p>地平喷涂线废气收集管道 水帘柜</p>	 <p>地平喷涂线废气收集管道 水帘柜</p>
<p>厂区废气防治措施现状照片 23</p>	<p>厂区废气防治措施现状照片 24</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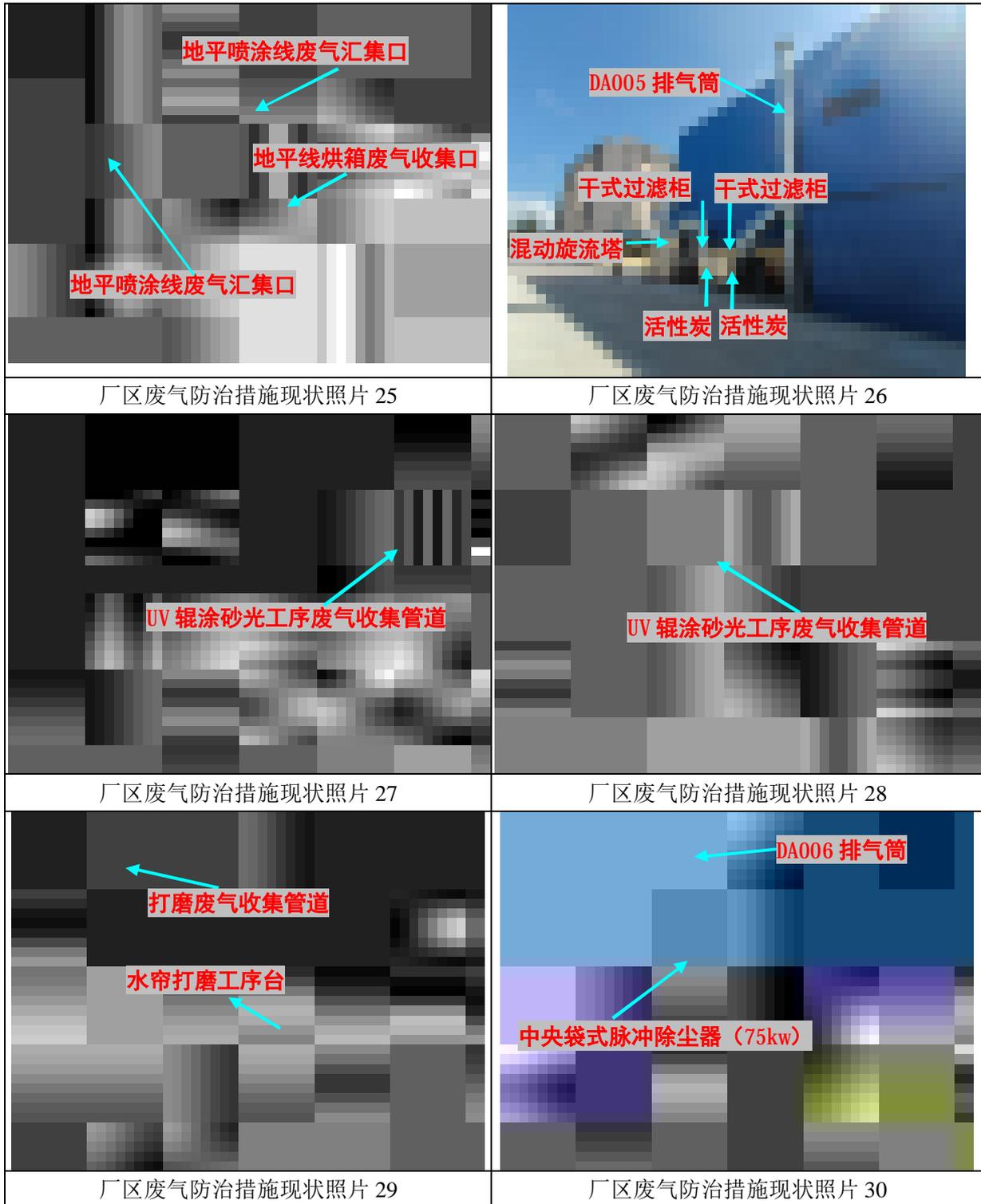


图 4.1-4 阶段性项目各个工序废气收集及环保治理措施现状照片

4.1.3 噪声

- (1) 厂区内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开布置。
- (2) 设备选型采用低噪声设备。

(3) 加强厂区内运输车辆的管理，禁止随意鸣笛。原料装卸以及产品出库装车避开休息时间。

(4)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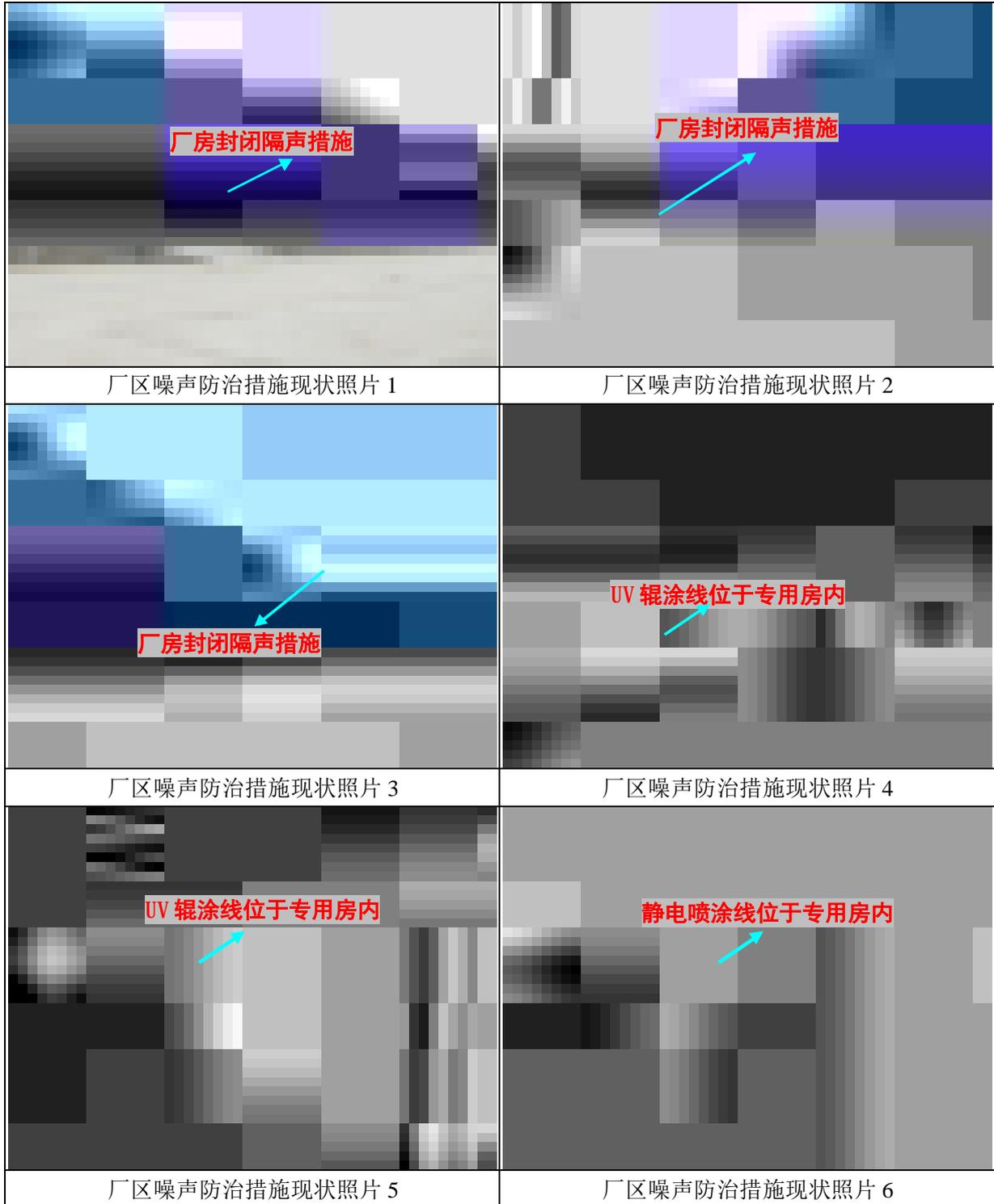


图 4.1-5 现阶段项目噪声处置设施环保措施现状照片

4.1.4 固体废物

现阶段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木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残次品、各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纸皮、泡沫、缠绕膜等）、封边工序产生的废胶桶、封边工序产生的废封边条、砂光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砂纸、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漆渣、废油漆桶、有机废气治理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序产生的污泥、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箱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等。

木工工序的边角料、残次品、各单元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屑等，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1#内（一般固体废物间 1#长度为 14m、宽度为 4.8m，面积约为 67.2m²），外售给予福州鑫佳通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纸皮、泡沫、缠绕膜等），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2#内（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2#长度 19m、宽 4.8m，面积约为 91.2m²），外售给予废品收购站处理。

封边工序产生的废封边条、砂光打磨产生的废砂纸，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2#内（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2#长度 19m、宽 4.8m，面积约为 91.2m²），外售给予废品收购站处理。

静电、地平喷涂工序产生的水性漆渣，由企业收集后，使用漆桶盛装封闭的方式，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长度为 10m、宽度为 5m，面积为 50m²），分区存放，从严处置，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静电、地平喷涂工序产生的水性漆空桶由企业收集后，由原厂家（福建德至贤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压滤干化后，使用帆布袋装封口的方式，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长度为 10m、宽度为 5m，面积为 50m²），分区存放，从严处置，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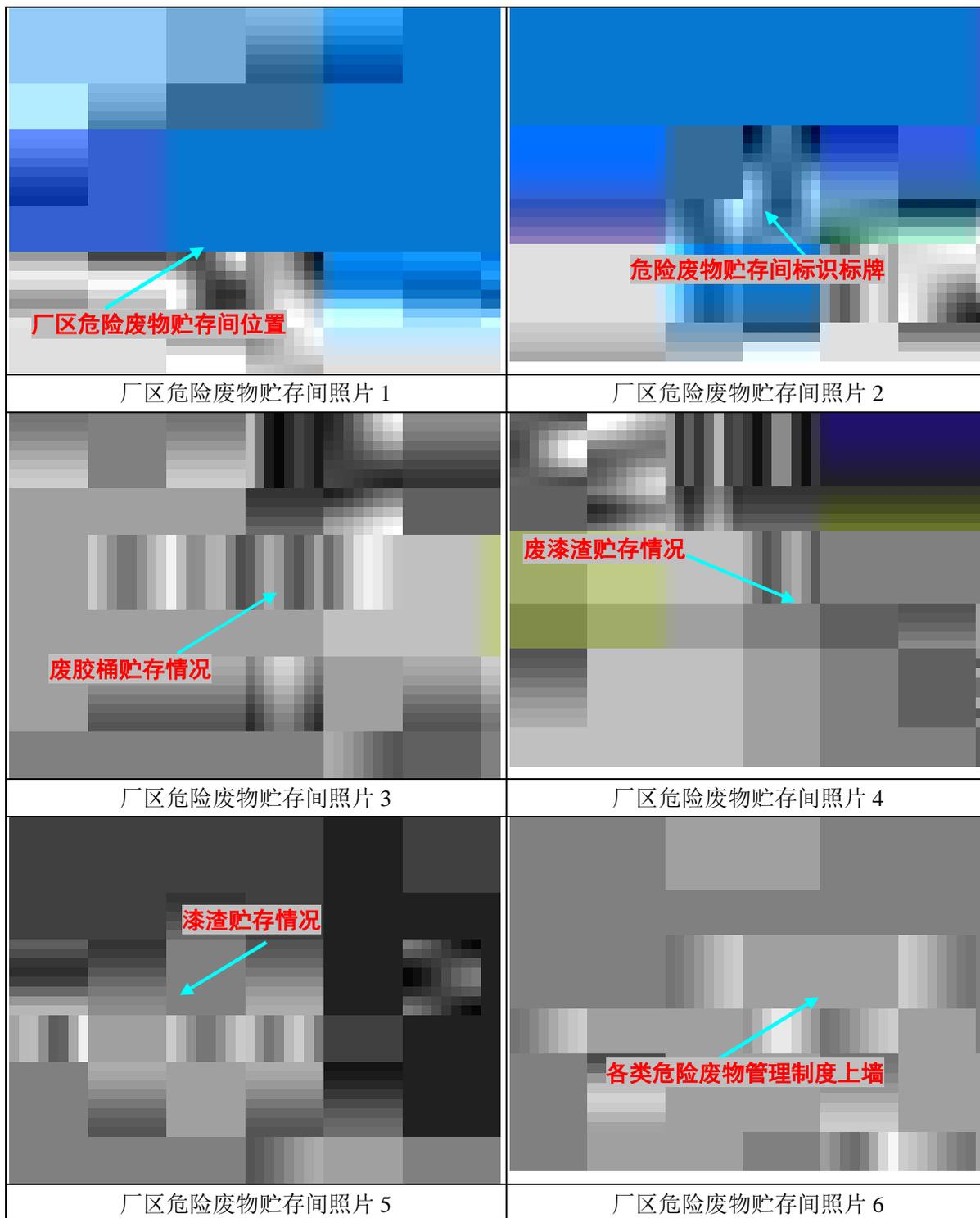
封边工序的废胶桶，UV 辊涂工序的废漆渣、废 UV 漆桶，废气治理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机修工序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长度为 10m、宽度为 5m，面积为 50m²），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现阶段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详见表 4.1-3。

表 4.1-3 现阶段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废物类别	编号	工序/生产线	产生量(t/a)	贮存	处理量(t/a)	
1	边角料及残次品	一般固废	/	木工工序	54.0	一般固体废物间 1#	54.0	收集暂存后,外售给予福州鑫佳通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2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	废气治理	8.0	一般固体废物间 1#	8.0	收集暂存后,外售给予福州鑫佳通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包装工序	2.0	一般固体废物间 2#	2.0	收集暂存后,外售给予废品收购站
4	封边条	一般固废	/	封边工序	0.4	一般固体废物间 2#	0.4	收集暂存后,外售给予废品收购站
5	砂纸	一般固废	/	砂光打磨	0.4	一般固体废物间 2#	0.4	收集暂存后,外售给予废品收购站
6	静电、地平产生的水性漆渣	一般固废	/	静电、地平喷涂工序	12	用桶盛装,封闭贮存,分区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间	12	从严处置,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7	静电、地平产生的水性漆空桶	一般固废	/	静电、地平喷涂工序	3.0	/	3.0	由原厂家(福建德至贤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8	UV 辊涂产生的水性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0-12	UV 喷涂工序	0.5	危险废物贮存间	0.5	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9	UV 辊涂产生的 UV 漆桶	危险废物	HW12 900-250-12	UV 喷涂工序	0.3	危险废物贮存间	0.3	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0	废封边胶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封边工序	0.05	危险废物贮存间	0.05	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1	污泥	一般固废	/	污水处理	2.0	帆布袋装封口、分区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间	2.0	从严处置,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废气治理	4.0	危险废物贮存间	4.0	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3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气治理	0.5	危险废物贮存间	0.5	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机械检修	0.05	危险废物贮存间	0.05	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5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机械检修	0.3	危险废物贮存间	0.3	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废物类别	编号	工序/生产线	产生量 (t/a)	贮存	处理量 (t/a)	
16	职工生活垃圾	/	/	日常生活	22.5	垃圾桶	22.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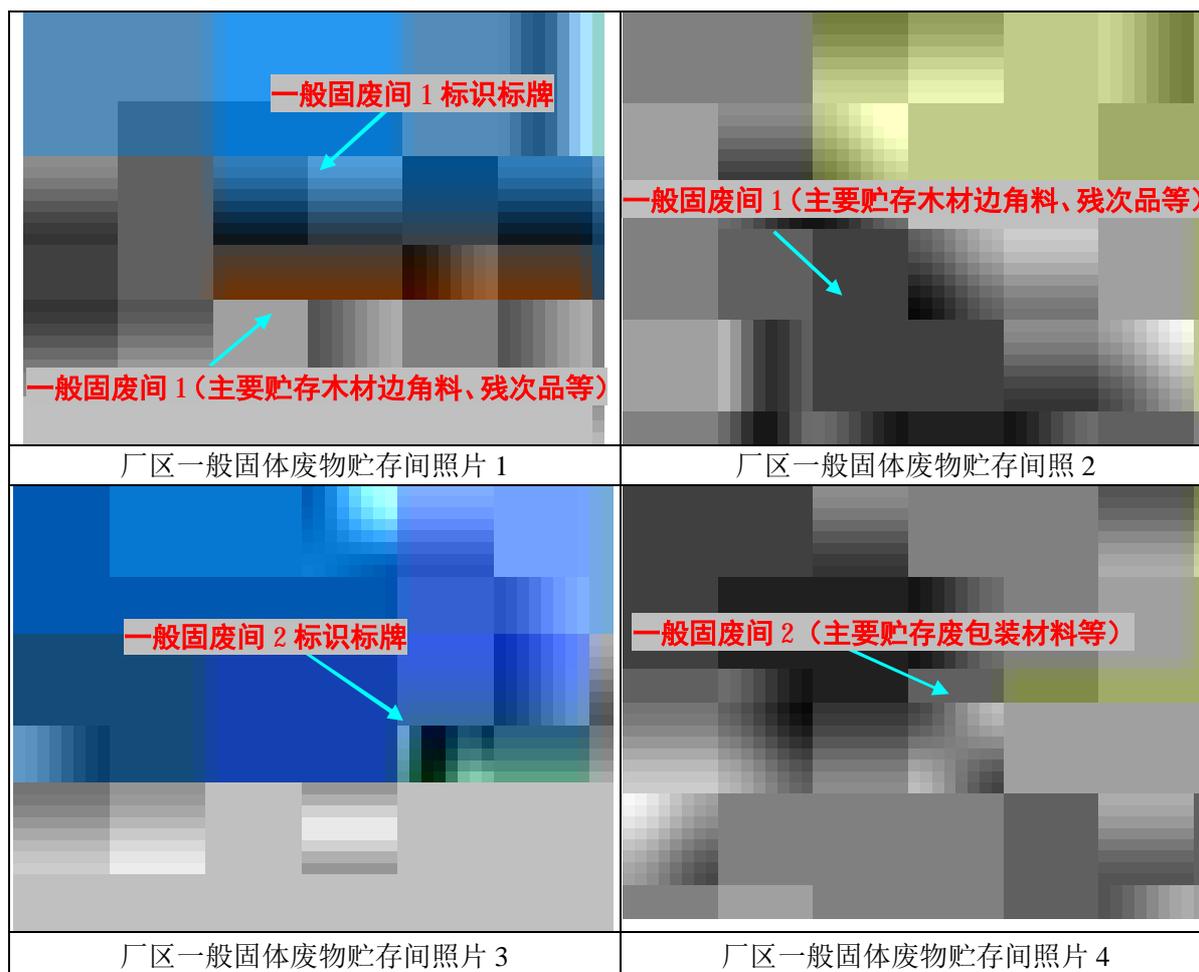


图 4.1-6 现阶段项目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环保措施现状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 生产区的检查：定期对污水处理装置外部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
- ② 泄漏污染面积的控制：在危废仓库、生产区、污水处理区及管沟等区域，进行防渗处理。

(2)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 ① 定期对污水站安全进行检查，定期试压、定期检漏，并做好检查记录。
- ② 设置定期巡检制度，对各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源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记录。
- ③ 污水站地面硬化，应急仓库备有防护应急物资。
- ④ 环境风险物料使用场所与危废间配备一桶砂土，发生小量泄漏时可立即用砂土

吸附，防止污染区域扩大，利用后的砂土为危废，暂存于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⑤ 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建立、健全事故排放的应急措施，以杜绝事故状态下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2) 管理及操作环节危险预防措施

建设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② 各生产、经营、储存单元，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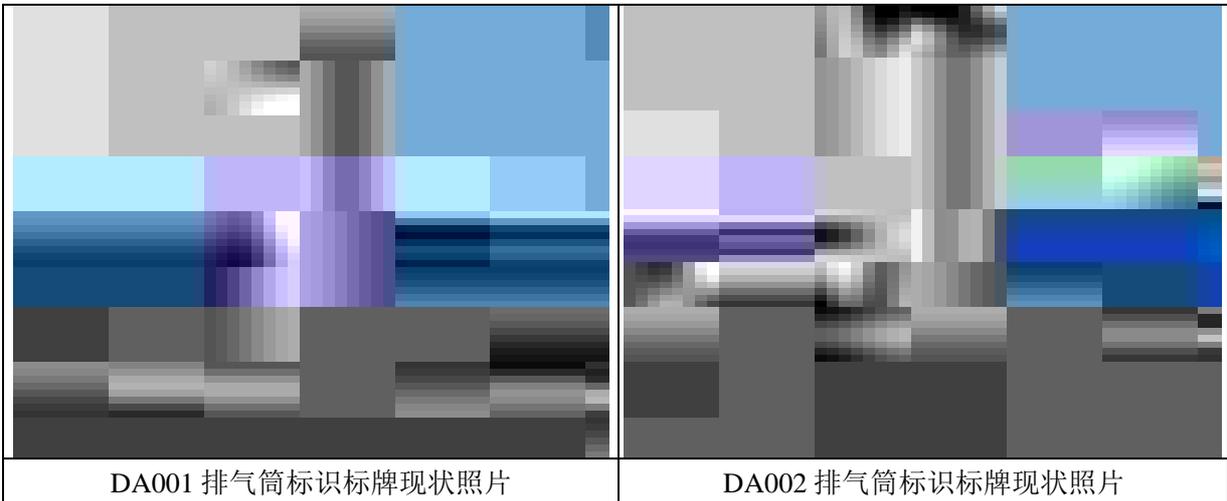
③ 对生产单元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④ 对工作人员应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定期进行理论和事件考核，保证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资质，并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程。

⑤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并落实了各项安全、环保生产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案，严格操作规程上墙。

4.2.2 规范化排污口和监测设施

现阶段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仅设置生活污水收集暂存井），现阶段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了排放口标识牌，标识牌上面已表明了污染物种类等；在废气处理设施设置了监测采样平台及预留了采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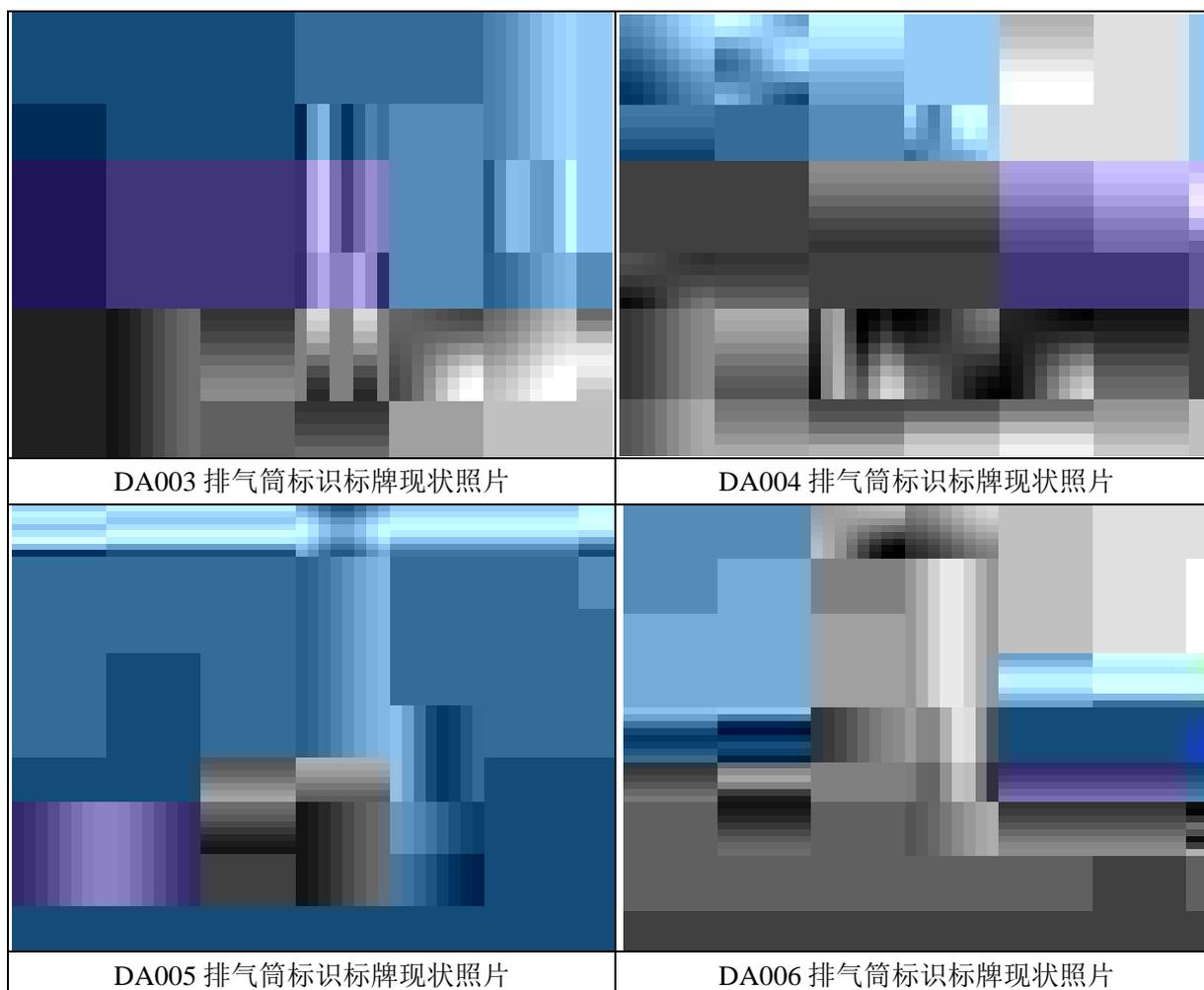


图 4.1-7 阶段性项目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情况现状照片

4.2.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 11 号)可知,本项目为智能家具的生产(木质家具),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35-木质家具制造 211 中的“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2024 年 11 月 10 日,企业对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等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现阶段项目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2025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181MAD8NE415T001X)。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现阶段项目实际建设投资约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5%。
现阶段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详表 4.3-1。

表 4.3-1 现阶段项目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水处理	1、建设 2 座日处理能力为 5m ³ /d 的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及配套相关的污水管道、回水管网、阀门、泵等措施； 2、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已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20.00
二 废气防治措施			
2	废气有组织	1、木工车间建设 2 套中央袋式除尘器（75kw、90kw）及配套建设废气收集管道； 2、木工车间封边工序建设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20000m ³ /h）及配套建设废气收集管道； 3、喷涂车间静电喷涂、UV 辊涂工序配套建设 1 套“混动旋流塔+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风机风量为 50000m ³ /h 及配套建设废气收集管道； 4、喷涂车间 UV 辊涂工序配套建设 1 套“混动旋流塔+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风机风量为 50000m ³ /h 及配套建设废气收集管道； 5、喷涂车间砂光打磨工序配套建设 1 套中央袋式除尘器（75kw）及配套建设废气收集管道； 6、喷涂车间设置 12 个打磨平台配套设置 6 个水帘打磨一体机	210.00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3	噪声污染防治	主要为设备噪声防治，包括封闭、减振基础措施	2.00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设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1.00
	一般固废防治	木工车间南侧设置 2 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木工工序的边角料、残次品、各单元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屑等，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1#内（一般固体废物间 1#长度为 14m、宽度为 4.8m，面积约为 67.2m ² ）。 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纸皮、泡沫、缠绕膜等）、封边工序产生的废封边条、砂光打磨产生的废砂纸等，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2#内（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2#长度 19m、宽 4.8m，面积约为 91.2m ² ）	3.00
	危险废物防治	包装车间西侧设置 1 处（长度为 10m、宽度为 5m，面积为 50m ² ）的危险废物贮存间，用于贮存产生的危险废物	2.00
合计			238.0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2024 年 7 月 24 日,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取得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审查批复(文号:榕融环评(2024)68 号)。本项目环评报告中已论证了企业应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及环保投资预算,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了环保条款和责任,保证项目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现阶段项目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在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的用料及用款方面都纳入同步计划,确保了环保工程的进度,并有专人负责环保工程项目进度及质量的监督。其相关环保工程与对应的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现阶段项目在环保工程上投入 238 万元,严格执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保证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三同时”原则。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对策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喷漆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磨砂水帘除尘用水经循环系统使用，少量补充，定期各个水帘柜、各个废气治理公司水喷淋塔、各组湿式打磨柜中的循环水纳入厂区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站（采取的处理工序为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各个水帘柜、水喷淋塔、湿式打磨柜中，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项目周围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自建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处理能力为 $3\text{m}^3/\text{d}$ ）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标准中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使用。远期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往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废气中粉尘颗粒物（ PM_{10} ），叠加环境本底后，对最近的敏感点南峰村（20 米）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合计仅为 61.76%，对敏感点圳边村（80 米）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合计仅为 69.95%；

本项目废气中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对最近的敏感点南峰村（20 米）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仅为 46.93%，对敏感点圳边村（80 米）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合计仅为 48.11%。

综上所述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以接受，对附近的敏感点南峰村、圳边村等影响可以接受，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设备运转，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仅在白天运行（每日生产 11 小时，分别为 7:30~11:30、13:00-17:00、18:00-21:00），夜间不生产。项目东侧厂界临近主干道一侧的噪声值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南、西、北）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圳边村、下曹村、南峰村居民点、福清职院的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由于项目配备的高噪声设备均在于生产车间内，部分高噪声设备处于专用机房内，其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对周边敏感点声环境影响不大，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影响结论

木工工序的边角料、残次品、各单元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屑，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外售处置；封边工序产生的废封边条、砂光打磨产生的废砂纸，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外售处置；静电、地平喷涂工序产生的水性漆渣，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外售处置；静电、地平喷涂工序产生的水性漆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由厂家回收处置；污水站产生的污泥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压滤干化后，委外处置；封边工序的废胶桶，UV 辊涂工序的废漆渣、废 UV 漆桶，废气治理的废活性炭，机修工序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全厂固废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结论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其厂址选择基本可行、厂区布局合理，并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较为先进，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一定的社会效益。只要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使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对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环保措施及验收要求详见表 5.1-1。

表 5.1-1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环评摘录）

项目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木工车间木工工序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收集（收集效率 90%）+1 套 90kw 的中央除尘器过滤处理（处理效率 95%），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排气筒 15m）
	木工车间木工工序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集气收集（收集效率 90%）+1 套 75kw 的中央除尘器过滤处理（处理效率 95%），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排气筒 15m）
	木工车间冷压封边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集气收集（收集效率 80%）+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80%），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有组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的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 ³ 、排放速率为 1.8kg/h，15 米高排气筒）。
	喷涂车间静电喷涂线、UV 辊涂线 (DA004)	漆雾颗粒 非甲烷总烃	静电喷涂产生的漆雾采取集气收集（收集效率 95%）+水帘柜+水喷淋塔处理（处理效率 90%）与静电喷涂、UV 辊涂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	颗粒物有组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排气筒 15m）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家具制造”中非甲烷总烃的相应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³ 、排放速率为 2.9kg/h，15 米高排气筒）
	地平喷涂线 (DA005)	漆雾颗粒 非甲烷总烃	地平喷涂产生的漆雾采取集气收集（收集效率 95%）+水帘柜+水喷淋塔处理（处理效率 90%）与地平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	颗粒物有组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排气筒 15m）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家具制造”中非甲烷总烃的相应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³ 、排放速率为 2.9kg/h，15 米高排气筒）
	喷涂车间砂光、打磨 (DA006)	颗粒物	经收集后（收集效率 90%计），经各个水帘柜除尘处理后，经 1 套 75kw 的中央除尘器过滤处理（处理效率 95%计），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6）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排气筒 15m）

项目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要求车间密闭且加强收集效率	1、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2、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中相应限值标准要求(即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8\text{mg}/\text{m}^3$)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SS、BOD5	喷漆水帘柜用水、废气治理喷淋塔用水、磨砂水帘柜除尘用水循环使用,少量补充新鲜水,定期经自建的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各个水帘柜、水喷淋塔、湿式打磨柜中,循环使用,不外排。	落实验收
	生活污水	COD、BOD5、SS、氨氮	近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用作厂内绿化灌溉,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衔接后,职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近期:落实验收 远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声环境	/	噪声	减振、隔声	东侧厂界临近主干道一侧的噪声值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南、西、北)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木加工工序边角料及残次品	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外售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和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木工车间布袋除尘	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项目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90kw)收集的粉尘	外售处置	(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木工车间布袋除尘(75kw)收集的粉尘	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外售处置	
		喷涂车间布袋除尘(75kw)收集的粉尘	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外售处置	
		封边工序产生的废封边条、砂光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砂纸	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外售处置	
		喷涂工序(静电喷涂、地平喷涂)产生的废水性漆渣	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外售处置	
		喷涂工序(静电喷涂、地平喷涂)产生的废水性漆桶	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由厂家回收处置	
		污水站产生的污泥	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外售处置	
	危险废物	冷压封边产生的废白乳胶桶、废封边胶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喷涂工序(UV 辊涂)产生的废漆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喷涂工序(UV 辊涂)产生的废漆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榕融环评〔2024〕68 号）内容如下：

你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项目选址在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福建省福清市大鑫旺彩印有限公司车间一部分区域，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整体区域），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本项目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本项目建设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应实行分流。喷漆水帘柜用水、废气治理喷淋塔用水、磨砂水帘柜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建省融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各加工工序应采取严格密闭措施，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和排放。木料切割、加工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后，分别经 2 套中央除尘器过滤处理达标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冷压、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静电喷涂产生的漆雾（经“集气收集+水帘柜+水喷淋塔”预处理）和静电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UV 辊涂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地平喷涂产生的漆雾（经“集气收集+水帘柜+水喷淋塔”预处理）和地平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砂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后，经 1 套中央除尘器过滤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6）。

严格落实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防范措施，确保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达

到限值要求。

3、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隔音、减震等处理，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边角料、残次品、废砂纸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全部外运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漆渣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统一处置，跨省转移危险废物需经环保部门许可同意，省内转移危险废物应向环保部门备案；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厂区重点区域应采用有效防渗等措施，切实防止因污水、废物扬散、流失和渗漏问题造成土壤污染，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经治理稳定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三、本项目应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2、木工、喷涂车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木工车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喷涂车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3、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4 类标准，北侧、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二)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报告表》关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为: $\text{VOC}_s \leq 2.971$ 吨/年, 本项目投产前, 上述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合法取得。

四、本项目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 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 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你公司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今后国家或地方出台涉及本项目的新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 或对现有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进行调整, 本项目按相关新政策执行。

4、今后国家或地方对涉及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修订, 该标准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 按照新规定执行。

5.3 环评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落实情况详见表 5.3-1。

表 5.3-1 现阶段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p>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项目选址在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福建省福清市大鑫旺彩印有限公司车间一部分区域，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整体区域），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p>	<p>现阶段项目选址位于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福建省福清市大鑫旺彩印有限公司车间一部分区域，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整体区域），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现阶段规模为年加工智能家具 35 万件）。</p>	落实
2	<p>二、本项目建设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雨、污水应实行分流。喷漆水帘柜用水、废气治理喷淋塔用水、磨砂水帘柜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建省融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p> <p>2、各加工工序应采取严格密闭措施，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和排放。木料切割、加工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后，分别经 2 套中央除尘器过滤处理达标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冷压、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静电喷涂产生的漆雾（经“集气收集+水帘柜+水喷淋塔”预处理）和静电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UV 辊涂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地平喷涂产生的漆雾（经“集气收集+水帘柜+水喷淋塔”预处理）和地平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砂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后，经 1 套中央除尘器过滤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6）。严格落实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防范措施，确保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达到限值要求。</p> <p>3、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隔音、减震等处理，厂界噪声应达标。</p>	<p>一、现阶段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道；现阶段项目喷漆水帘柜用水、废气治理混动旋流塔喷淋用水、打磨水帘柜除尘用水定期经自建的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各个水帘柜、混动旋流塔、湿式打磨柜中，循环使用，少量补充，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现阶段项目厂址周围市政污水管网未衔接，目前，企业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汇集至生活污水收集井，定期委托福清市亿通管道疏通有限公司抽取生活污水收集井的生活污水，利用槽车将现阶段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运至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符合现阶段企业运行实际情况，是属于污染防治措施改进，不属于重大变更。远期待污水管网衔接后，职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二、各个木工加工工序及喷涂工序均位于厂房内。工艺废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和排放，具体如下：</p> <p>1、木工车间封边、刨、钻、铣、拉槽、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中央袋式脉冲除尘器（90kw）过滤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2、木工车间 CNC 下料、锯床下料等产生的粉尘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中央袋式脉冲除尘器（75kw）过滤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p> <p>3、现阶段项目不涉及冷压工序，则木工车间封边热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p> <p>4、静电喷涂喷漆工序采取“水帘柜除漆雾”处理，与静电喷涂烘干、UV</p>	落实

序号	环评及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p>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边角料、残次品、废砂纸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全部外运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漆渣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统一处置，跨省转移危险废物需经环保部门许可同意，省内转移危险废物应向环保部门备案；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外运。</p> <p>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厂区重点区域应采用有效防渗等措施，切实防止因污水、废物扬散、流失和渗漏问题造成土壤污染，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6、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经治理稳定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辊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进入喷涂车间西侧的 1 套“混动旋流塔+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p> <p>5、地平喷涂工序采取“水帘柜除漆雾”处理，与地平喷涂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进入喷涂车间北侧的 1 套“混动旋流塔+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p> <p>6、喷涂车间北侧的打磨区经水帘除尘柜除尘后，与 UV 辊涂线砂光打磨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中央袋式脉冲除尘器过滤（75kw）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6）。</p> <p>三、现阶段项目已合理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设备围挡、封闭、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隔声减噪。</p> <p>四、现阶段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如下：</p> <p>1、木工工序的边角料、残次品、各单元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屑等，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1#内（一般固体废物间 1#长度为 14m、宽度为 4.8m，面积约为 67.2m²），外售给予福州鑫佳通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p> <p>2、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纸皮、泡沫、缠绕膜等），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2#内（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2#长度 19m、宽 4.8m，面积约为 91.2m²），外售给予废品收购站处理。</p> <p>3、封边工序产生的废封边条、砂光打磨产生的废砂纸，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2#内（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2#长度 19m、宽 4.8m，面积约为 91.2m²），外售给予废品收购站处理。</p> <p>4、静电、地平喷涂工序产生的水性漆渣，由企业收集后，使用漆桶盛装封闭的方式，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长度为 10m、宽度为 5m，面积为 50m²），分区存放，从严处置，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5、静电、地平喷涂工序产生的水性漆空桶由企业收集后，由原厂家（福建德至贤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p> <p>6、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压滤干化后，使用帆布袋装封口的方式，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长度为 10m、宽度为 5m，面积为 50m²），</p>	<p>是 否 落 实</p>

序号	环评及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分区存放，从严处置，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6、封边工序的废胶桶，UV 辊涂工序的废漆渣、废 UV 漆桶，废气治理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机修工序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长度为 10m、宽度为 5m，面积为 50m ² ），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危废暂存间、污水站等区域进行了防渗设施，危险废物贮存间内设置防渗托盘，确保贮存期间避免因泄漏等问题污染区域土壤。	
	<p>三、本项目应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一）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p> <p>2、木工、喷涂车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木工车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喷涂车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p> <p>3、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4 类标准，北侧、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报告表》关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为：VOCS</p>	<p>一、现阶段性验收废水的检测结果情况：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存于生活污水暂存井（生活污水总汇集口），利用槽车将现阶段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运至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现阶段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 pH、COD、BOD5、SS、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限值要求；氨氮的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限值要求。</p> <p>二、现阶段性验收废气有组织的检测结果情况： 1、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11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木工工序（封边、钻、铣、刨等）废气治理措施出口（DA001）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15 米高排气筒）。</p> <p>2、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11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木工工序（CNC 下料、锯床下料等）废气治理措施出口（DA002）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15 米高排气筒）。</p> <p>3、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木工工序封边工序废气治理措施出口（DA003）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p>	落实

序号	环评及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p>≤2.971 吨/年，本项目投产前，上述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合法取得。</p>	<p>度≤1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8kg/h，15 米高排气筒）。</p> <p>4、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喷涂车间静电喷涂、UV 辊涂废气治理措施出口（DA004）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 1783-2018 表 1 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9kg/h，15 米高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15 米高排气筒）。</p> <p>5、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喷涂车间地平喷涂废气治理措施出口（DA005）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 1783-2018 表 1 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9kg/h，15 米高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15 米高排气筒）。</p> <p>6、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11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喷涂车间 UV 辊涂线砂光打磨、喷涂车间北侧打磨区废气治理措施出口（DA006）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15 米高排气筒）。</p> <p>三、现阶段性验收废气无组织的检测结果情况：</p> <p>1、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喷涂车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 1h 的平均浓度值、木工车间（封边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 1h 的平均浓度值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6mg/m³）。</p> <p>2、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木工车间（封边区）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处一次浓度值最大值浓度、喷涂车间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处一次浓度值最大值浓度，</p>	<p>是 否 落 实</p>

序号	环评及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p>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控点任意处一次浓度值 20mg/m³）。</p> <p>3、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³）；现阶段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 表 4 标准限值（即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 mg/m³）。</p> <p>四、现阶段性验收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情况： 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东厂界噪声值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70dB），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周边的村庄居民点、福清技术学校等敏感点的噪声值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p> <p>五、总量控制： 国家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COD、NH₃-N、SO₂、NO_x，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现阶段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现阶段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现阶段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汇集至生活污水收集井，定期由槽车抽取，运至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排污权交易的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现阶段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中 COD、氨氮不需进行区域调配，现阶段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p> <p>经测算，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项目（现阶段年加工智能家具 35 万件）DA001（0.4389t/a）+DA002（0.25142t/a）+DA004（0.3889t/a）+DA005（0.3966t/a）+DA006（0.3454t/a）的颗粒物（取折算工况后的最大值计）排放量约为 1.82122 吨/年，小于环评废气中颗粒物批复量（7.681t/a），项目现阶段排放的颗粒物可符合环评批复（榕融环评</p>	是

序号	环评及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p>(2024)68号)中总量批复指标要求。 经测算,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项目(现阶段年加工智能家具 35 万件)DA003+DA004+DA005 的非甲烷总烃(取折算工况后的最大值计)排放量约为 0.5297 吨/年,项目现阶段排放的 VOCS 总量可符合环评批复(榕融环评(2024)68号)中总量批复指标要求。该项目新增的 VOCS 总量指标从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2022 年以来开展 VOCS 治理的新增削减量中调剂而来。</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现阶段项目喷漆水帘柜用水、废气治理混动旋流塔喷淋用水、打磨水帘柜除尘用水定期经自建的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各个水帘柜、混动旋流塔、湿式打磨柜中，循环使用，少量补充，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现阶段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后，汇集至生活污水收集井，定期由槽车抽取，运至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体指标详见表 6.1-1。

表 6.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单位: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5	SS	氨氮	来源
生活污水	6~9	500	300	400	45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木料 CNC 下料、开料、钻、铣、刨、封边、砂光、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封边胶热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的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6.2-2

表 6.2-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非甲烷总烃	100	15	1.8	DB35/1782-2018
-------	-----	----	-----	----------------

喷漆工序产生漆雾颗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喷漆及喷漆后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家具制造”中非甲烷总烃的相应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6.2-3

表 6.2-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非甲烷总烃	50	15	2.9	DB35/1783-2018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 号）摘录中的“四、关于其他工业企业执行的 VOCs 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 GB37822-2019，其余执行 DB35/1783-2018”；故项目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及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表 4 标准（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8.0 mg/m³，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mg/m³），项目厂区内监控点任意处一次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控点任意处一次浓度值 20mg/m³）。具体指标详见表 6.2-4

表 6.2.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摘录）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东侧厂界临近主干道一侧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6.3-1

表 6.3-1 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时期	位置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运营期	东侧厂界临近主干道一侧	70	55	GB12348-2008
	其余厂界（南、西、北）	65	55	GB12348-2008

6.4 固废排放标准

现阶段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和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现阶段项目喷漆水帘柜用水、废气治理混动旋流塔喷淋用水、打磨水帘柜除尘用水定期经自建的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各个水帘柜、混动旋流塔、湿式打磨柜中，循环使用，少量补充，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后，汇集至生活污水收集井，定期由槽车抽取，运至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现阶段项目生活污水验收监测内容和点位详见表 7.1-1、图 7.1

表 7.1-1 现阶段项目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名称	点位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S1#	生活污水暂存井（生活污水总汇集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2025.4.15~2025.4.16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气

现阶段项目厂区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和点位详见表 7.2-1、表 7.2-2、图 7-1 和图 7-3。

表 7.2-1 现阶段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木工车间中央袋式脉冲除尘器进口、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2025.6.10~2025.6.11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DA002 排气筒	木工车间中央袋式脉冲除尘器进口、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2025.6.10~2025.6.11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DA003 排气筒	木工车间封边工序二级活性炭进口、出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2025.4.15~2025.4.16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DA004 排气筒	喷涂车间静电喷涂、UV 辊涂有机废气治理措施进口、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25.4.15~2025.4.16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5 排气筒	喷涂车间地平喷涂废气治理措施进口、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25.4.15~2025.4.16 3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DA006 排气筒	喷涂车间 UV 线砂光打磨、喷涂车间北侧集中打磨区中央袋式脉冲除尘器进口、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2025.6.10~2025.6.11 3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表 7.2-2 现阶段项目厂界、厂区内废气无组织验收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单位	
Q1#	厂界上风向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25.4.15~2025.4.16 4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福建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Q2#~Q4#	厂界下风向点位				
Q5#	喷涂车间西侧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	2025.4.15~2025.4.16 3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Q6#	喷涂车间东北侧				
Q7#	喷涂车间东侧				
Q8#	木工车间封边区北侧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	2025.4.15~2025.4.16 3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Q9#	木工车间封边区西侧				
Q10#	木工车间封边区东侧				
F1	木工车间(封边区)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25.4.15~2025.4.16 4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F2	木工车间(封边区)				
F3	木工车间(封边区)				
F4	喷涂车间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25.4.15~2025.4.16 4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F5	喷涂车间				
F6	喷涂车间				

7.3 噪声

现阶段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外 1 m 处, 频次为监测 2 天, 昼间各 1 次。并针对距离厂区较近的南峰村、圳边村等敏感点的声环境进行了监测, 频次为监测 2 天, 昼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1, 图 7-2。

表 7.3-1 现阶段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点位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Z1# ▲	厂界东侧	LAeq	2025.4.15~2025.4.16 昼间测 1 次, 连续 2 天
Z2# ▲	厂界南侧		
Z3# ▲	厂界西侧		
Z4# ▲	厂界北侧		
Z5# △	圳边村下曹		
Z6# △	下曹村		
Z7# △	福清技术学校北侧		

Z8# △	南山路 50		
Z9# △	南山路 48		
Z10# △	南山路		
Z11# △	南山路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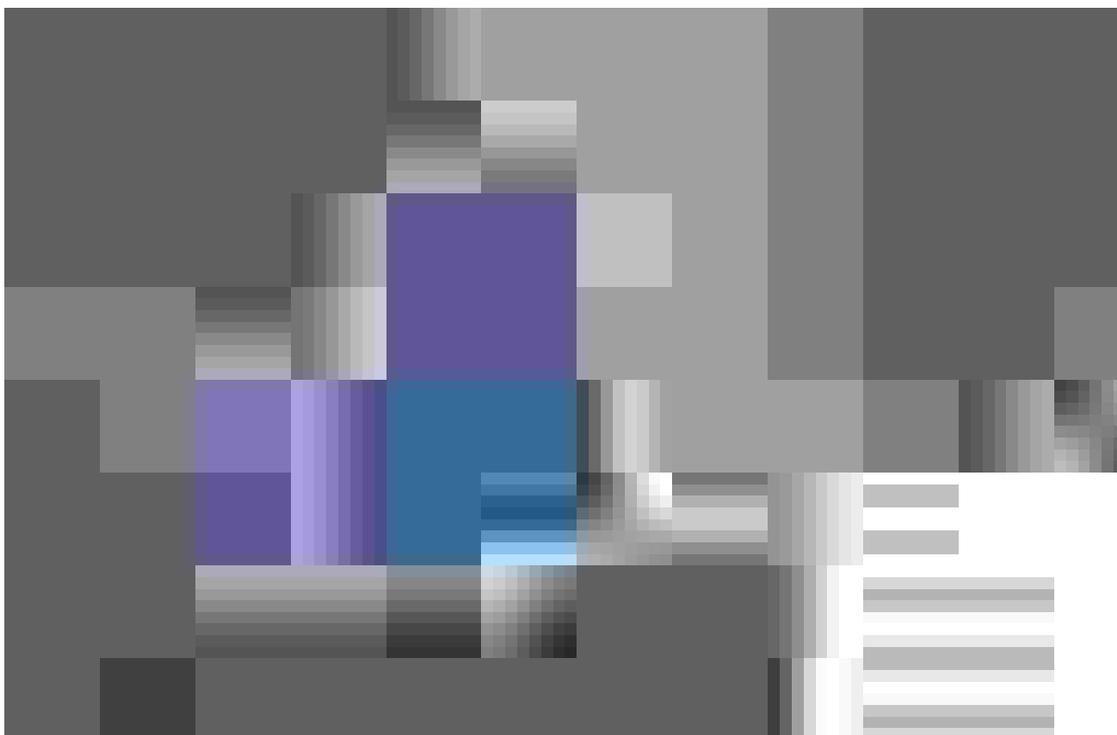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暂存口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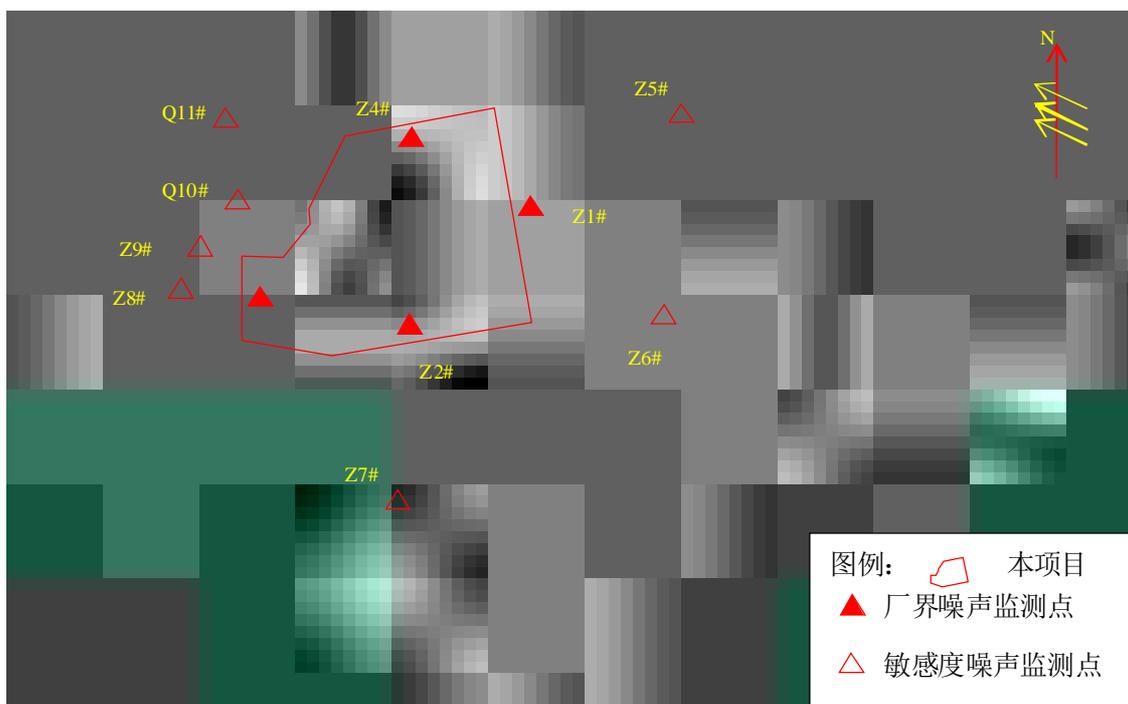


图 7-2 厂界噪声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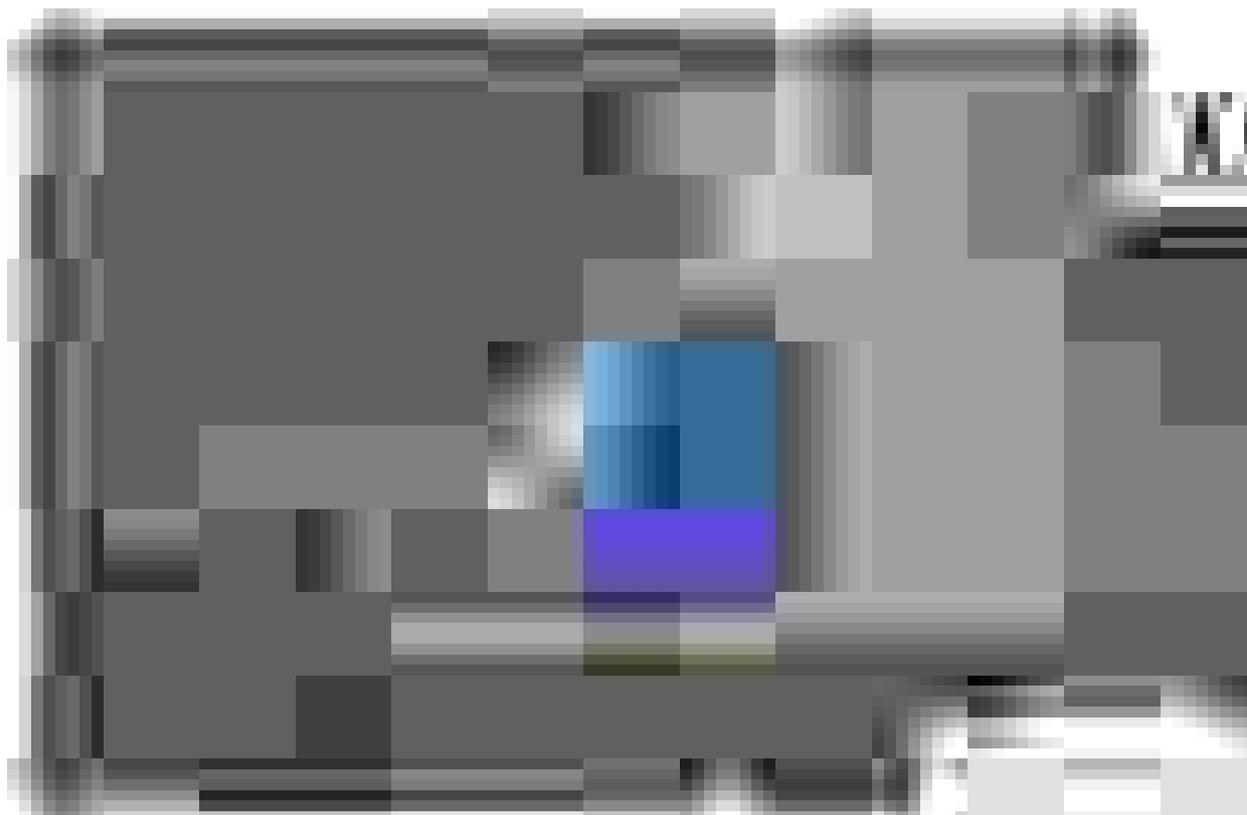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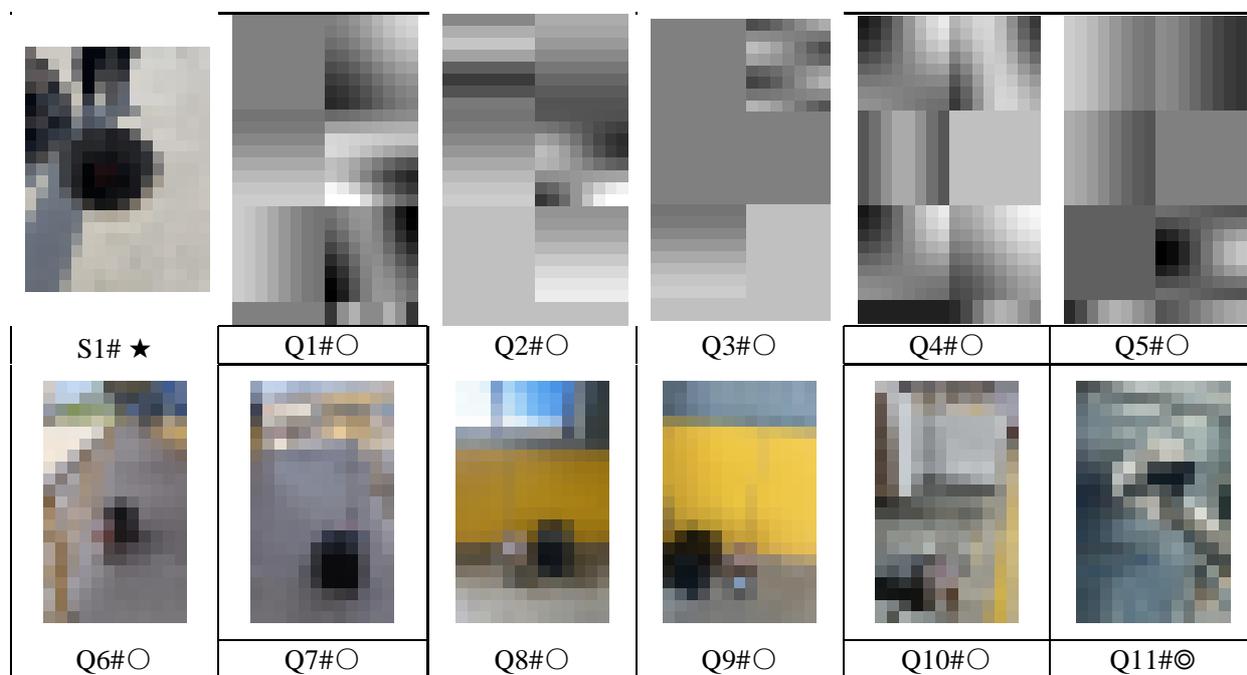


图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任意一次浓度值）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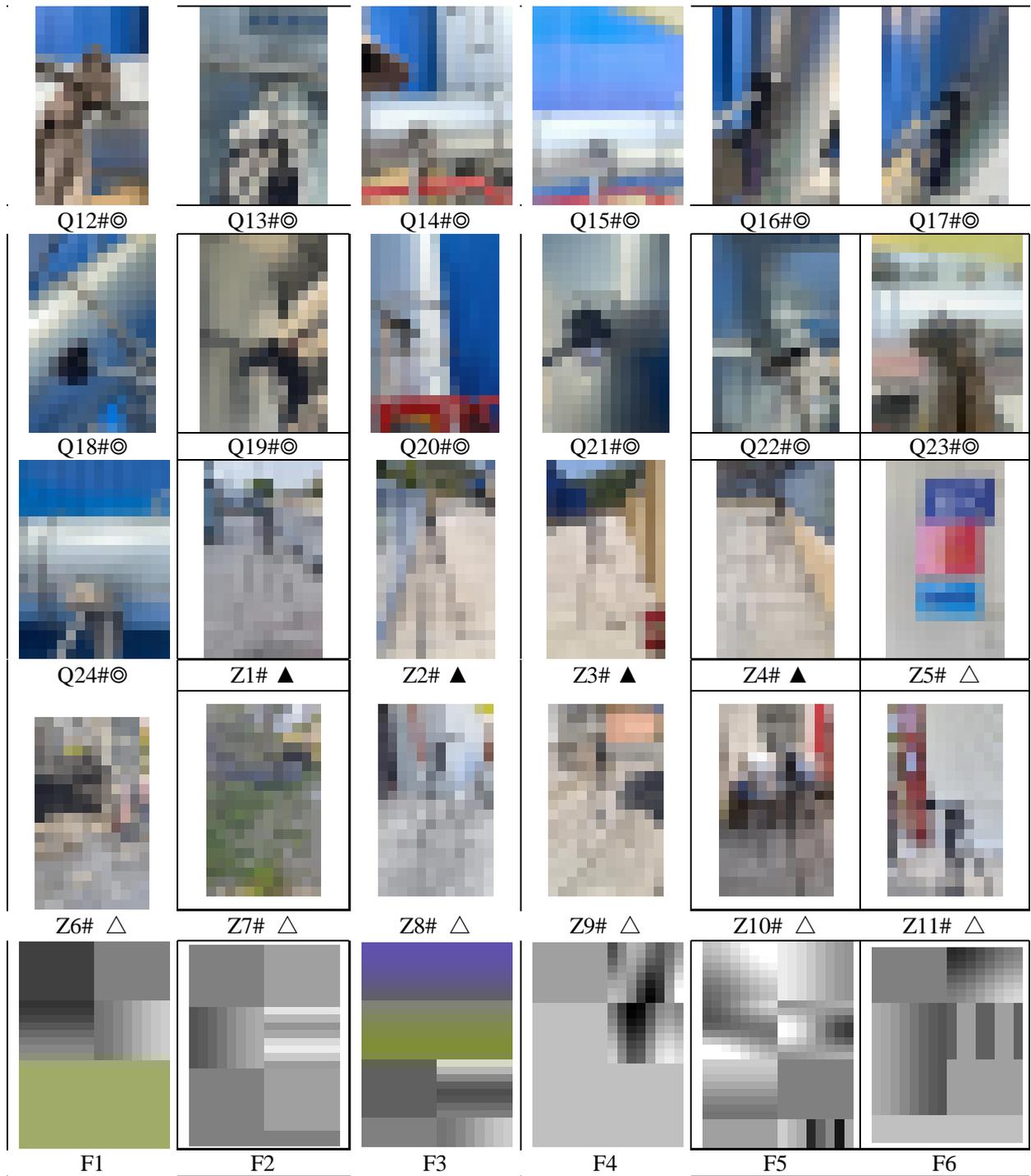


图 7-4 现阶段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采样照片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本次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和保存均严格遵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及检测单位的《质量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计/PH-100pro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电子天平/BSA224S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5000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OIL460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A6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A6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电子天平/SQ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168μg/m ³	电子天平/SQP 电子天平/SQ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因子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详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检定/校准周期	检定/校准时间	有效期
手持气象站/FT-SQ5	1 年	2024.07.02	2025.07.01
多功能声级计/爱华 AWA5688	1 年	2024.07.02	2025.07.01
声校准器/爱华 AWA6022A	1 年	2024.06.25	2025.06.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4 型	1 年	2024.12.06	2025.12.05
笔式酸度计/pH 计/PH-100pro	1 年	2024.10.12	2025.10.1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1 年	2025.02.06	2026.02.05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ZR-3063 型	1 年	2025.03.03	2026.03.02
生化培养箱/LRH-250	1 年	2024.06.19	2025.06.18
酸式滴定管	3 年	2023.06.25	2026.06.24
电子天平/BSA224S	1 年	2024.10.12	2025.1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N5000	1 年	2024.10.12	2025.10.11
电子天平/SQP	1 年	2024.10.12	2025.10.11
红外测油仪/OIL460	1 年	2024.10.12	2025.10.11

8.3 人员能力

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本次验收监测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验收监测人员信息详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单位	姓名	职称	上岗证号
福建山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薛文辉	采样员	福建山水字 014 号
	富显浩	采样员	福建山水字 045 号
	黄阳	采样员	福建山水字 038 号
	吴奕	采样员	福建山水字 052 号
	叶根冰	采样员	福建山水字 036 号
	刘国良	采样员	福建山水字 044 号
	刘一博	采样员	福建山水字 053 号
	秦俊刚	采样员	福建山水字 008 号
	邹庆杰	采样员	福建山水字 050 号

	谢威	检测员	福建山水字 007 号
	江婷	检测员	福建山水字 028 号
	周仁源	检测员	福建山水字 061 号
	陈燕萍	检测员	福建山水字 060 号
	陈文涛	检测员	福建山水字 057 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质控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8.4-1~表 8.4-3。

表 8.4-1 水质分析质控数据汇总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措施和质控样数量				评价结果
		质控批号	质控值	单位	测定值	
废水	pH	B23030301	7.05±0.05	无量纲	7.0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4100169	71.9mg/L±4.4mg/L	mg/L	7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120154	40.8±2.6	mg/L	41.2	合格
	氨氮	B23090295	24.7mg/L±1.8mg/L	mg/L	25.1	合格
	动植物油	G24100598	39.6±3.2	mg/L	41.8	合格

表 8.4-2 水质分析实验室平行样数据汇总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措施和质控样数量				评价结果
		总样品数	平行样数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废水	pH	8	2	0	±0.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	1	2.02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00-3.79	<20	合格
	氨氮	8	1	0.96	<10	合格

表 8.4-3 水质分析实验室空白样和运输空白样数据汇总

监测单位	监测项目	空白测试结果 (mg/L)	评价标准 (mg/L)	评价结果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0.5	合格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动植物油	<0.06	<0.06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前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规范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烟气成份测试仪器测量前均经标准气体校准。

①现场监测前，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并由质控室派专人进行现场质控。

②采样器、烟气分析仪，具有现场测试数据打印功能。

③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④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仪器内置的温度、压力等参数进行校核。

⑤进入现场的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测量要求，且在计量检定周期内。

(2) 监测中质控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断面的测点数、采样量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现场打印烟尘、烟气等测试数据。

②有组织废气在采样前对仪器连接做气密性检查，对在测试环境恶劣的条件下使用后的仪器，及时检查仪器传感器性能。

③无组织废气在现场采样、测试时，按各监测项目质控要求，采集一定数量的现场空白样品。

④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应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位置，在现场采样时段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3) 监测后质控措施

监测后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统一由质控室审核、出具。

废气质量控制详见表 8.5-1~表 8.5-3。

表 8.5-1 大气采样仪流量校准表

仪器名称	日期	待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Q (L/min)	校准器对数 (L/min)	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	结论
MR201	2025.6.10	40.0	39.4	-1.5	±5	合格
	2025.6.11	40.0	39.6	-1.0	±5	合格
MR204	2025.6.10	40.0	39.2	-2.0	±5	合格

	2025.6.11	40.0	39.4	-1.5	±5	合格
MR201	2025.4.15	40.0	39.4	-1.5	±5	合格
	2025.4.16	40.0	39.7	-0.8	±5	合格
MR204	2025.4.15	40.0	39.1	-2.2	±5	合格
	2025.4.16	40.0	39.5	-1.2	±5	合格
MR202	2025.4.15	40.0	39.6	-1.0	±5	合格
	2025.4.16	40.0	39.2	-2.0	±5	合格

表 8.5-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校准表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待校准仪器 流量示值 Q (L/min)	校准器对数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 误差/%	结论
MR254	2025.4.15	100.0	99.5	-0.5	±5	合格
	2025.4.16	100.0	99.4	-0.6	±5	合格
MR255	2025.4.15	100.0	99.3	-0.7	±5	合格
	2025.4.16	100.0	99.6	-0.4	±5	合格
MR256	2025.4.15	100.0	99.0	-1.0	±5	合格
	2025.4.16	100.0	99.7	-0.3	±5	合格
MR257	2025.4.15	100.0	99.8	-0.2	±5	合格
	2025.4.16	100.0	99.5	-0.5	±5	合格

表 8.5-3 废气实验室空白样和运输空白样数据汇总表

监测单位	监测项目	空白测试结果 (mg/L)	评价标准 (mg/L)	评价结果
	颗粒物	0.00007g	<0.0005g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07	<0.07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福建山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噪声监测仪器性能符合 GB3785 《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之规定。在测量前后用噪声校准仪对仪器均进行了校准，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A)。

表 8.6-1 噪声仪器校准表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测前校准 dB(A)	测后校准 dB(A)	差值 dB(A)	允许差值 dB(A)	结论
多功能声 级计	2025.4.15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5.4.16	93.8	93.8	0.0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福建山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11 日对项目现阶段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的污染源开展现场验收监测。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稳定，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9.1-1。

表 9.1-1 现阶段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智能家具	
		产量（件/天）	负荷（%）
现阶段设计生产量		1166.67	100%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量	2025 年 4 月 15 日	980	84%
	2025 年 4 月 16 日	1000	85.71%
	2025 年 6 月 10 日	1000	85.71%
	2025 年 6 月 11 日	1025	87.86%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9.1-2 现阶段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相对湿度 %
2025.04.15	晴	101.0-101.8	东南风	1.5-3.7	24.4-28.2	48-56
2025.04.16	晴	100.9-101.3	东南风	1.4-3.8	28.4-32.0	46-55
2025.06.10	晴	100.3-100.9	/	/	33.0-33.9	50-61
2025.06.11	晴	100.4-100.5	/	/	33.7-34.6	48-6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9.2.1.1.1 有组织废气

9.2.1.1.1.1 木工加工工序有组织废气（DA001）

木加工封边、钻、铣、刨等木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中央袋式

除尘器（90kw）过滤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现阶段木加工封边、钻、铣、刨等中央袋式除尘器废气治理措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

表 9.2-1 现阶段木工工序（封边、钻、铣、刨等）废气治理措施进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准限值	
			1	2	3	平均值		
2025.6.10	Q13# © DA001 木工车间木加工工序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6897	60557	62296	6325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7	1.6	1.7	120
			排放速率 (kg/h)	0.114	0.103	9.97×10 ⁻²	0.105	3.5
2025.6.11	Q13# © DA001 木工车间木加工工序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6772	66947	64024	6591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7	1.7	1.7	120
			排放速率 (kg/h)	0.114	0.114	0.109	0.112	3.5
2025.6.10	Q14# © DA001 木工车间木加工工序进口 1#	标干流量 (m ³ /h)	30527	30302	29887	3023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02×10 ³	8.36×10 ³	8.68×10 ³	8.35×10 ³	
			排放速率 (kg/h)	245	253	259	253	
2025.6.11	Q14# © DA001 木工车间木加工工序进口 1#	标干流量 (m ³ /h)	32184	31293	32001	3182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62×10 ³	8.10×10 ³	8.11×10 ³	7.94×10 ³	
			排放速率 (kg/h)	245	253	260	253	
2025.6.10	Q15# © DA001 木工车间木加工工序进口 2#	标干流量 (m ³ /h)	29053	28317	27669	2834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98×10 ³	8.22×10 ³	8.41×10 ³	8.20×10 ³	
			排放速率 (kg/h)	232	233	233	233	
2025.6.11	Q15# © DA001 木工车间木加工工序进口 2#	标干流量 (m ³ /h)	29076	28707	28396	2872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05×10 ³	8.09×10 ³	8.18×10 ³	8.11×10 ³	
			排放速率 (kg/h)	234	232	232	233	
备注	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按 1/2 检出限计算； 2、排气筒高度：约 15m；处理设施：中央袋式除尘器；							

3、颗粒物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6 月 10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木工工序（封边、钻、铣、刨等）废气治理措施出口（DA001）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约为 $1.6\text{mg}/\text{m}^3\sim 1.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997\text{kg}/\text{h}\sim 0.114\text{kg}/\text{h}$ ，DA001 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15 米高排气筒）。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6 月 11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木工工序（封边、钻、铣、刨等）废气治理措施出口（DA001）的颗粒物浓度约为 $1.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09\text{kg}/\text{h}\sim 0.114\text{kg}/\text{h}$ ，DA001 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15 米高排气筒）。

9.2.1.1.1.2 木工加工工序有组织废气（DA002）

木加工 CNC 切割下料、锯床下料等木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中央袋式除尘器（75kw）过滤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现阶段木加工 CNC 切割下料、锯床下料等中央袋式除尘器废气治理措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2-2。

表 9.2-2 现阶段木工工序（CNC、锯床下料等）废气治理措施进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准限值	
			1	2	3	平均值		
2025.6.10	Q11# © DA002 木工车间木加工工序出口	标干流量 (m^3/h)	36298	36903	37978	3706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8	1.6	1.7	1.7	120
			排放速率 (kg/h)	6.53×10^{-2}	5.90×10^{-2}	6.46×10^{-2}	6.30×10^{-2}	3.5
2025.6.11		标干流量 (m^3/h)	35964	36489	36670	3637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6	1.6	1.5	1.6	120
			排放速率 (kg/h)	5.75×10^{-2}	5.84×10^{-2}	5.50×10^{-2}	5.70×10^{-2}	3.5

2025.6.10	Q12# © DA002 木工车 间木加 工工序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4823	34008	35784	34872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7×10 ⁴	1.16×10 ⁴	1.12×10 ⁴	1.15×10 ⁴	
			排放速率 (kg/h)	407	394	401	401	
2025.6.11		标干流量 (m ³ /h)		32933	33050	32900	32961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61×10 ³	9.46×10 ³	9.56×10 ³	9.54×10 ³	
			排放速率 (kg/h)	316	313	315	315	
备注	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按 1/2 检出限计算； 2、排气筒高度：约 15m；处理设施：中央袋式除尘器； 3、颗粒物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6 月 10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木工工序(CNC 下料、锯床下料等)废气治理措施出口(DA002)的颗粒物浓度约为 1.6mg/m³~1.8mg/m³,排放速率为 0.059kg/h~0.0653kg/h, DA002 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15 米高排气筒)。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6 月 11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木工工序(CNC 下料、锯床下料等)废气治理措施出口(DA002)的颗粒物浓度约为 1.5mg/m³~1.6mg/m³,排放速率为 0.055kg/h~0.0584kg/h, DA002 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15 米高排气筒)。

9.2.1.1.13 木工车间封边工序有组织废气(DA003)

现阶段项目木工车间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现阶段项目木工车间封边工序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措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2-3。

表 9.2-3 现阶段木工车间封边工序废气治理措施进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准限值
			1	2	3	平均值	
2025.4.15	Q16#© DA003	标干流量 (m ³ /h)	8031	8033	8029	8031	

	木工车间封边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4	1.39	1.17	1.23	100
			排放速率 (kg/h)	9.16×10 ⁻³	1.12×10 ⁻²	9.39×10 ⁻³	9.91×10 ⁻³	1.8
2025.4.16		标干流量 (m ³ /h)		9138	9315	9488	931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5	2.09	2.02	2.05	100
			排放速率 (kg/h)	1.87×10 ⁻²	1.95×10 ⁻²	1.92×10 ⁻²	1.91×10 ⁻²	1.8
		标干流量 (m ³ /h)		6478	6563	6563	6535	
2025.4.15	Q17# © DA003 木工车间封边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43	6.74	7.39	7.19	
			排放速率 (kg/h)	4.81×10 ⁻²	4.42×10 ⁻²	4.85×10 ⁻²	4.69×10 ⁻²	
2025.4.16		标干流量 (m ³ /h)		7951	7786	7784	784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47	7.94	6.51	7.31	
			排放速率 (kg/h)	5.94×10 ⁻²	6.18×10 ⁻²	5.07×10 ⁻²	5.73×10 ⁻²	
备注	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按 1/2 检出限计算； 2、排气筒高度：约 15m；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 3、执行 DB 35/1782-201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4 月 15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木工车间封边工序废气治理措施出口（DA003）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约为 1.14mg/m³~1.39mg/m³，排放速率为 0.00916kg/h~0.0112kg/h，DA003 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8kg/h，15 米高排气筒）。由上表可知，2025 年 4 月 16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木工车间封边工序废气治理措施出口（DA003）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约为 2.02mg/m³~2.09mg/m³，排放速率为 0.0187kg/h~0.0195kg/h，DA003 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8kg/h，15 米高排气筒）。

9.2.1.1.1.4 喷涂车间静电喷涂漆雾废气及有机废气、UV 辊涂有机废气（DA004）

现阶段喷涂车间静电喷涂工序产生的漆雾，经“水帘柜”预处理，经收集后，与静

电喷涂、UV 辊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汇集后，经“混动旋流塔+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

现阶段项目喷涂车间静电喷涂、UV 辊涂工序废气治理措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2-4。

表 9.2-4 现阶段喷涂车间静电喷涂、UV 辊涂工序废气治理措施进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准限值	
			1	2	3	平均值		
2025.4.15	Q18# ◎ DA004 喷涂车间废气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6528	25829	26740	2636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6	1.38	1.20	1.38	50
			排放速率 (kg/h)	4.14×10 ⁻²	3.56×10 ⁻²	3.21×10 ⁻²	3.64×10 ⁻²	2.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	2.8	3.2	3.0	120
			排放速率 (kg/h)	7.96×10 ⁻²	7.23×10 ⁻²	8.56×10 ⁻²	7.92×10 ⁻²	3.5
		2025.4.16	Q18# ◎ DA004 喷涂车间废气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7803	27805	28026	2787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8	1.81	1.71	1.80	50
	排放速率 (kg/h)			5.23×10 ⁻²	5.03×10 ⁻²	4.79×10 ⁻²	5.02×10 ⁻²	2.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	3.1	3.6	3.2	120
	排放速率 (kg/h)			7.78×10 ⁻²	8.62×10 ⁻²	0.101	8.83×10 ⁻²	3.5
2025.4.15	Q19# ◎ DA004 喷涂车间废气 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4806	34482	33376	3422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69	7.14	7.49	7.11	
			排放速率 (kg/h)	0.233	0.246	0.250	0.24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2	32.8	31.2	32.1	
			排放速率 (kg/h)	1.12	1.13	1.04	1.10	
		2025.4.16	Q19# ◎ DA004 喷涂车间废气 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3420	32711	34980	3370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01	7.84	6.53	7.13	

		排放速率 (kg/h)	0.234	0.256	0.228	0.23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3	32.6	32.0	31.6	
		排放速率 (kg/h)	1.01	1.07	1.12	1.07	
备注	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按 1/2 检出限计算； 2、排气筒高度：约 15m；处理设施：水帘柜+混动旋流塔+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3、颗粒物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 DB 35/ 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4 月 15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喷涂车间静电喷涂、UV 辊涂废气治理措施出口（DA004）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约为 1.20mg/m³~1.56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321kg/h~0.0414kg/h，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约为 2.8mg/m³~3.2mg/m³，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723kg/h~0.0856kg/h，DA004 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 1783-2018 表 1 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9kg/h，15 米高排气筒）。DA004 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15 米高排气筒)。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4 月 16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喷涂车间静电喷涂、UV 辊涂废气治理措施出口（DA004）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约为 1.71mg/m³~1.8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479kg/h~0.0523kg/h，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约为 2.8mg/m³~3.6mg/m³，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778kg/h~0.101kg/h。DA004 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 1783-2018 表 1 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9kg/h，15 米高排气筒）。DA004 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15 米高排气筒)。

9.2.1.1.1.5 喷涂车间地平喷涂有组织废气（DA005）

现阶段喷涂车间地平喷涂工序产生的漆雾，经“水帘柜”预处理，经收集后，与地平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汇集后，经“混动旋流塔+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5）。

现阶段项目喷涂车间地平喷涂废气治理措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2-5。

表 9.2-5 现阶段项目喷涂车间地平喷涂废气治理措施进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准限值
				1	2	3	平均值	
2025.4.15	Q20#◎ DA005 喷涂车间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4678	24435	26329	2514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5	2.65	2.02	2.24	50
			排放速率 (kg/h)	5.06×10 ⁻²	6.48×10 ⁻²	5.32×10 ⁻²	5.62×10 ⁻²	2.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	3.3	3.8	3.4	120
			排放速率 (kg/h)	7.90×10 ⁻²	8.06×10 ⁻²	0.100	8.66×10 ⁻²	3.5
		2025.4.16	Q20#◎ DA005 喷涂车间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4950	26431	2521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16	2.27	2.12	2.18	50
	排放速率 (kg/h)			5.39×10 ⁻²	6.00×10 ⁻²	5.35×10 ⁻²	5.58×10 ⁻²	2.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	3.9	3.4	3.6	120
	排放速率 (kg/h)			8.98×10 ⁻²	0.103	8.57×10 ⁻²	9.29×10 ⁻²	3.5
2025.4.15	Q21#◎ DA005 喷涂车间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7513	26745	2682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14	7.15	7.47	7.25	
			排放速率 (kg/h)	0.196	0.191	0.200	0.19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8.3	57.0	59.2	58.2	
			排放速率 (kg/h)	1.60	1.52	1.59	1.57	
		2025.4.16	Q21#◎ DA005 喷涂车间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6592	27725	2705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79	6.50	6.86	6.72	

		排放速率 (kg/h)	0.181	0.180	0.186	0.18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6.4	61.3	59.8	59.2	
		排放速率 (kg/h)	1.50	1.70	1.62	1.61	
备注	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按 1/2 检出限计算； 2、排气筒高度：约 15m；处理设施：水帘柜+混动旋流塔+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3、颗粒物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 DB 35/ 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4 月 15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喷涂车间地平喷涂废气治理措施出口（DA005）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约为 2.02mg/m³~2.6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506kg/h~0.0648kg/h，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约为 3.2mg/m³~3.8mg/m³，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79kg/h~0.1kg/h，DA005 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 1783-2018 表 1 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9kg/h，15 米高排气筒）。DA005 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15 米高排气筒）。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4 月 16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喷涂车间地平喷涂废气治理措施出口（DA005）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约为 2.12mg/m³~2.27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535kg/h~0.06kg/h，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约为 3.4mg/m³~3.9mg/m³，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857kg/h~0.103kg/h，DA005 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 1783-2018 表 1 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9kg/h，15 米高排气筒）。DA005 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15 米高排气筒）。

9.2.1.1.1.6 喷涂车间 UV 辊涂线砂光打磨、喷涂车间北侧打磨区有组织废气（DA006）

现阶段喷涂车间北侧的打磨区经水帘除尘柜除尘后，与 UV 辊涂线砂光打磨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中央袋式脉冲除尘器过滤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6）。

现阶段喷涂车间砂光打磨工序、喷涂车间北侧的打磨区粉尘废气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治理措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2-6。

表 9.2-6 UV 辊涂砂光打磨、喷涂车间打磨区废气治理措施进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准限值		
			1	2	3	平均值			
2025.6.10	Q22# © DA006 喷涂车间砂光打磨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9816	52000	47266	4969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6	1.7	1.7	120	
			排放速率 (kg/h)	8.97×10 ⁻²	8.32×10 ⁻²	8.04×10 ⁻²	8.44×10 ⁻²	3.5	
2025.6.11		Q22# © DA006 喷涂车间砂光打磨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9958	50733	50693	5046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5	1.6	1.5	120
				排放速率 (kg/h)	7.49×10 ⁻²	7.61×10 ⁻²	8.11×10 ⁻²	7.74×10 ⁻²	3.5
2025.6.10	Q23# © DA006 喷涂车间砂光打磨排气筒进口 1#		标干流量 (m ³ /h)	15060	14976	14963	1500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99×10 ³	4.98×10 ³	5.02×10 ³	5.00×10 ³	
				排放速率 (kg/h)	75.1	74.6	75.1	74.9	
2025.6.11		Q23# © DA006 喷涂车间砂光打磨排气筒进口 1#	标干流量 (m ³ /h)	15935	15657	15358	1565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40×10 ³	5.05×10 ³	5.10×10 ³	4.85×10 ³	
				排放速率 (kg/h)	70.1	79.1	78.3	75.8	
2025.6.10	Q24# © DA006 喷涂车间砂光打磨排气筒进口 2#		标干流量 (m ³ /h)	28725	28809	28618	2871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70×10 ³	4.90×10 ³	4.94×10 ³	4.85×10 ³	
				排放速率 (kg/h)	135	141	141	139	
2025.6.11		Q24# © DA006 喷涂车间砂光打磨排气筒进口 2#	标干流量 (m ³ /h)	27984	29710	26482	2805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95×10 ³	4.81×10 ³	5.38×10 ³	5.05×10 ³	
				排放速率 (kg/h)	139	143	143	142	

备注	注：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按 1/2 检出限计算； 2、排气筒高度：约 15m；处理设施：水帘柜除尘+中央袋式脉冲除尘器； 3、颗粒物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 DB 35/ 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	--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6 月 10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喷涂车间 UV 辊涂线砂光打磨、喷涂车间北侧打磨区废气治理措施出口（DA006）的颗粒物浓度约为 1.6mg/m³~1.8mg/m³，排放速率为 0.0804kg/h~0.0897kg/h，DA006 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15 米高排气筒）。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6 月 11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喷涂车间 UV 辊涂线砂光打磨、喷涂车间北侧打磨区废气治理措施出口（DA006）的颗粒物浓度约为 1.5mg/m³~1.6mg/m³，排放速率为 0.0749kg/h~0.0811kg/h，DA006 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15 米高排气筒）。

9.2.1.1.2 无组织废气

9.2.1.1.2.1 厂界无组织废气

现阶段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9.2-7。

表 9.2-7 现阶段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名称	频次（mg/m ³ ）					标准 限值	符合 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5.4.15	颗粒物 (mg/m ³)	Q1# ○上风向 1#	0.207	0.213	0.208	0.215	0.215	1.0	符合
		Q2# ○下风向 2#	0.303	0.323	0.308	0.320	0.323		
		Q3# ○下风向 3#	0.322	0.315	0.310	0.305	0.322		
		Q4# ○下风向 4#	0.318	0.330	0.335	0.342	0.342		
2025.4.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Q1# ○上风向 1#	0.49	0.56	0.55	0.56	0.56	2.0	符合
		Q2# ○下风向 2#	0.57	0.56	0.55	0.57	0.57		
		Q3# ○下风向 3#	0.57	0.58	0.59	0.58	0.59		
		Q4# ○下风向 4#	0.89	0.89	0.86	0.89	0.89		
2025.4.16	颗粒物 (mg/m ³)	Q1# ○上风向 1#	0.203	0.205	0.202	0.200	0.205	1.0	符合
		Q2# ○下风向 2#	0.310	0.323	0.302	0.332	0.332		
		Q3# ○下风向 3#	0.293	0.310	0.302	0.313	0.313		

		Q4# ○下风向 4#	0.318	0.305	0.327	0.335	0.33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Q1# ○上风向 1#	0.52	0.52	0.51	0.50	0.52	2.0	符合
		Q2# ○下风向 2#	0.71	0.73	0.74	0.75	0.75		
		Q3# ○下风向 3#	0.75	0.75	0.74	0.72	0.75		
		Q4# ○下风向 4#	0.74	0.75	0.77	0.74	0.77		

注：厂界颗粒物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厂界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 DB 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4 标准限值；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4 月 15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0.342mg/m³，出现在 Q4#下风向 4#点位，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³）；现阶段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0.89mg/m³，出现在 Q4#下风向 4#点位，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 表 4 标准限值（即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 mg/m³）。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4 月 16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0.335/m³，出现在 Q4#下风向 4#点位，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³）；现阶段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0.77mg/m³，出现在 Q4#下风向 4#点位，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 表 4 标准限值（即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 mg/m³）。

9.2.1.1.2.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现阶段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9.2-8。

表 9.2-8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监控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名称	频次 (mg/m ³)				标准限值	符合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5.04.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Q5# ○喷涂车间西侧	0.89	0.87	0.87	0.89	6.0	符合
		Q6# ○喷涂车间东北侧	0.85	0.86	0.85	0.86		
		Q7# ○喷涂车间东侧	0.87	0.87	0.86	0.87		
		Q8# ○木工车间封边区北侧	0.88	0.85	0.82	0.88		
		Q9# ○木工车间封边区西侧	0.83	0.83	0.84	0.84		
		Q10# ○木工车间封边区东侧	0.85	0.84	0.84	0.85		
2025.04.16	非甲烷	Q5# ○喷涂车间西侧	0.78	0.78	0.83	0.83	6.0	符合

总烃 (mg/m ³)	Q6# ○喷涂车间东北侧	0.81	0.81	0.83	0.83
	Q7# ○喷涂车间东侧	0.81	0.84	0.84	0.84
	Q8# ○木工车间封边区北侧	0.71	0.75	0.74	0.75
	Q9# ○木工车间封边区西侧	0.82	0.80	0.82	0.82
	Q10# ○木工车间封边区东侧	0.83	0.85	0.83	0.85

注：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4 月 15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喷涂车间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h 的平均浓度值为 0.86mg/m³~0.89mg/m³，木工车间封边区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h 的平均浓度值为 0.84mg/m³~0.88mg/m³，可以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6mg/m³）。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4 月 16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喷涂车间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h 的平均浓度值为 0.83mg/m³~0.84mg/m³，木工车间封边区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h 的平均浓度值为 0.75mg/m³~0.85mg/m³，可以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6mg/m³）。

9.2.1.1.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现阶段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9.2-9。

表 9.2-9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监控点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25.4.15	F1 木工车间 (封边区)	0.7	0.8	0.9	1.0	1.2	20	达标
		F2 木工车间 (封边区)	1.1	1.0	1.0	0.6			
		F3 木工车间 (封边区)	1.2	1.0	1.1	0.7			
		F4 喷涂车间	1.0	0.8	1.2	0.9	1.4		
		F5 喷涂车间	1.3	1.3	1.4	1.0			
		F6 喷涂车间	1.3	0.9	1.2	1.0			
	2025.4.16	F1 木工车间 (封边区)	1.0	1.4	1.4	0.8	2.0	20	
		F2 木工车间 (封边区)	2.0	1.3	1.4	1.2			
		F3 木工车间	1.0	1.4	1.7	1.0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25.4.15	F1 木工车间 (封边区)	0.7	0.8	0.9	1.0	1.2	20	达标
		F2 木工车间 (封边区)	1.1	1.0	1.0	0.6			
		F3 木工车间 (封边区)	1.2	1.0	1.1	0.7			
		(封边区)					1.4	20	
		F4 喷涂车间	1.3	1.4	1.2	1.0			
		F5 喷涂车间	0.9	1.4	1.0	1.0			
		F6 喷涂车间	1.3	1.1	1.4	0.9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4 月 15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木工车间（封边区）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2mg/m³，喷涂车间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4mg/m³，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控点任意处一次浓度值 20mg/m³）。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4 月 16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木工车间（封边区）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2.0mg/m³，喷涂车间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4mg/m³，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控点任意处一次浓度值 20mg/m³）。

9.2.1.2 噪声

现阶段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0。

表 9.2-10 现阶段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点位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测量值		
2025.4.15 昼间	Z1# ▲	厂界东侧	车辆噪声	15:46	67.4	70	达标
	Z2# ▲	厂界南侧	设备噪声	15:37	62.2	65	达标
	Z3# ▲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15:24	51.8		达标
	Z4# ▲	厂界北侧	设备噪声	15:29	60.7		达标
	Z5# △	圳边村下曹	环境噪声	16:03	54.4		/
	Z6# △	下曹村	环境噪声	16:21	54.2	/	
	Z7# △	福清技术学校北侧	环境噪声	16:33	53.9	60	/
	Z8# △	南山路 50	环境噪声	16:52	53.4	/	
	Z9# △	南山路 48	环境噪声	17:08	51.8	/	

2025.4.16 昼间	Z10# △	南山路	环境噪声	17:12	56.3		/
	Z11# △	南山路 22-1	环境噪声	17:18	53.4		/
	Z1# ▲	厂界东侧	车辆噪声	11:39	68.2	70	达标
	Z2# ▲	厂界南侧	设备噪声	11:14	61.9	65	达标
	Z3# ▲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11:20	57.8		达标
	Z4# ▲	厂界北侧	设备噪声	11:28	63.6		达标
	Z5# △	圳边村下曹	环境噪声	13:33	55.7	60	/
	Z6# △	下曹村	环境噪声	15:43	52.8		/
	Z7# △	福清技术学校北侧	环境噪声	15:21	54.2		/
	Z8# △	南山路 50	环境噪声	14:59	51.4		/
	Z9# △	南山路 48	环境噪声	14:35	53.6		/
Z10# △	南山路	环境噪声	14:14	53.8	/		
Z11# △	南山路 22-1	环境噪声	13:59	56.0	/		

注：Z1 执行标准依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限值；
Z2~Z4 执行标准依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
其余执行标准依据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

由上表可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东厂界噪声值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70dB），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周边的村庄居民点、福清技术学校的噪声值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

9.2.1.3 废水

阶段性项目生活污水暂存井（生活污水总汇集口）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1。

表 9.2-11 现阶段项目生活污水暂存井（生活污水总汇集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频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平均值		
S1# ★ 生活污水暂存井（生活污水总汇集口）	2025.4.15	pH	无量纲	6.8	6.8	6.9	6.9	/	6-9	达标
		COD	mg/L	202	206	210	198	204	500	达标
		BOD ₅	mg/L	66.0	57.4	67.8	50.1	60.3	300	达标
		氨氮	mg/L	31.5	30.0	32.5	31.2	31.3	45	达标
		SS	mg/L	37	41	38	43	40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71	1.66	1.66	1.59	1.66	100	达标
	2025.4.16	pH	无量纲	6.7	6.8	6.7	6.7	/	6-9	达标
		COD	mg/L	249	226	233	241	237	500	达标
		BOD ₅	mg/L	69.0	63.6	56.2	74.9	65.9	300	达标
		氨氮	mg/L	34.0	36.0	33.3	32.8	34.0	45	达标

	SS	mg/L	40	45	42	39	42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66	1.61	1.6	1.64	1.63	100	达标

备注：1、结果中有“L”，则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2、氨氮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其余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4 月 15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存于生活污水暂存井（生活污水总汇集口），利用槽车将现阶段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运至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pH 6.8~6.9（无量纲）、COD：198mg/L~210mg/L、BOD₅：50.1mg/L~67.8mg/L、SS：37mg/L~43mg/L、氨氮：30.0mg/L~32.5mg/L，动植物油：1.59mg/L~1.71mg/L；pH、COD、BOD₅、SS、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限值要求；氨氮的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限值要求。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4 月 16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存于生活污水暂存井（生活污水总汇集口），利用槽车将现阶段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运至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pH：6.7~6.8（无量纲）、COD：226mg/L~249mg/L、BOD₅：56.2mg/L~74.9mg/L、SS：39mg/L~45mg/L、氨氮：32.8mg/L~36.0mg/L，动植物油 1.60mg/L~1.66mg/L；pH、COD、BOD₅、SS、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限值要求；氨氮的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限值要求。

9.2.1.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分析

现阶段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和现阶段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情况详见表 9.2-12。

表 9.2-12 现阶段项目各股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位置	点位	污染治理措施	监测时间	污染因子及产排情况			处理效率 (%)
				污染物	平均产生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木工车间	DA001	中央袋式除尘器	2025.6.10	颗粒物	486	0.105	99.9
			2025.6.11		486	0.112	99.9
木工车间	DA002	中央袋式除尘器	2025.6.10	颗粒物	401	0.063	99.9
			2025.6.11		315	0.057	99.9

木工车间	DA003	二级活性炭	2025.4.15	非甲烷总烃	0.0469	0.00991	78.87
			2025.4.16		0.0573	0.0191	66.67
喷涂车间	DA004	水帘柜+混动旋流塔+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2025.4.15	非甲烷总烃	0.243	0.0364	85.02
			2025.4.16		0.239	0.0502	78.99
		2025.4.15	颗粒物	1.10	0.0792	92.8	
		2025.4.16		1.07	0.0883	91.75	
喷涂车间	DA005	水帘柜+混动旋流塔+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2025.4.15	非甲烷总烃	0.196	0.0562	71.33
			2025.4.16		0.182	0.0558	69.34
		2025.4.15	颗粒物	1.57	0.0866	94.48	
		2025.4.16		1.61	0.0929	94.23	
喷涂车间	DA006	中央袋式除尘器	2025.6.10	颗粒物	213.9	0.0844	99.9
			2025.6.11		217.8	0.0774	99.9

9.2.1.5 现阶段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9.2.1.5.1 废水

现阶段项目喷漆水帘柜用水、废气治理混动旋流塔喷淋用水、打磨水帘柜除尘用水定期经自建的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各个水帘柜、混动旋流塔、湿式打磨柜中，循环使用，少量补充，不外排，现阶段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现阶段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根据上文现阶段项目实际用水平衡可知，现阶段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t/d（600t/a），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COD: 249mg/L、BOD₅: 74.9mg/L、SS: 45mg/L、氨氮: 36mg/L、动植物油: 1.71mg/L，则现阶段生活污水的各污染物最大产生量约为 COD: 0.1494t/a、BOD₅: 0.045t/a、SS: 0.027t/a、氨氮: 0.0216t/a、动植物油为: 0.001t/a。现阶段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汇集至生活污水收集井，定期由槽车抽取，运至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排污权交易的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现阶段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中 COD、氨氮不需进行区域调配，现阶段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9.2.1.5.2 废气

现阶段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及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因此，仅对现阶段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排放量核算，现阶段废气污染

物（颗粒物）的排放量核算结果详见表 9.2-13，现阶段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核算结果详见表 9.2-14。

表 9.2-13 现阶段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项目	排放因子	阶段性验收监测最大产生速率 (kg/h)	阶段性验收监测最大排放速率 (kg/h)	验收监测工况	工作时间 (d/a)	验收排放量 (t/a)	折算工况	核算排放量 (t/a)
2025.6.10 DA001	颗粒物	492	0.114	85.71%	3300	0.3762	100%	0.4389
2025.6.11 DA001		494	0.114	87.86%	3300	0.3762	100%	0.4282
2025.6.10 DA002	颗粒物	407	0.0653	85.71%	3300	0.21549	100%	0.25142
2025.6.11 DA002		316	0.0584	87.86%	3300	0.19272	100%	0.21935
2025.4.15 DA004	颗粒物	1.13	0.0856	84%	3300	0.28248	100%	0.3363
2025.4.16 DA004		1.12	0.101	85.71%	3300	0.3333	100%	0.3889
2025.4.15 DA004	颗粒物	1.60	0.1	84%	3300	0.33	100%	0.3929
2025.4.16 DA004		1.70	0.103	85.71%	3300	0.3399	100%	0.3966
2025.6.10 DA002	颗粒物	216.1	0.0897	85.71%	3300	0.29601	100%	0.3454
2025.6.11 DA002		222.1	0.0811	87.86%	3300	0.26763	100%	0.3046

由上表可知，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项目（现阶段年加工智能家具 35 万件）DA001（0.4389t/a）+DA002（0.25142t/a）+DA004（0.3889t/a）+DA005（0.3966t/a）+DA006（0.3454t/a）的颗粒物（取折算工况后的最大值计）排放量约为 1.82122 吨/年，小于环评废气中颗粒物批复量（7.681t/a），项目现阶段排放的颗粒物可符合环评批复（榕融环评〔2024〕68 号）中总量批复指标要求。

表 9.2-14 现阶段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项目	排放因子	阶段性验收监测最大排放速率 (kg/h)	验收监测工况	排放量 (kg/d)	工作时间 (d/a)	验收排放量 (t/a)	折算工况	核算排放量 (t/a)
2025.4.15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112	84%	0.1232	300	0.03696	100%	0.044
2025.4.16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195	85.71%	0.2145	300	0.06435	100%	0.0751

	总烃							
2025.4.15 DA004	非甲烷总烃	0.0414	84%	0.4554	300	0.13662	100%	0.1626
2025.4.16 DA004	非甲烷总烃	0.0523	85.71%	0.5753	300	0.17259	100%	0.2
2025.4.15 DA005	非甲烷总烃	0.0648	84%	0.7128	300	0.21384	100%	0.2546
2025.4.16 DA005	非甲烷总烃	0.06	85.71%	0.66	300	0.198	100%	0.231

由上表可知，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项目（现阶段年加工智能家具 35 万件）DA003+DA004+DA005 的非甲烷总烃（取折算工况后的最大值计）排放量约为 0.5297 吨/年，项目现阶段排放的 VOCs 总量可符合环评批复（榕融环评〔2024〕68 号）中总量批复指标要求。

2024 年 12 月 20 日，企业获得了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审查意见的函（融环保函〔2024〕155 号），该项目新增的 VOCs 总量指标拟从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2022 年以来开展 VOCs 治理的新增削减量中调剂而来（调剂量为 3.5652 吨，可以满足 1.2 倍调剂的要求，请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待挥发性有机物指标排污权交易市场健全后，根据市场价支付或购买 3.5652 吨的量返还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存于生活污水暂存井（生活污水总汇集口），利用槽车将现阶段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运至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现阶段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 pH、COD、BOD₅、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限值要求；氨氮的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限值要求。

10.1.1.2 废气

10.1.1.2.1 有组织废气

（1）木工工序（封边、钻、铣、刨等）有组织废气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11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木工工序（封边、钻、铣、刨等）废气治理措施出口（DA001）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15 米高排气筒）。

（2）木工工序（CNC 下料、锯床下料等）有组织废气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11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木工工序（CNC 下料、锯床下料等）废气治理措施出口（DA002）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15 米高排气筒）。

（3）木工车间封边工序有组织废气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木工工序封边工序废气治理措施出口（DA003）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text{h}$ ，15 米高排气筒）。

（4）喷涂车间静电喷涂漆雾废气及有机废气、UV 辊涂有机废气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喷涂车间静电喷涂、UV 辊涂废气治理措施出口（DA004）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 1783-2018 表 1 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9\text{kg}/\text{h}$ ，15 米高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

物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15 米高排气筒）。

（5）喷涂车间地平喷涂有组织废气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喷涂车间地平喷涂废气治理措施出口（DA005）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 1783-2018 表 1 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9\text{kg}/\text{h}$ ，15 米高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15 米高排气筒）。

（6）喷涂车间 UV 辊涂线砂光打磨、喷涂车间北侧打磨区有组织废气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11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喷涂车间 UV 辊涂线砂光打磨、喷涂车间北侧打磨区废气治理措施出口（DA006）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15 米高排气筒）。

10.1.1.2.2 无组织废气

（1）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喷涂车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 1h 的平均浓度值、木工车间（封边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 1h 的平均浓度值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 $\leq 6\text{mg}/\text{m}^3$ ）。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木工车间（封边区）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处一次浓度值最大值浓度、喷涂车间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处一次浓度值最大值浓度，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控点任意处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

（2）厂界无组织废气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mg/m³) ; 现阶段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的最高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 表 4 标准限值 (即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2.0 mg/m³) 。

10.1.1.3 噪声

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 现阶段项目东厂界噪声值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 70 dB), 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 65 dB)。周边的村庄居民点、福清技术学校等敏感点的噪声值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 60 dB) 。

10.1.3 污染物排放总量

国家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现阶段项目实际运行情况, 现阶段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现阶段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 汇集至生活污水收集井, 定期由槽车抽取, 运至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 排污权交易的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 因此, 现阶段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中 COD、氨氮不需进行区域调配, 现阶段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经测算,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项目 (现阶段年加工智能家具 35 万件) DA001 (0.4389t/a)+DA002 (0.25142t/a)+DA004 (0.3889t/a)+DA005 (0.3966t/a)+DA006(0.3454t/a)的颗粒物(取折算工况后的最大值计)排放量约为 1.82122 吨/年, 小于环评废气中颗粒物批复量 (7.681t/a), 项目现阶段排放的颗粒物可符合环评批复 (榕融环评〔2024〕68号) 中总量批复指标要求。

经测算,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项目 (现阶段年加工智能家具 35 万件) DA003+DA004+DA005 的非甲烷总烃 (取折算工况后的最大值计) 排放量约为 0.5297 吨/年, 项目现阶段排放的 VOC_s 总量可符合环评批复 (榕融环评〔2024〕68号) 中总量批复指标要求。该项目新增的 VOC_s 总量指标从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2022 年以来开展 VOC_s 治理的新增削减量中调剂而来。

10.2 验收结论

10.2.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项目（现阶段年加工智能家具 35 万件）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现阶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10.2.2 工况结论

在现阶段验收期间，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的生产工况为 84%~85.71%，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11 日的生产工况为 85.71%~87.86%。现阶段项目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0.2.3 总结论

现阶段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由阶段性项目监测结果可知，现阶段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能得到有效控制，且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固废也得到合理处置，现阶段项目的建设基本达到了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现阶段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4 建议

- 1、加强废气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线的日常巡检、维护更新，加强应急演练，杜绝生产废水事故性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 3、完善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做好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管理和处置；
- 4、待项目生产规模全面达产，需按规范要求，完善各项环保措施的建设，并进行全厂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6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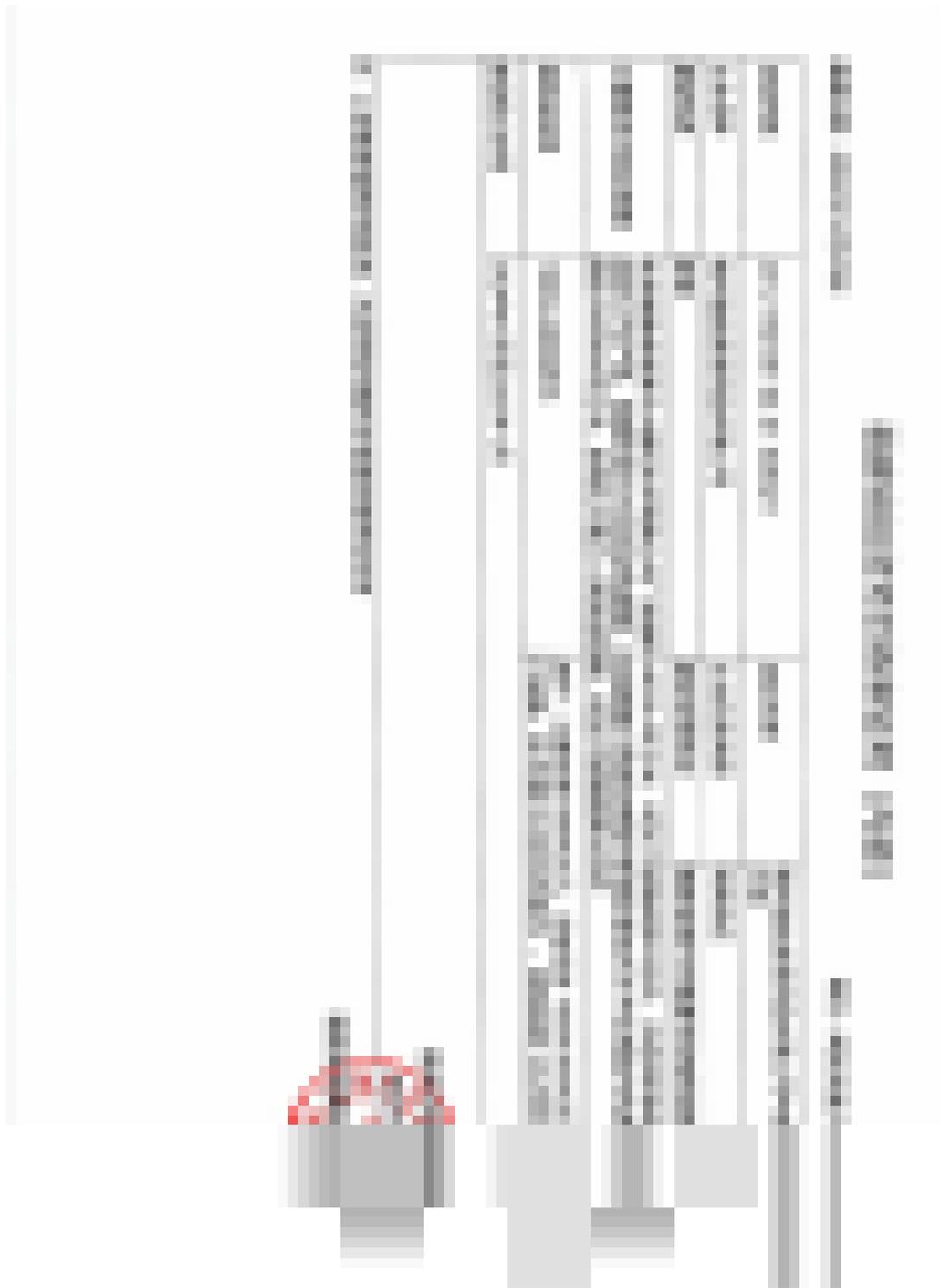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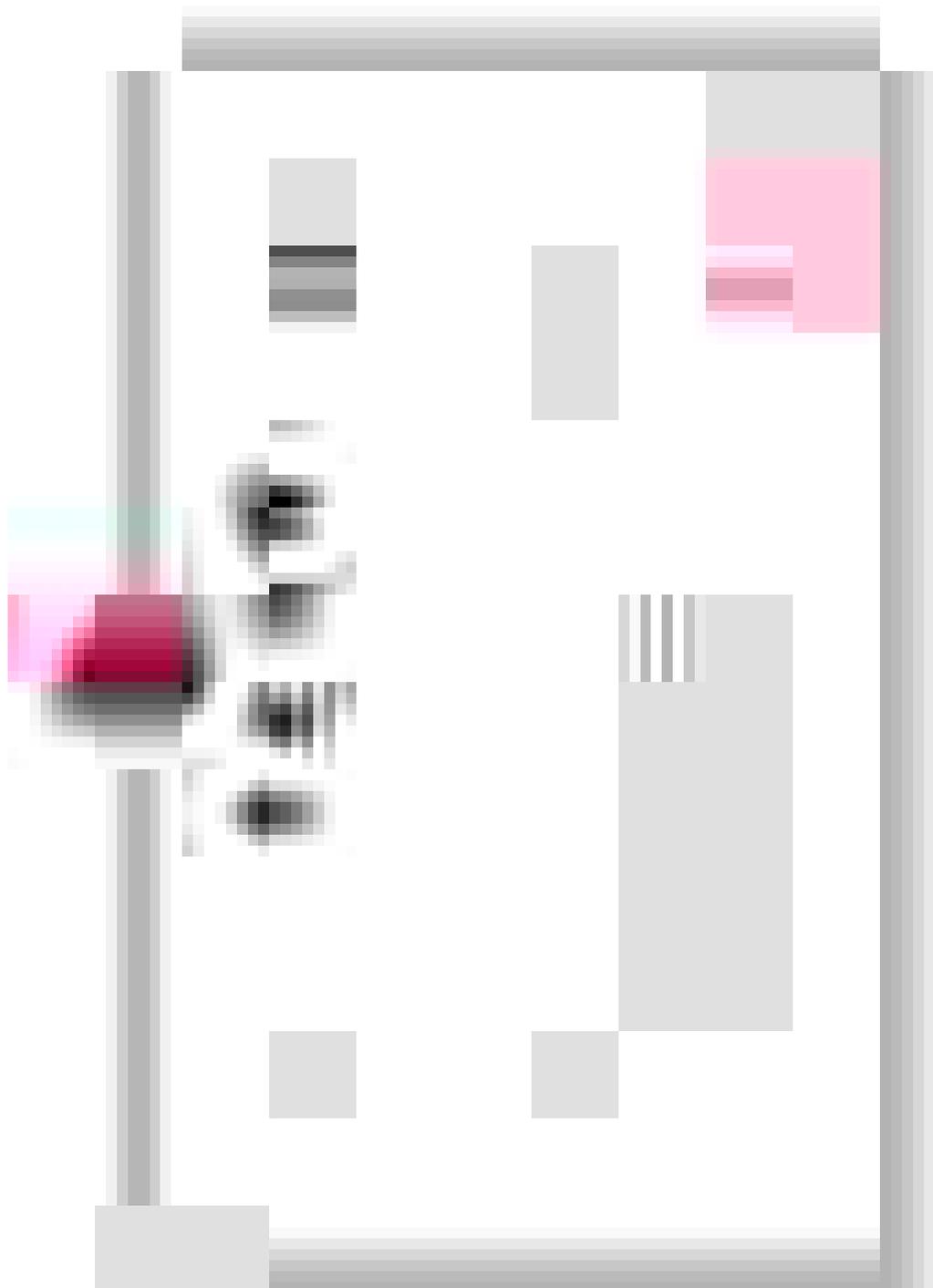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				项目代码	2312-350181-04-01-808421			建设地点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福建省福清市大鑫旺彩印有限公司车间一部分区域，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整体区域）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十八、家具制造业 21”中 36、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R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纬度	119° 18' 28.59" E, 25° 39' 49.01"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智能家具柜子 25 万件/年，智能家具收纳架 25 万件/年），含喷涂线 6 条，其中地平喷涂线 2 条，UV 辊涂线 3 条，静电喷涂线 1 条。				实际生产能力	现阶段规模为年加工智能家具 35 万件（智能家具柜子 17.5 万件/年，智能家具收纳架 17.5 万件/年），含喷涂线 4 条，其中地平喷涂线 1 条，UV 辊涂线 2 条，静电喷涂线 1 条。			环评单位	深圳市龙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榕融环评（2024）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绿益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智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绿益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智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181MAD8NE415T001X		
	验收单位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山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85.71%；85.71%~87.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34.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4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8			所占比例（%）	5.9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 座 5m ³ /d 生产废水污水站，位于喷涂车间西侧； 1 座 5m ³ /d 生产废水污水站，位于喷涂车间北侧；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 套中央袋式除尘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 2 套“混动旋流塔+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年平均工作时	3300h			
运营单位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181MAD8NE415T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6 万 t/a	0.06 万 t/a	0	0.06 万 t/a	0.06 万 t/a	0	+0.06 万 t/a
	化学需氧量						0.1494t/a	0.1494 t/a	0	0.03t/a	0.03 t/a	0.1194 t/a	+0.03 t/a
	氨氮						0.0216 t/a	0.0216 t/a	0	0.003 t/a	0.003 t/a	0.0186 t/a	+0.003 t/a
	废气						71332.47 万 m ³ /a	71332.47 万 m ³ /a	0	71332.47 万 m ³ /a	71332.47 万 m ³ /a	0	+71332.47 万 m ³ /a
	工业粉尘						1.82122t/a	1.82122t/a	0	1.82122t/a	1.82122t/a	0	+1.82122t/a
	非甲烷总烃						0.5297t/a	0.5297t/a	0	0.5297t/a	0.5297t/a	0	+0.5297t/a
	工业固体废物						0.00648 万 t/a	0.00648 万 t/a	0	0.00648 万 t/a	0.00648 万 t/a	0	+0.00648 万 t/a
危险废物						0.00227 万 t/a	0.00227 万 t/a	0	0.00227 万 t/a	0.00227 万 t/a	0	+0.00227 万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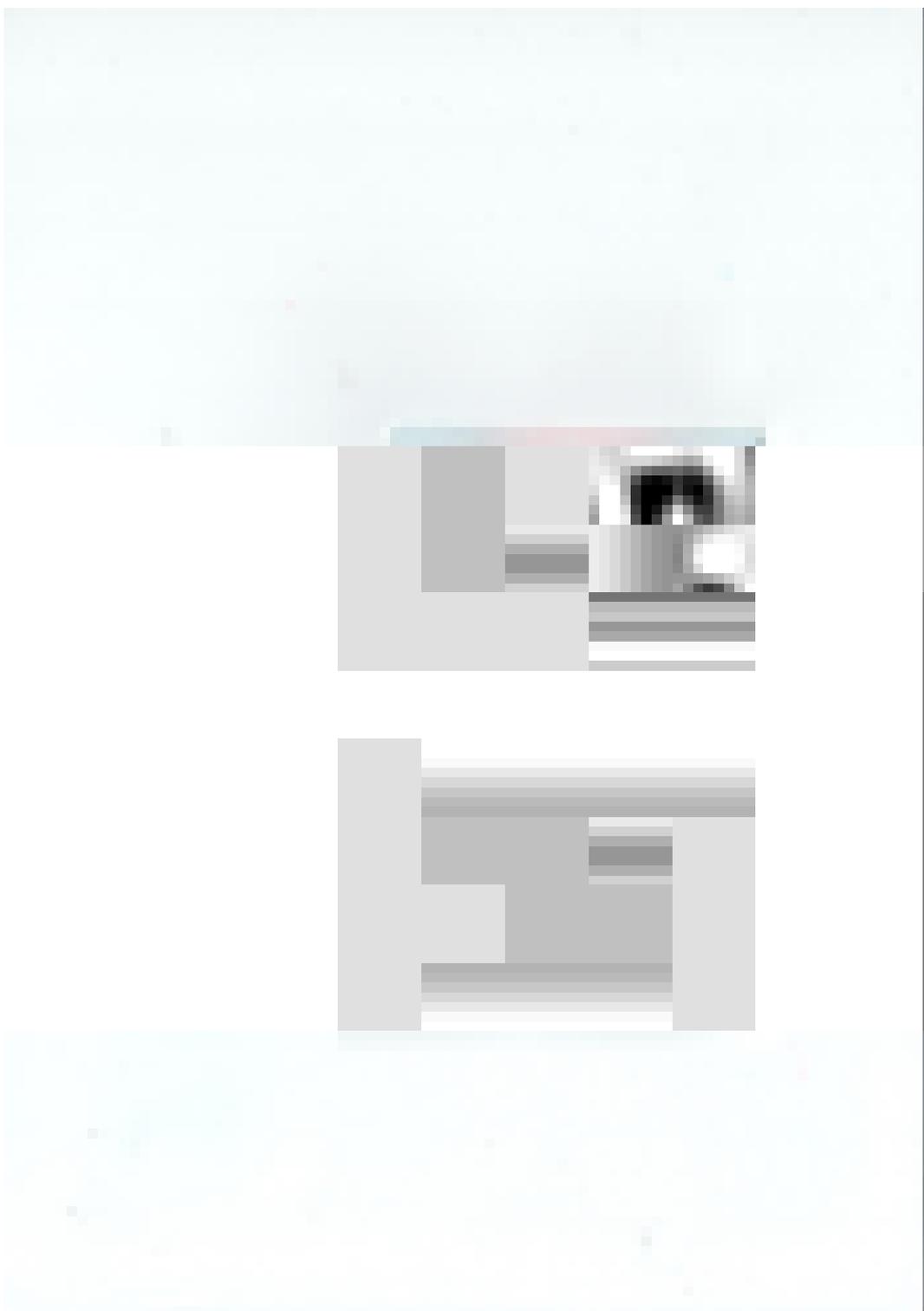
附件 1 企业备案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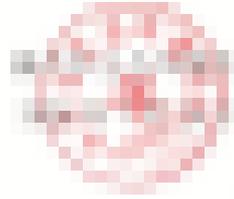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1. 监测目的
2. 监测内容
3. 监测方法
4. 监测结果
5. 结论
6.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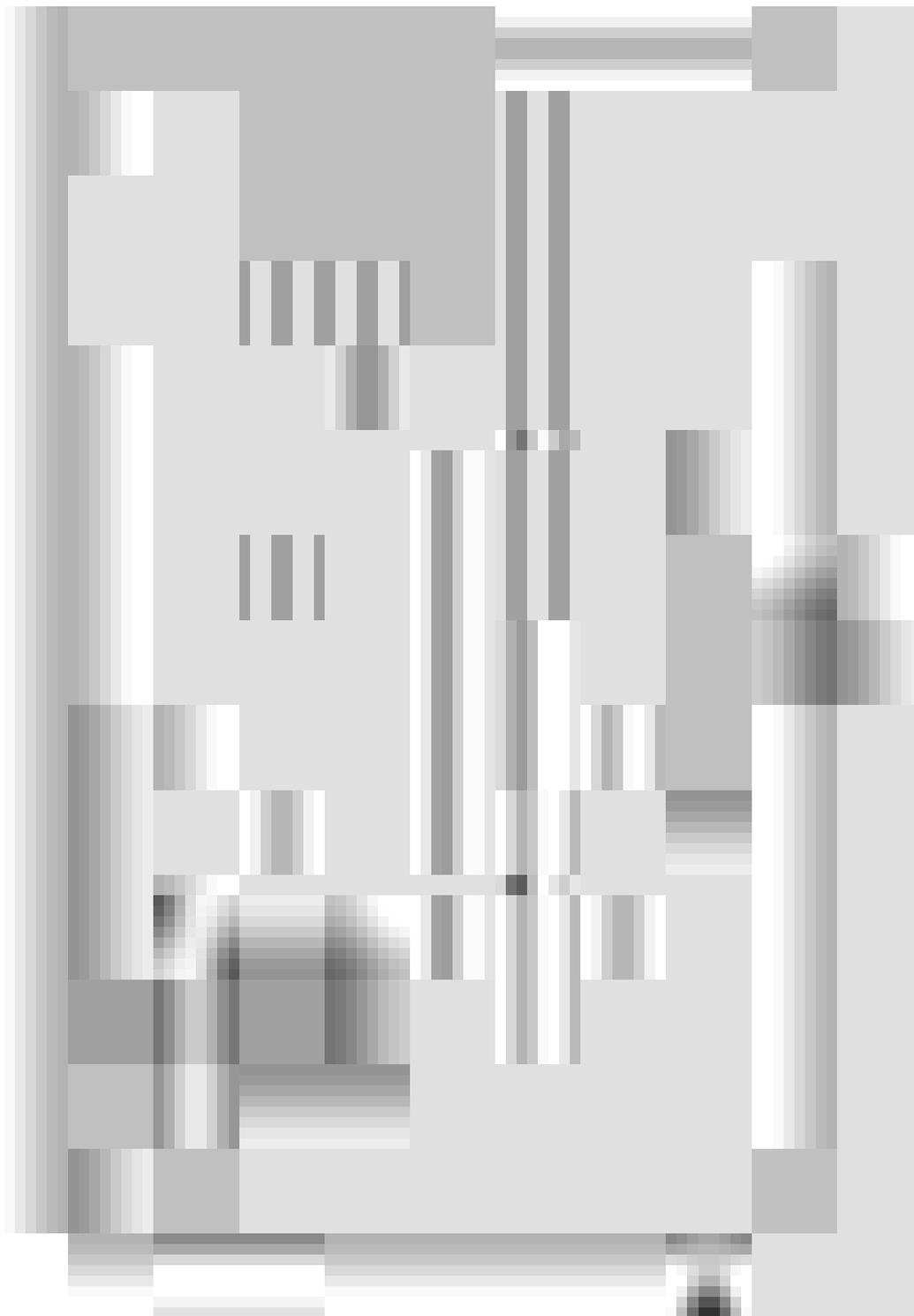
1. 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
1.1.1 喷漆废气
1.1.2 打磨废气
1.1.3 焊接废气
1.1.4 固化废气
1.2 无组织废气
1.2.1 粉尘
1.2.2 挥发性有机物
2. 废水
2.1 生活污水
2.2 工业废水
3. 噪声
3.1 厂界噪声
3.2 厂内噪声
4. 固体废物
4.1 一般固体废物
4.2 危险废物
5. 环境管理
5.1 环保设施运行
5.2 环保制度
5.3 环保培训
5.4 环保投入
5.5 环保监测
5.6 环保档案
6. 结论
6.1 验收合格
6.2 整改要求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企业排污许可证正本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1.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附件 7 生活污水运输协议





附件 8 污水厂接纳协议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甲方：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责任，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承诺：甲方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三级标准，方可排入乙方污水处理设施。
二、乙方承诺：乙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000 吨/日，甲方每日排水量不得超过 1000 吨。
三、甲方承诺：甲方生产废水中不得含有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等。
四、乙方承诺：乙方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五、甲方承诺：甲方生产废水排放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要求。
六、乙方承诺：乙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要求。
七、甲方承诺：甲方生产废水排放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要求。
八、乙方承诺：乙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要求。
九、甲方承诺：甲方生产废水排放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要求。
十、乙方承诺：乙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要求。



附件 9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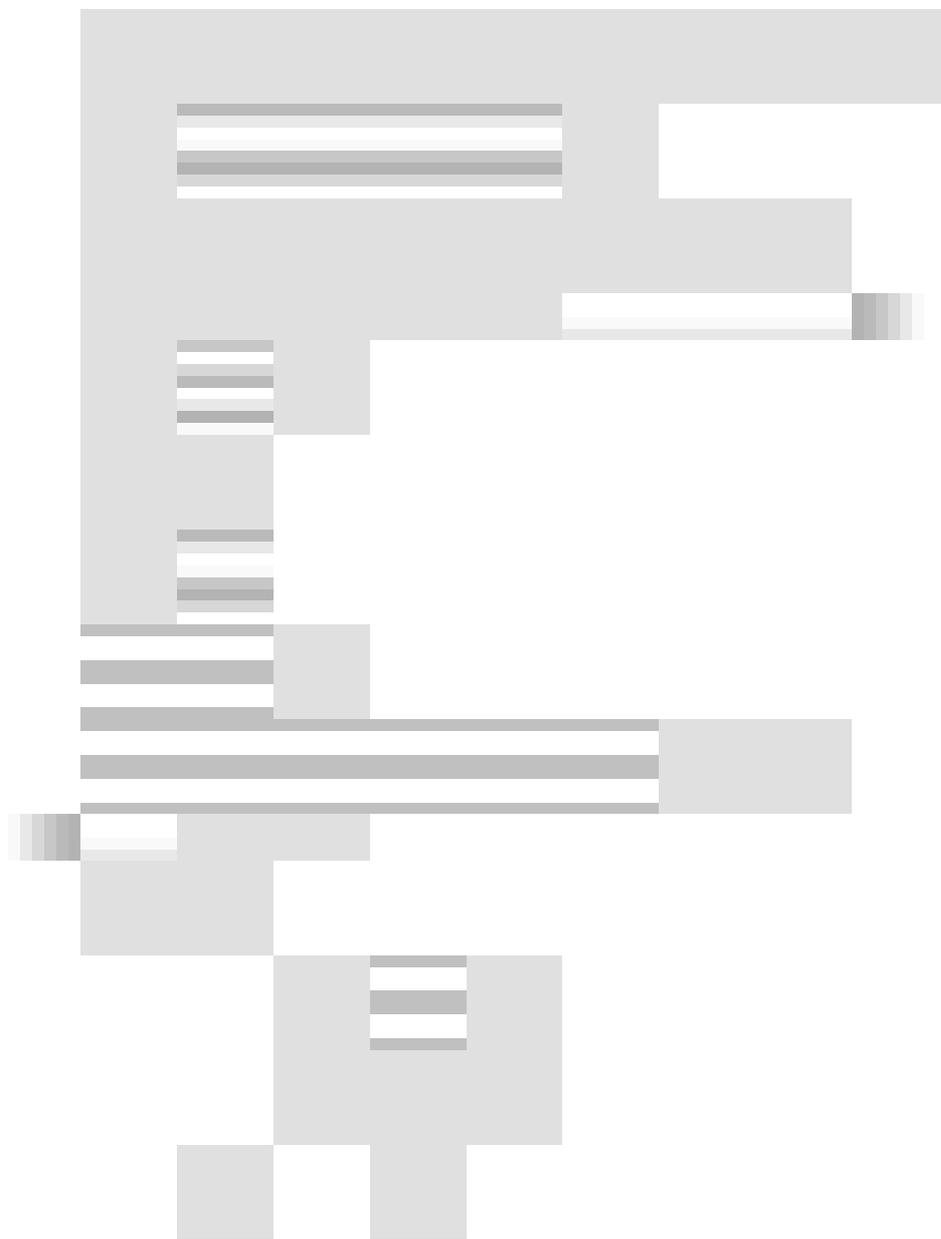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智能家具		50000	件
2	智能家具		50000	件
3	智能家具		50000	件
4	智能家具		50000	件
5	智能家具		50000	件
6	智能家具		50000	件
7	智能家具		50000	件
8	智能家具		50000	件
9	智能家具		50000	件
10	智能家具		50000	件
11	智能家具		50000	件
12	智能家具		50000	件
13	智能家具		50000	件
14	智能家具		50000	件
15	智能家具		50000	件
16	智能家具		50000	件
17	智能家具		50000	件
18	智能家具		50000	件
19	智能家具		50000	件
20	智能家具		50000	件
21	智能家具		50000	件
22	智能家具		50000	件
23	智能家具		50000	件
24	智能家具		50000	件
25	智能家具		50000	件
26	智能家具		50000	件
27	智能家具		50000	件
28	智能家具		50000	件
29	智能家具		50000	件
30	智能家具		50000	件
31	智能家具		50000	件
32	智能家具		50000	件
33	智能家具		50000	件
34	智能家具		50000	件
35	智能家具		50000	件
36	智能家具		50000	件
37	智能家具		50000	件
38	智能家具		50000	件
39	智能家具		50000	件
40	智能家具		50000	件
41	智能家具		50000	件
42	智能家具		50000	件
43	智能家具		50000	件
44	智能家具		50000	件
45	智能家具		50000	件
46	智能家具		50000	件
47	智能家具		50000	件
48	智能家具		50000	件
49	智能家具		50000	件
50	智能家具		50000	件

表 1-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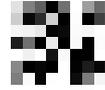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containing detailed data for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acceptance. The table is heavily blurred and contains illegible text.

.....

附件 12 水性漆空桶回收协议



[Illegible text]

附件 13 喷涂车间污水处理措施及有机废气治理设计施工合同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 - 福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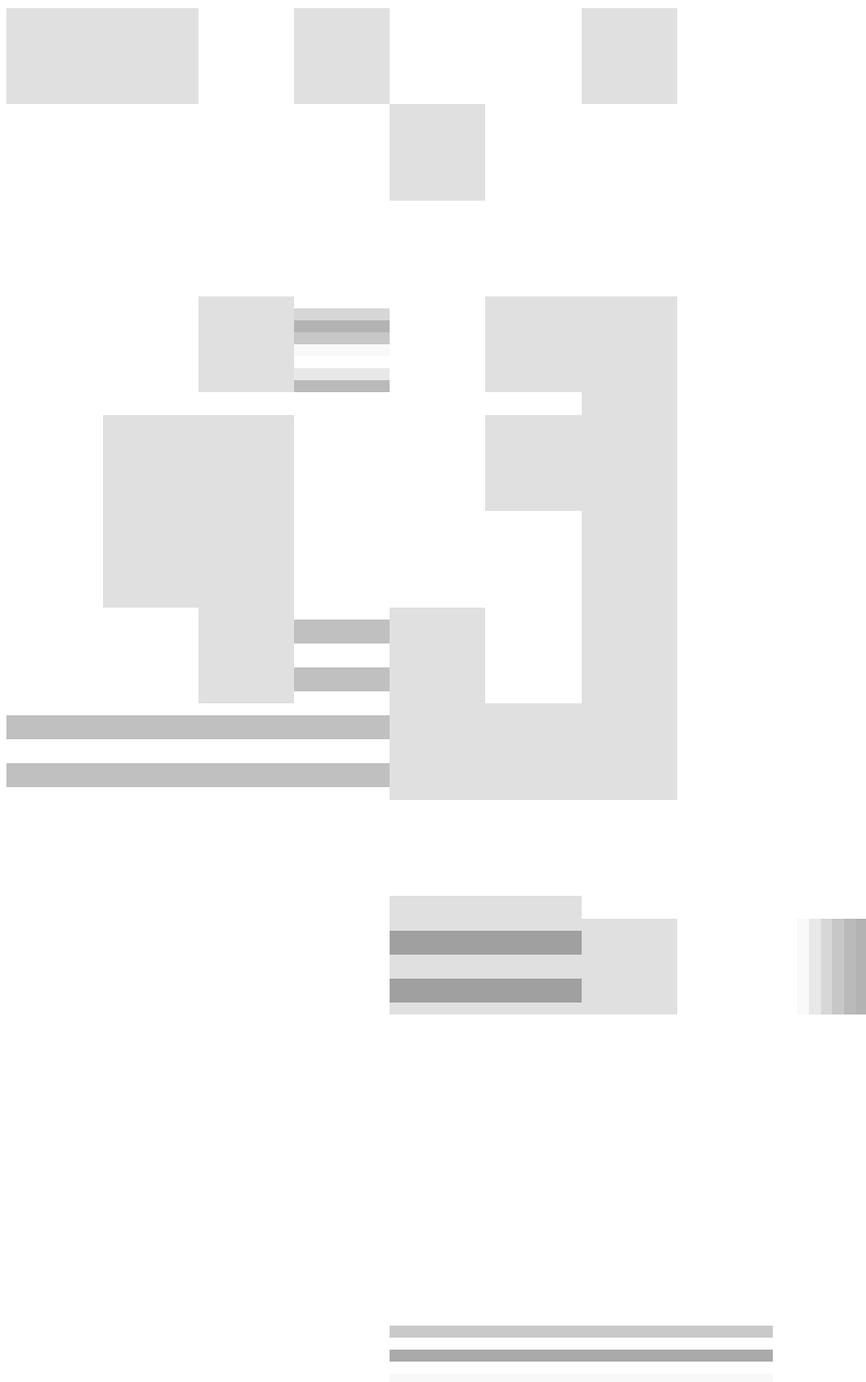












附件 14 木工车间封边工序有机废气治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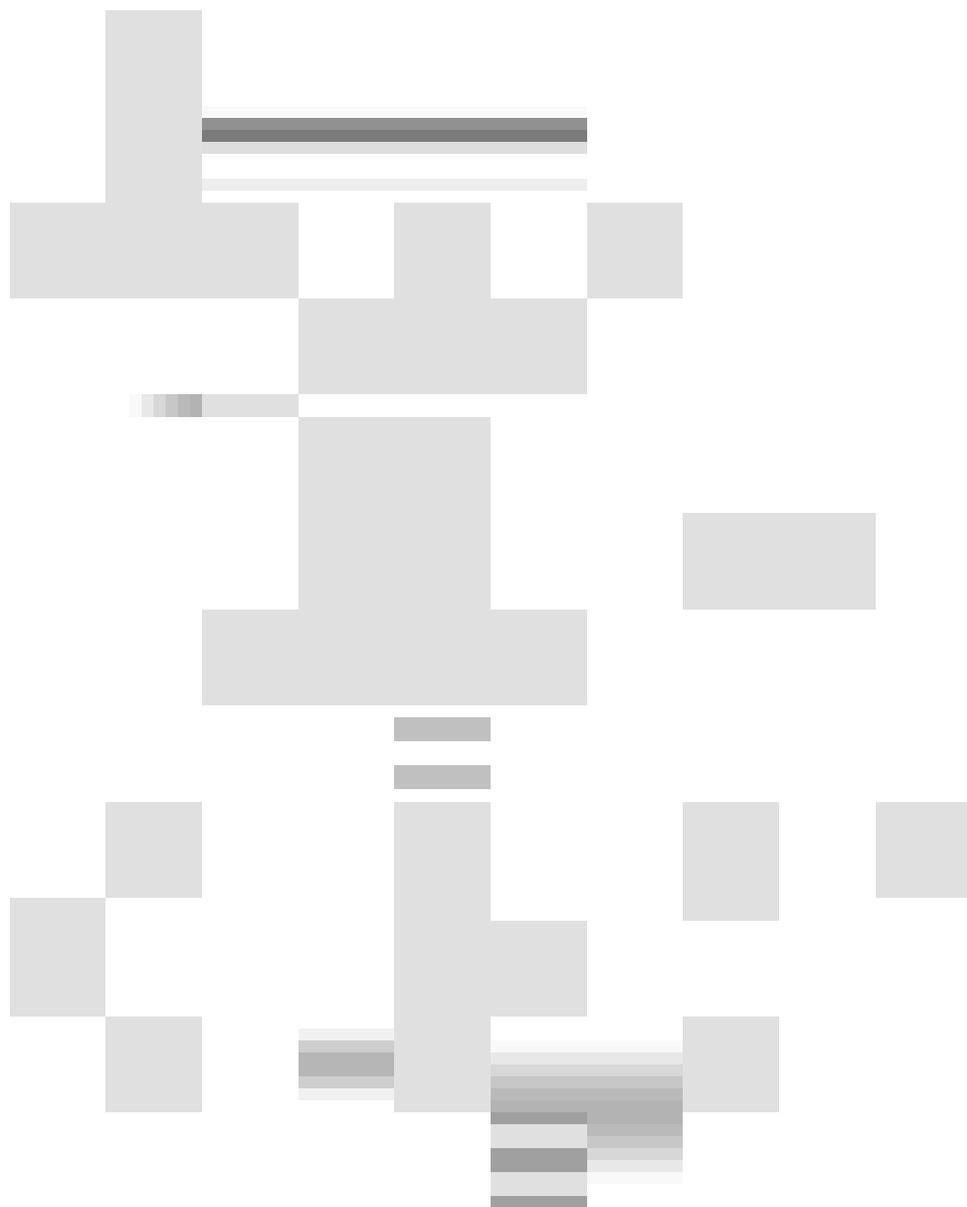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 - 福州









附件 15 中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废气治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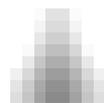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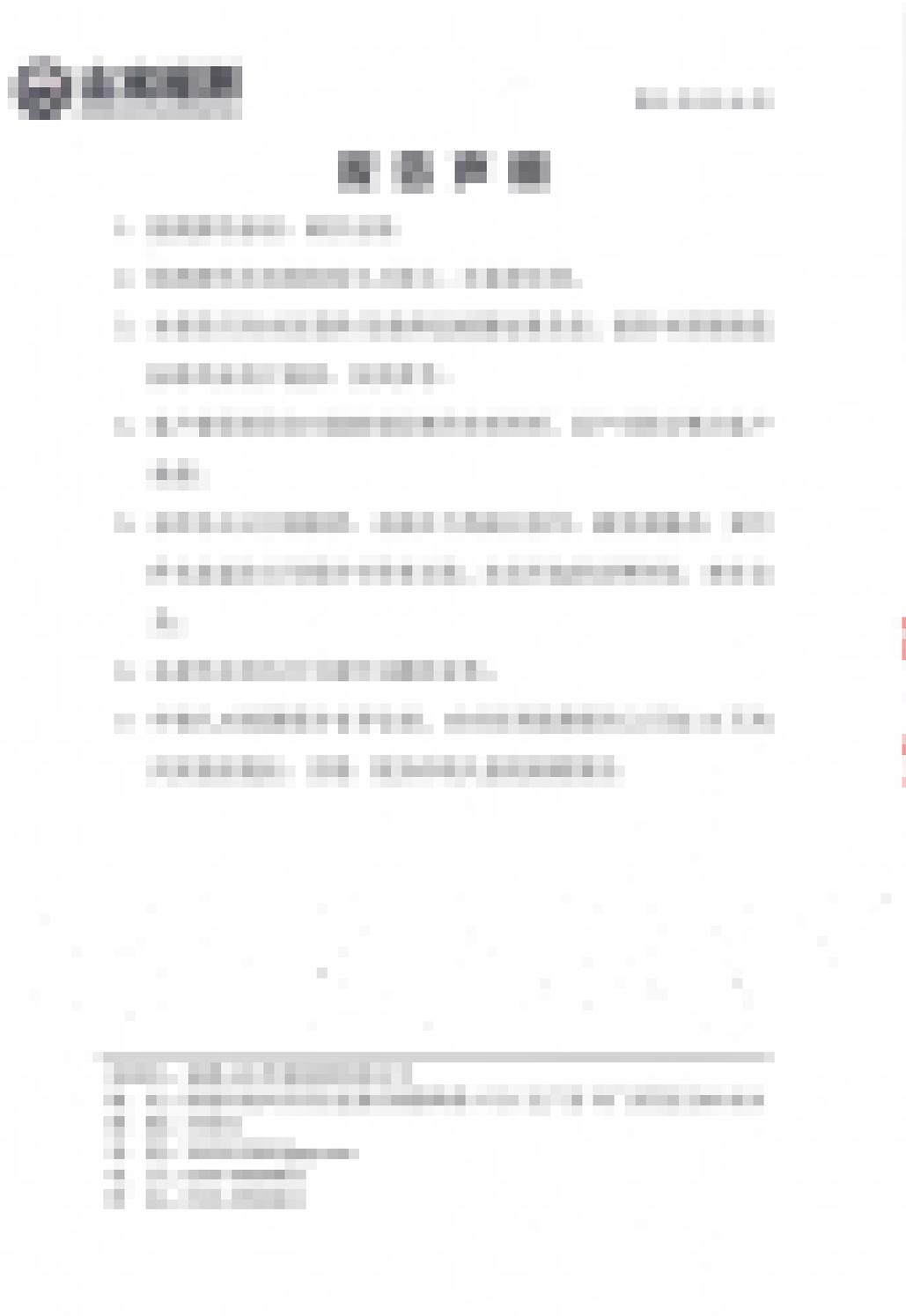






附件 16 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MRTR202502017)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废气	2023.12.15	非甲烷总烃	0.5	1.0
	2023.12.16	非甲烷总烃	0.4	1.0
	2023.12.17	非甲烷总烃	0.6	1.0
噪声	2023.12.15	等效声级	55	60
	2023.12.16	等效声级	54	60
	2023.12.17	等效声级	56	60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屑等固废，均收集暂存于厂内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敏感点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无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其他	验收期间，企业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结论：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福建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一、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2023.08.01	昼间 55dB(A)	60dB(A)
		2023.08.02	昼间 56dB(A)	60dB(A)
		2023.08.03	昼间 54dB(A)	60dB(A)
		2023.08.04	昼间 55dB(A)	60dB(A)
厂界外 20 米处	2023.08.01	昼间 48dB(A)	55dB(A)	
2023.08.02	昼间 49dB(A)	55dB(A)		
2023.08.03	昼间 47dB(A)	55dB(A)		
2023.08.04	昼间 48dB(A)	55dB(A)		

二、监测数据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2023.08.01	昼间 55dB(A)	60dB(A)
		2023.08.02	昼间 56dB(A)	60dB(A)
		2023.08.03	昼间 54dB(A)	60dB(A)
		2023.08.04	昼间 55dB(A)	60dB(A)
厂界外 20 米处	2023.08.01	昼间 48dB(A)	55dB(A)	
		2023.08.02	昼间 49dB(A)	55dB(A)
		2023.08.03	昼间 47dB(A)	55dB(A)
		2023.08.04	昼间 48dB(A)	55dB(A)
厂界外 50 米处	2023.08.01	昼间 42dB(A)	50dB(A)	
		2023.08.02	昼间 43dB(A)	50dB(A)
		2023.08.03	昼间 41dB(A)	50dB(A)
		2023.08.04	昼间 42dB(A)	50dB(A)
厂界外 100 米处	2023.08.01	昼间 38dB(A)	50dB(A)	
		2023.08.02	昼间 39dB(A)	50dB(A)

监测单位: 福建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4日

表 10 废气监测数据表

单位: mg/m³

表 11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	昼间	等效 A 声级	55.2	60	达标
		等效 A 声级	54.8	60	达标
	夜间	等效 A 声级	48.5	55	达标
		等效 A 声级	47.9	55	达标
厂界南	昼间	等效 A 声级	56.1	60	达标
		等效 A 声级	55.5	60	达标
	夜间	等效 A 声级	49.2	55	达标
		等效 A 声级	48.6	55	达标

表 12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表

表 13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厂界东	昼间	等效 A 声级	55.2	60	60	60	60	60	达标
		等效 A 声级	54.8	60	60	60	60	60	达标
	夜间	等效 A 声级	48.5	55	55	55	55	55	达标
		等效 A 声级	47.9	55	55	55	55	55	达标
厂界南	昼间	等效 A 声级	56.1	60	60	60	60	60	达标
		等效 A 声级	55.5	60	60	60	60	60	达标
	夜间	等效 A 声级	49.2	55	55	55	55	55	达标
		等效 A 声级	48.6	55	55	55	55	55	达标

监测单位: 福建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表 1 验收监测数据表		表 2 验收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1# 厂界外 1 米处	噪声	2023.08.01	昼间 55dB(A)
		2023.08.02	昼间 55dB(A)
		2023.08.03	昼间 55dB(A)
	噪声	2023.08.01	夜间 45dB(A)
		2023.08.02	夜间 45dB(A)
		2023.08.03	夜间 45dB(A)
	VOCs	2023.08.01	0.001mg/m ³
		2023.08.02	0.001mg/m ³
		2023.08.03	0.001mg/m ³
	TVOCs	2023.08.01	0.002mg/m ³
		2023.08.02	0.002mg/m ³
		2023.08.03	0.002mg/m ³
PM ₁₀	2023.08.01	0.005mg/m ³	
	2023.08.02	0.005mg/m ³	
	2023.08.03	0.005mg/m ³	
PM _{2.5}	2023.08.01	0.002mg/m ³	
	2023.08.02	0.002mg/m ³	
	2023.08.03	0.002mg/m ³	
SO ₂	2023.08.01	0.001mg/m ³	
	2023.08.02	0.001mg/m ³	
	2023.08.03	0.001mg/m ³	
NO ₂	2023.08.01	0.001mg/m ³	
	2023.08.02	0.001mg/m ³	
	2023.08.03	0.001mg/m ³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5	0.18	0.16	0.17	0.5
		厂界下风向	0.12	0.14	0.13	0.14	0.5
	VOCs	厂界上风向	0.02	0.03	0.02	0.03	0.2
		厂界下风向	0.01	0.02	0.01	0.02	0.2
厂内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车间1	0.35	0.40	0.38	0.39	1.0
		车间2	0.30	0.35	0.32	0.34	1.0
	VOCs	车间1	0.05	0.06	0.05	0.06	0.5
		车间2	0.04	0.05	0.04	0.05	0.5
厂内其他排放	颗粒物	厂内1	0.20	0.22	0.21	0.22	0.5
		厂内2	0.18	0.20	0.19	0.20	0.5
	VOCs	厂内1	0.03	0.04	0.03	0.04	0.2
		厂内2	0.02	0.03	0.02	0.03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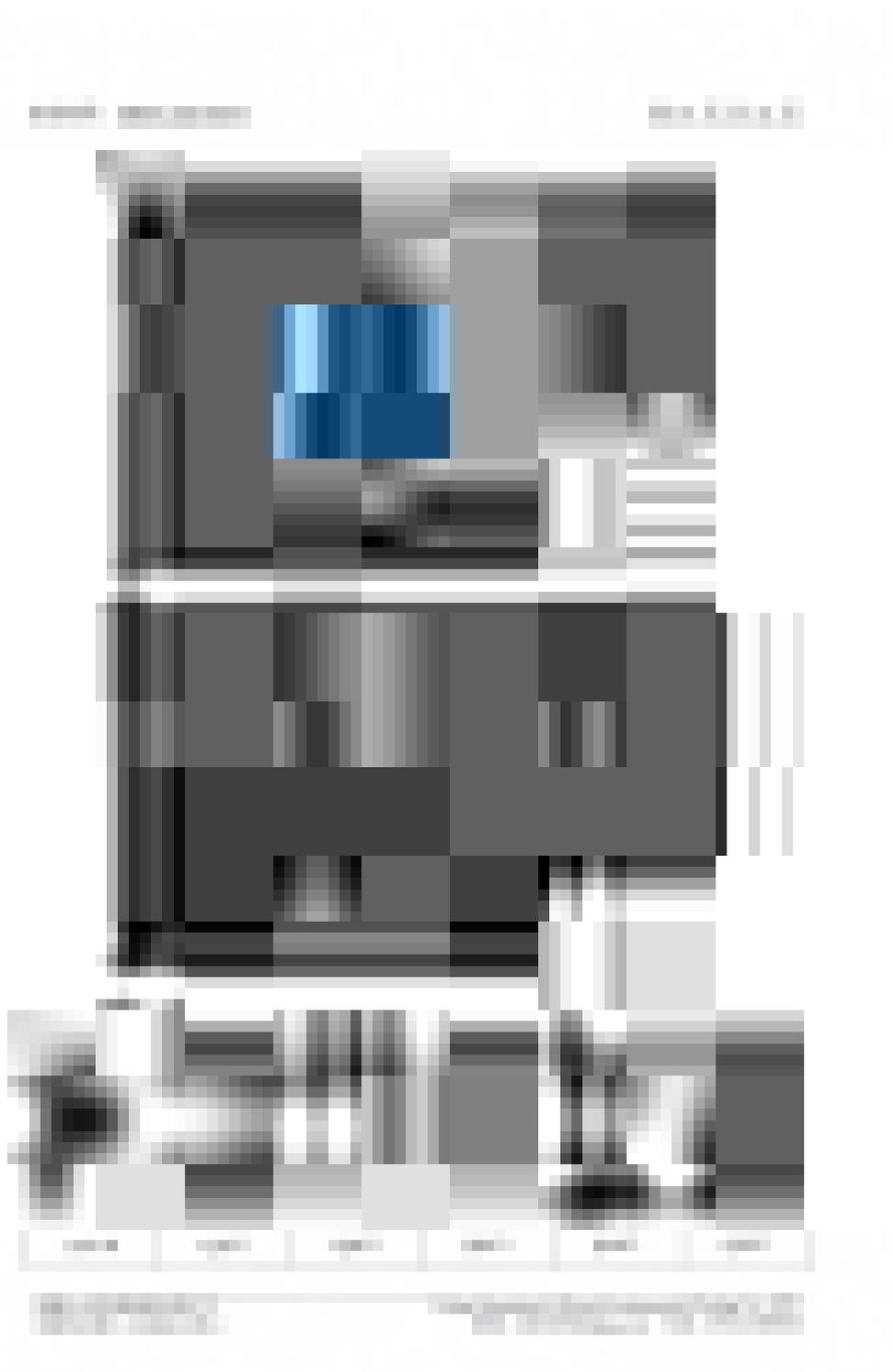
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厂界及厂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 31711-2015)表1中规定的限值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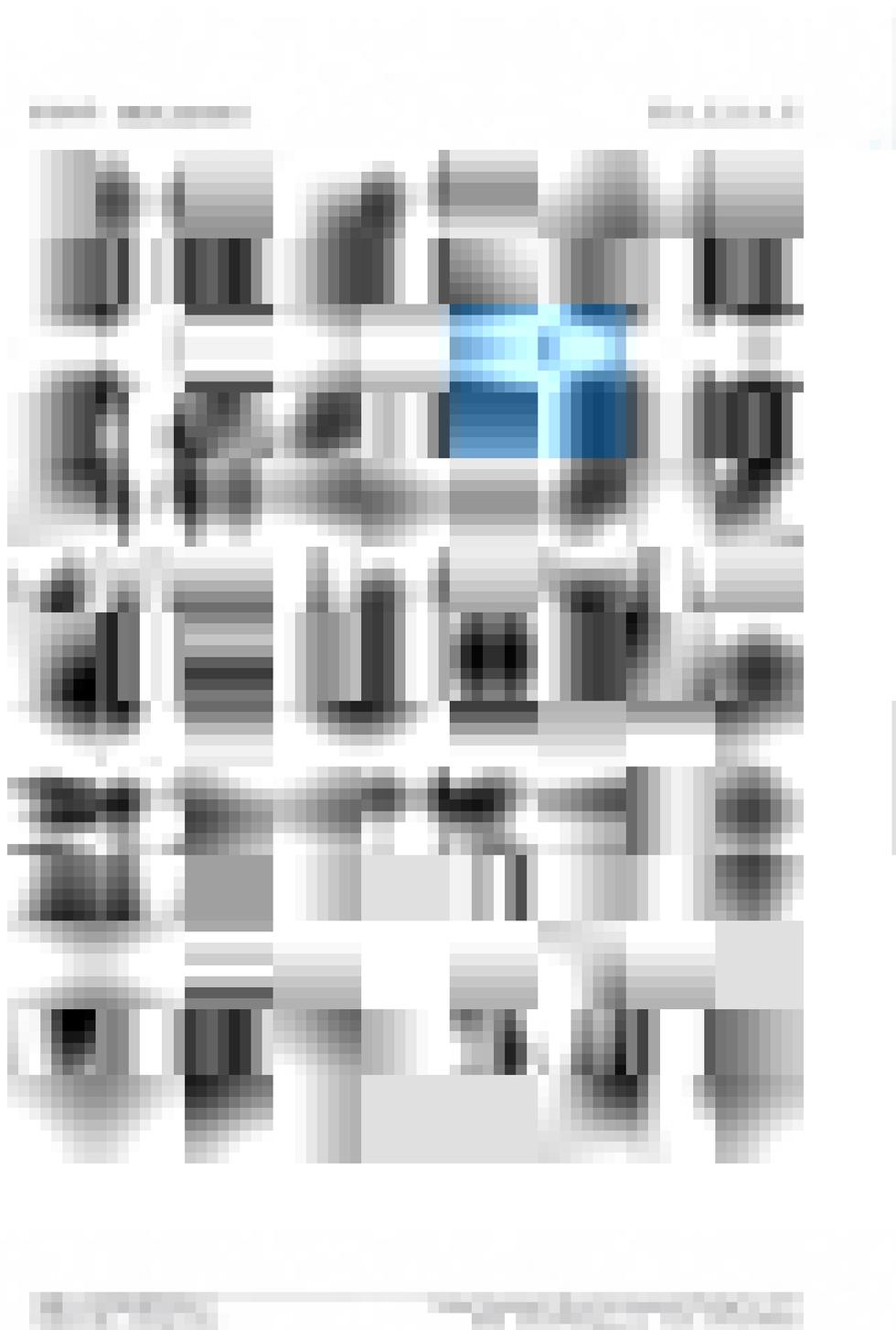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标准值
厂界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2023.11.15	55	55	55	55	55
			2023.11.16	55	55	55	55	55
			2023.11.17	55	55	55	55	55
			2023.11.18	55	55	55	55	55
厂界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2023.11.15	55	55	55	55	55
			2023.11.16	55	55	55	55	55
			2023.11.17	55	55	55	55	55
			2023.11.18	55	55	55	55	55
厂界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2023.11.15	55	55	55	55	55
			2023.11.16	55	55	55	55	55
			2023.11.17	55	55	55	55	55
			2023.11.18	55	55	55	55	55
厂界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2023.11.15	55	55	55	55	55
			2023.11.16	55	55	55	55	55
			2023.11.17	55	55	55	55	55
			2023.11.18	55	55	55	55	55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
监测点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
厂界	2023.08.01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08.02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08.03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08.04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08.05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08.06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08.07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08.08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08.09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08.10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08.11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08.12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08.13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08.14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08.15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08.16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08.17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08.18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08.19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08.20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08.21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08.22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08.23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08.24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08.25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08.26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08.27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08.28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08.29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08.30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
监测点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
厂界	2023.11.15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11.16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11.17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11.18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11.19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11.20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11.21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11.22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11.23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11.24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11.25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11.26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11.27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11.28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11.29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厂界	2023.11.30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5	55	55
			夜间	45	45	45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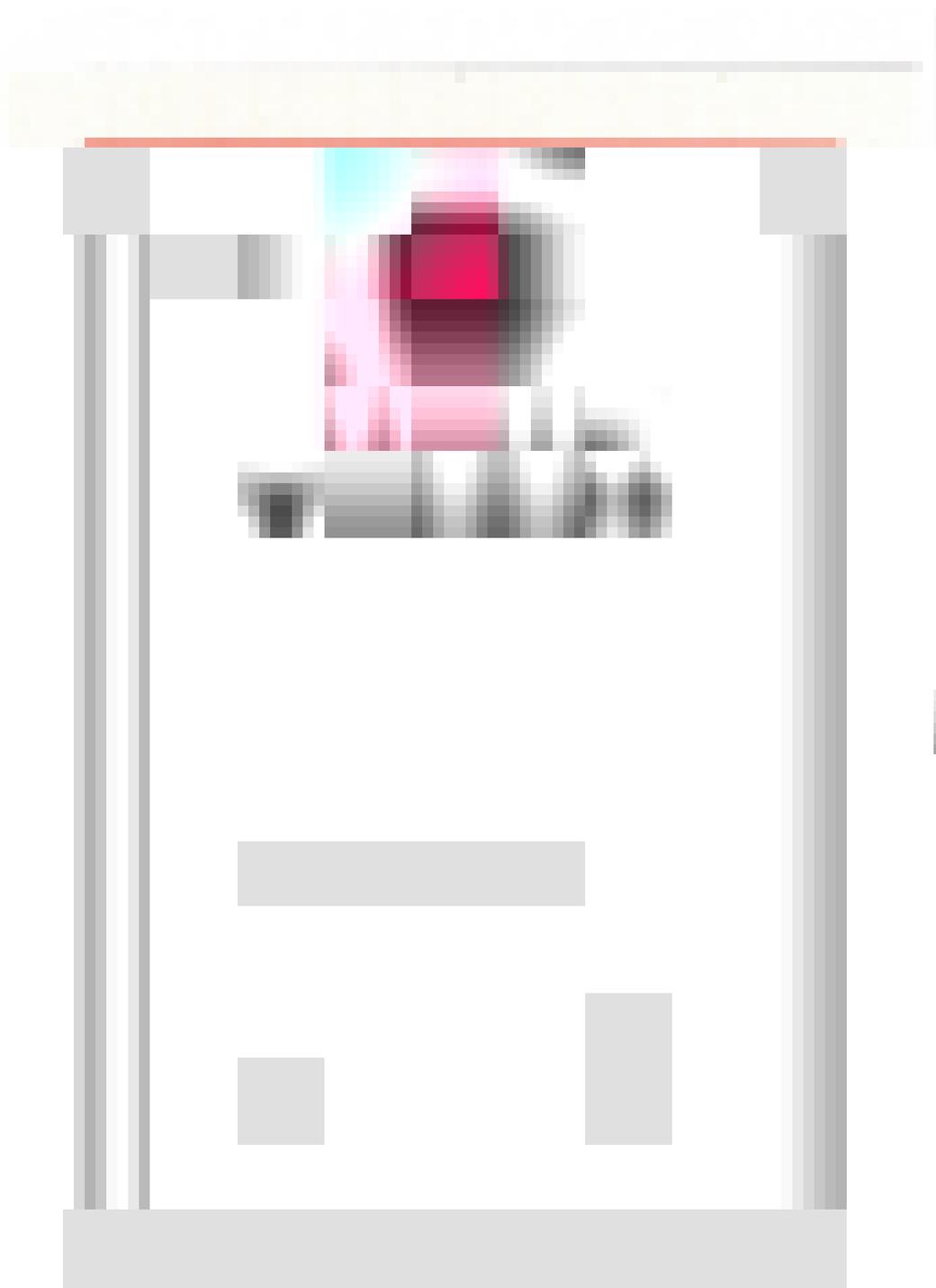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SO ₂	国家环保标准	1次	0.001	0.001	0.5
	NO ₂	国家环保标准	1次	0.001	0.001	0.5
	PM ₁₀	国家环保标准	1次	0.001	0.001	0.5
	PM _{2.5}	国家环保标准	1次	0.001	0.001	0.5
厂界下风向	SO ₂	国家环保标准	1次	0.001	0.001	0.5
	NO ₂	国家环保标准	1次	0.001	0.001	0.5
	PM ₁₀	国家环保标准	1次	0.001	0.001	0.5
	PM _{2.5}	国家环保标准	1次	0.001	0.001	0.5
厂界侧风向	SO ₂	国家环保标准	1次	0.001	0.001	0.5
	NO ₂	国家环保标准	1次	0.001	0.001	0.5
	PM ₁₀	国家环保标准	1次	0.001	0.001	0.5
	PM _{2.5}	国家环保标准	1次	0.001	0.001	0.5
厂界内	SO ₂	国家环保标准	1次	0.001	0.001	0.5
	NO ₂	国家环保标准	1次	0.001	0.001	0.5
	PM ₁₀	国家环保标准	1次	0.001	0.001	0.5
	PM _{2.5}	国家环保标准	1次	0.001	0.001	0.5











附件 17 阶段性竣工验收检测报告质控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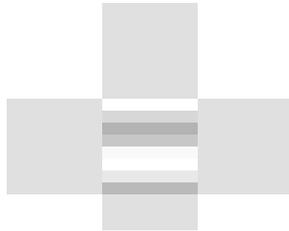


表 2.1-1 废气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上风向	PM ₁₀	2023.08.01	0.15	0.5	达标
		2023.08.02	0.12	0.5	达标
		2023.08.03	0.18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PM ₁₀	2023.08.01	0.25	0.5	达标
		2023.08.02	0.22	0.5	达标
		2023.08.03	0.28	0.5	达标

表 2.1-2 噪声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	2023.08.01	55	45	55/45	达标
	2023.08.02	56	46	55/45	达标
	2023.08.03	54	44	55/45	达标
厂界南	2023.08.01	53	43	55/45	达标
	2023.08.02	54	44	55/45	达标
	2023.08.03	52	42	55/45	达标

表 2.1-3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	2023.08.01	55	45	55/45	达标
	2023.08.02	56	46	55/45	达标
	2023.08.03	54	44	55/45	达标
厂界南	2023.08.01	53	43	55/45	达标
	2023.08.02	54	44	55/45	达标
	2023.08.03	52	42	55/45	达标

表 2.1-4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	2023.08.01	55	45	55/45	达标
	2023.08.02	56	46	55/45	达标
	2023.08.03	54	44	55/45	达标
厂界南	2023.08.01	53	43	55/45	达标
	2023.08.02	54	44	55/45	达标
	2023.08.03	52	42	55/45	达标

表 2.1-5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	2023.08.01	55	45	55/45	达标
	2023.08.02	56	46	55/45	达标
	2023.08.03	54	44	55/45	达标
厂界南	2023.08.01	53	43	55/45	达标
	2023.08.02	54	44	55/45	达标
	2023.08.03	52	42	55/45	达标

表 1 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值	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	PM ₁₀	0.15	0.5
	PM _{2.5}	0.08	0.35
	NO ₂	0.02	0.2
	SO ₂	0.01	0.6
	CO	0.5	4.0
	TVOC	0.05	2.0
	甲苯	0.005	0.2
	二甲苯	0.005	0.2
	非甲烷总烃	0.02	2.0
	臭气浓度	1	2
厂界下风向	PM ₁₀	0.18	0.5
	PM _{2.5}	0.09	0.35
	NO ₂	0.02	0.2
	SO ₂	0.01	0.6
	CO	0.5	4.0
	TVOC	0.06	2.0
	甲苯	0.006	0.2
	二甲苯	0.006	0.2
	非甲烷总烃	0.02	2.0
	臭气浓度	1	2

表 2 噪声监测数据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超标值	备注
厂界东	2023.12.15	55	45	55	0	
	2023.12.16	55	45	55	0	
厂界南	2023.12.15	55	45	55	0	
	2023.12.16	55	45	55	0	
厂界西	2023.12.15	55	45	55	0	
	2023.12.16	55	45	55	0	
厂界北	2023.12.15	55	45	55	0	
	2023.12.16	55	45	55	0	

表 3 厂界外环境空气监测数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备注	超标倍数
厂界上风向	PM ₁₀	0.15	0.5	0		0
	PM _{2.5}	0.08	0.35	0		0
	NO ₂	0.02	0.2	0		0
	SO ₂	0.01	0.6	0		0
	CO	0.5	4.0	0		0
	TVOC	0.05	2.0	0		0
	甲苯	0.005	0.2	0		0
	二甲苯	0.005	0.2	0		0
	非甲烷总烃	0.02	2.0	0		0
	臭气浓度	1	2	0		0
厂界下风向	PM ₁₀	0.18	0.5	0		0
	PM _{2.5}	0.09	0.35	0		0
	NO ₂	0.02	0.2	0		0
	SO ₂	0.01	0.6	0		0
	CO	0.5	4.0	0		0
	TVOC	0.06	2.0	0		0
	甲苯	0.006	0.2	0		0
	二甲苯	0.006	0.2	0		0
	非甲烷总烃	0.02	2.0	0		0
	臭气浓度	1	2	0		0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噪声	厂界	2023.12.15	55dB(A)	60dB(A)	是
噪声	厂界	2023.12.16	56dB(A)	60dB(A)	是
噪声	厂界	2023.12.17	54dB(A)	60dB(A)	是
噪声	厂界	2023.12.18	55dB(A)	60dB(A)	是
噪声	厂界	2023.12.19	55dB(A)	60dB(A)	是



附件 18 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CTHJ (2025) 041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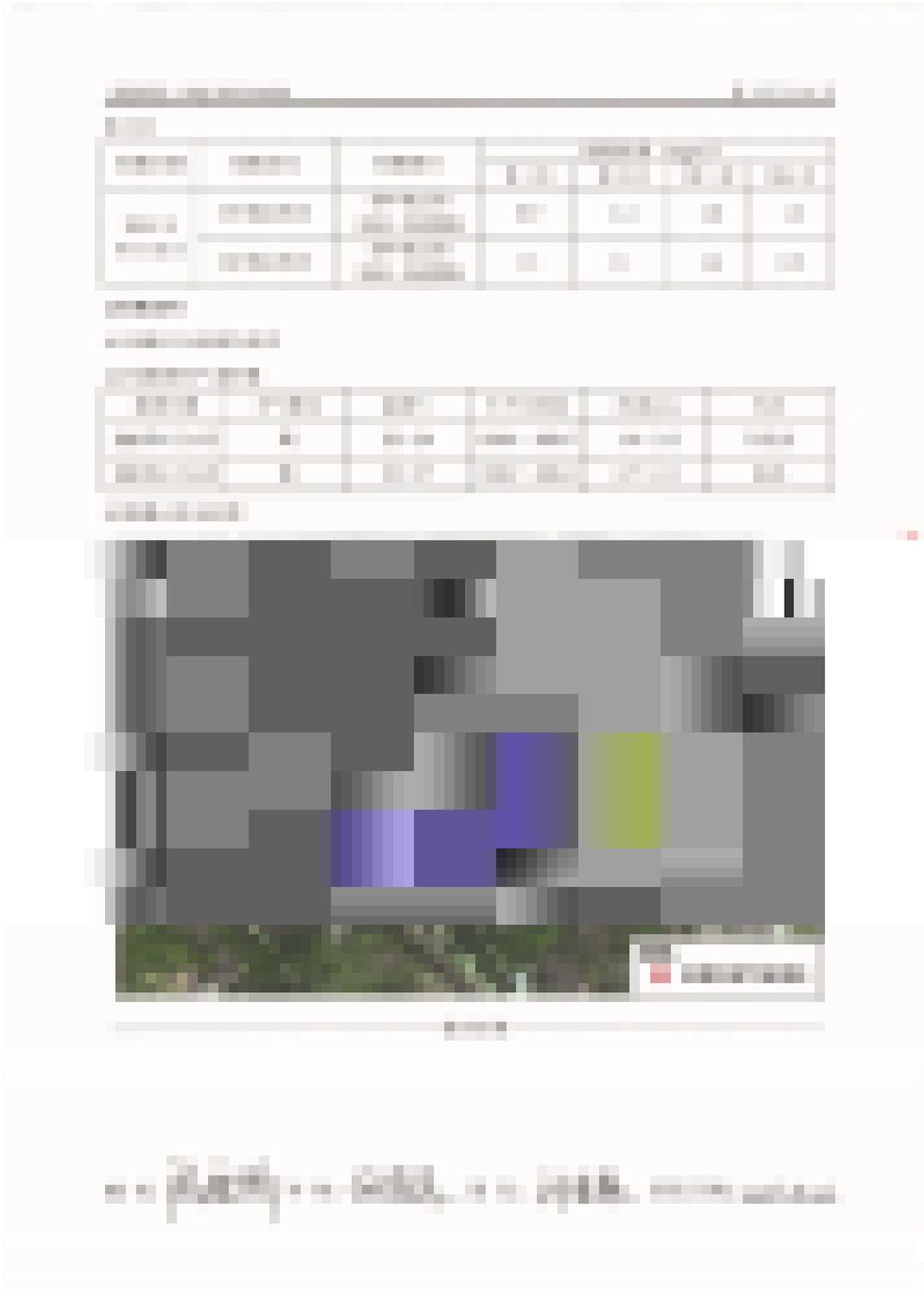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噪声	昼间	55	55	60	60
	夜间	45	45	50	50
废气	颗粒物	0.1	0.1	1.0	1.0
	VOCs	0.05	0.05	0.5	0.5
废水	COD	100	100	300	300
	氨氮	0.5	0.5	5.0	5.0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颗粒物	0.1	1.0	达标
	VOCs	0.05	0.5	达标
厂内废气	颗粒物	0.1	1.0	达标
	VOCs	0.05	0.5	达标
	氨氮	0.5	5.0	达标
	COD	100	30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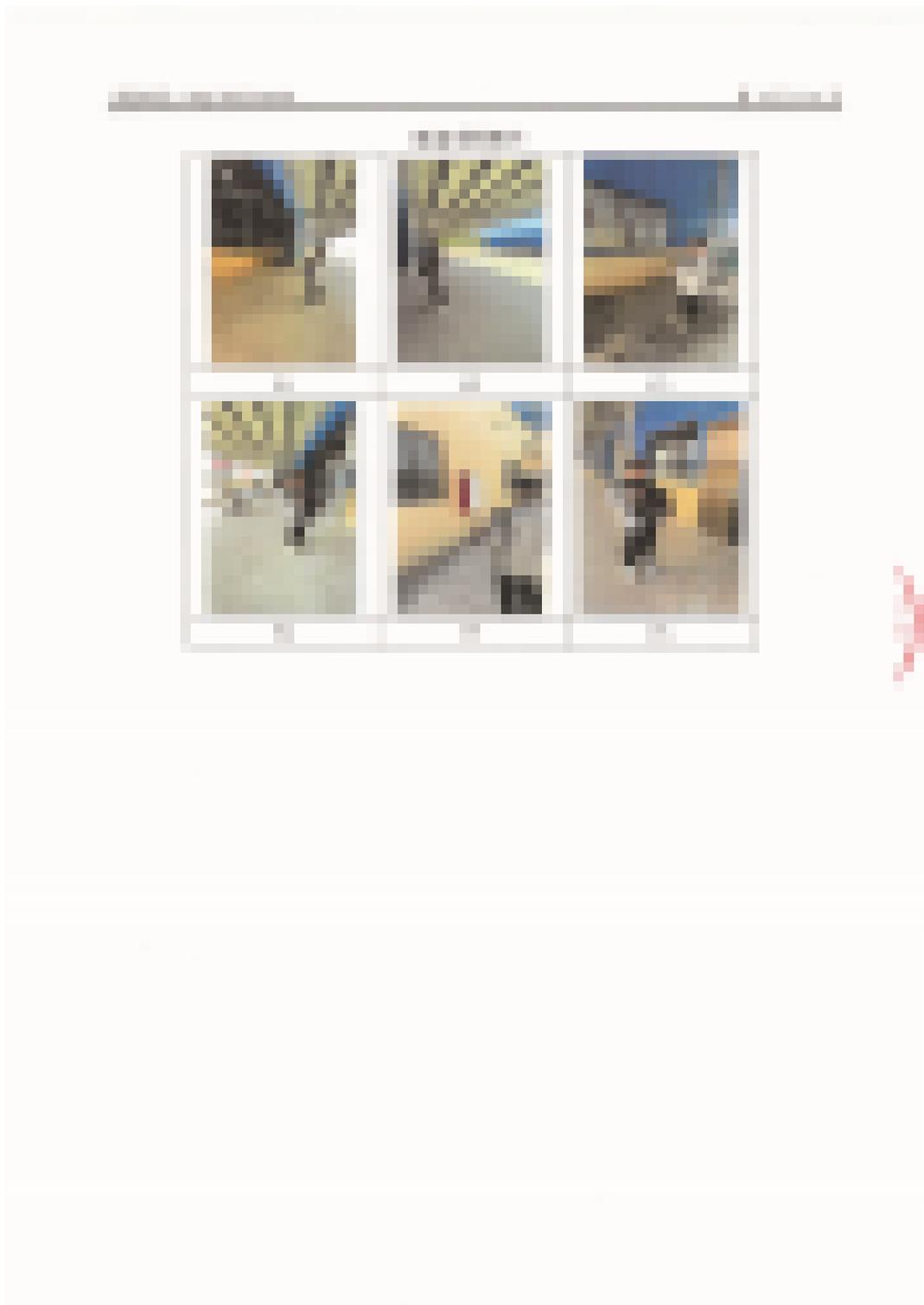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验收监测结论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 31564-2015)表 1 中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外排。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限值要求。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屑等固废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境风险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其他	企业已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附件 19 企业自查报告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智能家具 50 万件阶段性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前言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位于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福建省福清市大鑫旺彩印有限公司车间一部分区域，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整体区域），建设规模为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目前现阶段项目为年加工智能家具 35 万件）。

2024 年 5 月 28 日，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3〕A060359 号文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的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为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

2024 年 6 月，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龙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24 日取得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审查批复（文号：榕融环评〔2024〕68 号）。

现阶段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完成现阶段主体设备的安装，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对现阶段安装的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现阶段项目于 2025 年 04 月 20 日正式投入试生产。

2024 年 11 月 10 日，企业对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等规范要求，编制了现阶段项目的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2025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181MAD8NE415T001X）。

目前现阶段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范，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在落实环保验收的基础上进行企业自查。

2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依法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环保手续，环保手续基本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现阶段项目基本情况自查一览表

类别	概况
项目名称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

类别	概况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福建省福清市大鑫旺彩印有限公司车间一部分区域，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整体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完成时间	深圳市龙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审批部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24 年 7 月 24 日，榕融环评（2024）68 号
开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20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20 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181MAD8NE415T001X）。
环评建设规模	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含喷涂线 6 条，其中地平喷涂线 2 条，UV 辊涂线 3 条，静电喷涂线 1 条）
阶段性验收规模	年加工智能家具 35 万件（含喷涂线 4 条，其中地平喷涂线 1 条，UV 辊涂线 2 条，静电喷涂线 1 条）
验收工作由来	阶段性项目已建成竣工，现阶段相关污染治理设施建成并进行试运行 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开展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阶段性验收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项目阶段性验收范围：现阶段为年加工智能家具 35 万件（智能家具柜子 17.5 万件/年，智能家具收纳架 17.5 万件/年，含喷涂线 4 条，其中地平喷涂线 1 条，UV 辊涂线 2 条，静电喷涂线 1 条）及配套的相关环保措施情况； 阶段性验收项目验收内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调试效果、监测及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2025 年 4 月 10 日编制完成了阶段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编制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福建山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对现阶段项目的污染源开展现场阶段性验收监测

3 项目建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现阶段项目实际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

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现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名称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	与环评一致
单位名称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点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福建省福清市大鑫旺彩印有限公司车间一部分区域，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整体区域）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福建省福清市大鑫旺彩印有限公司车间一部分区域，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整体区域）	与环评一致
生产规模	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智能家具柜子 25 万件/年，智能家具收纳架 25 万件/年），含喷涂线 6 条，其中地平喷涂线 2 条，UV 辊涂线 3 条，静电喷涂线 1 条。	现阶段规模为年加工智能家具 35 万件（智能家具柜子 17.5 万件/年，智能家具收纳架 17.5 万件/年），含喷涂线 4 条，其中地平喷涂线 1 条，UV 辊涂线 2 条，静电喷涂线 1 条。	产品方案与环评阶段一致，经对照原环评设计喷涂线为 6 条（地平喷涂线 2 条，UV 辊涂线 3 条，静电喷涂线 1 条），现阶段已建设喷涂线 4 条（地平喷涂线 1 条，UV 辊涂线 2 条，静电喷涂线 1 条），据企业统计及估算，现阶段智能家具的最大生产规模能力约占设计规模的 70%左右，为年加工智能家具 35 万件。
职工定员及生产制度	员工 50 人，不住厂，每日生产 11 小时，日工作时长为 11 小时，生产班次为三班制（分别为 7:30~11:30、13:00-17:00、18:00-21:00），年生产 300 天。	员工 50 人，不住厂，每日生产 11 小时，日工作时长为 11 小时，生产班次为三班制（分别为 7:30~11:30、13:00-17:00、18:00-21:00），年生产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一： 中纤板、泡花板→切割下料→木加工（刨、钻、铣、拉槽等）→冷压→封边→砂光、打磨→使用水性白底漆喷底漆、晾干→底漆	生产工艺一： 中纤板、泡花板→切割下料→木加工（刨、钻、铣、拉槽等）→ 冷压（现阶段外协加工） →封边→砂光、打磨→使用水性白底漆	现阶段的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工艺表述一致，现阶段冷压工序外委加工。

<p>打磨→使用水性白面漆喷面漆、晾干→外购拉手、铰链等五金配件组装成品→包装入库。 生产工艺二：中纤板、泡花板→切割下料→木加工（刨、钻、铣、拉槽等）→冷压→封边→砂光、打磨→使用 UV 底漆辊涂→光固化→砂光→使用 UV 面漆辊涂→光固化→外购拉手、铰链等五金配件组装成品→包装入库。</p>	<p>喷底漆、晾干→底漆打磨→使用水性白面漆喷面漆、晾干→外购拉手、铰链等五金配件组装成品→包装入库。 生产工艺二：中纤板、泡花板→切割下料→木加工（刨、钻、铣、拉槽等）→冷压（现阶段外协加工）→封边→砂光、打磨→使用 UV 底漆辊涂→光固化→砂光→使用 UV 面漆辊涂→光固化→外购拉手、铰链等五金配件组装成品→包装入库。</p>	
--	---	--

生产原辅材料		<p>设计阶段（环评阶段）： 3、中纤板、泡花板：53.5824 万平方米（约 6426 立方米），板材片数约 18 万张。 4、封边条：1 万平方米/年 3、封边热熔胶：2 吨/年 4、五金件：100 万个/年 5、白乳胶：3.3 吨/年 6：水性白面漆：100 吨/年 7：水性白底漆：57 吨/年 11、UV 固化型涂料（UV 透明腻子漆、UV 白底漆、白面漆）：18.3 吨 12、砂纸：5000 张/年 13、润滑油：1 吨/年 11、纸箱：50 万个/年</p>	<p>现阶段： 3、中纤板、泡花板：37.8 万平方米（约 4498 立方米），板材片数约 12.6 万张。 4、封边条：0.7 万平方米/年 3、封边热熔胶：1.4 吨/年 4、五金件：70 万个/年 5、白乳胶：0 吨/年 6：水性白面漆：70 吨/年 7：水性白底漆：40 吨/年 13、UV 固化型涂料（UV 透明腻子漆、UV 白底漆、白面漆）：12.8 吨 14、砂纸：3500 张/年 15、润滑油：0.7 吨/年 16、纸箱：35 万个/年 17、PAM：4.8 吨/年，PAC：0.024 吨/年、碱：0.288 吨/年</p>	<p>与环评一致（现阶段原辅材料用量情况根据月度使用量情况进行估算）；污水处理采取絮凝沉淀进行处理，使用过程中添加絮凝剂，环评阶段未对污水站使用的絮凝剂进行表述，现阶段验收根据月度使用量情况进行估算。</p>
主体工程	平面布置	<p>项目位于福清市宏路街道南峰村（租赁于福建省福清市大鑫旺彩印有限公司车间一部分区域、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整体区域）。车间一（2F-5F 部分区域）主要作为办公及产品展示使用；车间二主要作为上漆车间使用；车间三为木工车间及包装车间；车间四为成品仓库及五金配件包装区。</p>	<p>现阶段项目位于福清市宏路街道南峰村（租赁于福建省福清市大鑫旺彩印有限公司车间一部分区域、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整体区域）。车间一（2F-5F 部分区域）主要作为办公及产品展示使用；车间二主要作为上漆车间使用；车间三为木工车间；车间四为成品仓库及五金配件包装区。</p>	<p>与环评表述一致</p>
公用	给水	<p>项目生产生活用水依托福建省福清市大鑫旺彩</p>	<p>现阶段项目生产生活用水依托福建省福清市大</p>	<p>与环评表述一致</p>

工程	工程	印有限公司的现有的生活给水系统， 即由市政生活用水管网直接供给。	鑫旺彩印有限公司的现有的生活给水系统， 即由市政生活用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工程	<p>1、喷漆水帘柜用水、废气治理喷淋塔用水、磨砂水帘柜除尘用水循环使用，少量补充新鲜水，定期经自建的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各个水帘柜、水喷淋塔、湿式打磨柜中，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近期职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对应的标准后，就近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使用，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衔接后，职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1、现阶段项目喷漆水帘柜用水、废气治理混动旋流塔喷淋用水、磨砂水帘柜除尘用水循环使用，少量补充新鲜水，定期经自建的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各个水帘柜、混动旋流塔、湿式打磨柜中，循环使用，少量补充，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p> <p>2、现阶段项目企业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汇集至生活污水收集井，定期委托福清市亿通管道疏通有限公司抽取生活污水收集井的生活污水，利用槽车将现阶段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运至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3、远期待污水管网衔接后，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有变化</p> <p>近期职工生活污水由“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变化为职工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汇集至生活污水收集井，暂存至生活污水收集井，定期抽取，利用槽车运输至元洪投资区污水厂深度处理。</p>
	供电工程	项目生产生活用电依托福建省福清市大鑫旺彩印有限公司的现有的配电设施，以满足生产供电需求，	现阶段项目生产生活用电依托福建省福清市大鑫旺彩印有限公司的现有的配电设施，以满足生产供电需求，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系统	<p>①木工车间（车间 3）的木工粉尘（切割、开料、钻、铣、刨等木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2 套中央除尘器过滤处理后+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DA002）。</p> <p>②木工车间（车间 3）冷压、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p> <p>③喷涂车间（车间 2）静电喷涂线产生的漆雾废</p>	<p>1、木工车间封边、刨、钻、铣、拉槽、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中央袋式脉冲除尘器（90kw）过滤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2、木工车间 CNC 下料、锯床下料等产生的粉尘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中央袋式脉冲除尘器（75kw）过滤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p>	<p>有变化；</p> <p>现阶段项目“冷压工序”外委加工，故现阶段项目暂无冷压工序的有机废气产生；封边热熔工序废气治理措施由“单级活性炭吸附”变化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其余的废气收集方式、治理措施、服务工序内</p>

	<p>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静电喷涂线上收集的喷漆及晾干区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纳入喷涂车间西侧的废气治理措施处理，采取的治理工艺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p> <p>④喷涂车间（车间 2）UV 辊涂线不产生漆雾，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与静电喷涂线共用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由同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p> <p>⑤喷涂车间（车间 2）地平喷涂线喷漆产生的漆雾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经收集后与地平喷涂线喷漆及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汇流后，纳入喷涂车间北侧的废气治理措施处理，采取的治理工艺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p> <p>⑥喷涂车间（车间 2）UV 辊涂线砂光打磨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纳入喷涂车间北侧的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6）；地平线上的砂光打磨区及喷涂车间北侧的砂光打磨区经水帘除尘柜除尘后，废气经收集后，与 UV 辊涂线砂光打磨共用 1 套“中央除尘器”，由同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6）。</p>	<p>3、木工车间封边热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p> <p>4、静电喷涂喷漆工序采取“水帘柜除漆雾”处理，与静电喷涂烘干、UV 辊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进入喷涂车间西侧的 1 套“混动旋流塔+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p> <p>5、地平喷涂工序采取“水帘柜除漆雾”处理，与地平喷涂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进入喷涂车间北侧的 1 套“混动旋流塔+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p> <p>6、UV 辊涂线砂光打磨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纳入喷涂车间北侧的中央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6）；喷涂车间北侧的砂光打磨区经水帘除尘柜除尘后，废气经收集后，与 UV 辊涂线砂光打磨共用 1 套“中央袋式脉冲除尘器”，由同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6）。</p>	<p>容与原环评表述一致。</p>
<p>废水处理系统</p>	<p>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①喷漆水帘柜用水、废气治理喷淋塔用水、磨砂水帘柜除尘用水循环使用，少量补充新鲜水，定期经自建的污水处理措施（在喷涂车间西侧、东侧各建设 1 处日处理能力为 5m³的混凝絮凝沉淀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各个水帘柜、水喷淋塔、湿式打磨柜中，循环使用，不外排。②近期职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处理能力为 3 m³/d）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p>	<p>1、现阶段项目喷涂车间静电喷涂线的水帘柜用水、静电喷涂线及 UV 辊涂线废气治理措施混动旋流塔用水经喷涂车间西侧设置 1 座日处理 5m³/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及施工由福建绿益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施），采取的工艺为“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经回水管网回用至静电喷涂线水帘柜、静电喷涂线及 UV 辊涂线废气治理措施混动旋流塔，循环使用，少量补充，不外排；</p>	<p>有变化 近期职工生活污水由“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变化为职工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汇集至生活污水收集井，暂存至生活污水收集井，定期抽取，利用槽车运输至元洪投资区污水厂深度处</p>

	<p>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对应的标准后,就近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使用,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衔接后,职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现阶段项目喷涂车间地平喷涂线的水帘柜用水、砂光打磨集中区水帘柜用水、地平喷涂线废气治理措施混动旋流塔用水经喷涂车间北侧设置 1 座日处理 5m³/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及施工由福建绿益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施),采取的工艺为“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经回水管网回用至地平喷涂线水帘柜、地平喷涂线废气治理措施混动旋流塔,砂光打磨集中区水帘柜中,循环使用,少量补充,不外排。阶段性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p> <p>3、据了解,现阶段项目厂址周围市政污水管网未衔接,目前,现阶段企业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汇集至生活污水收集井,定期委托福清市亿通管道疏通有限公司抽取生活污水收集井的生活污水,利用槽车将现阶段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运至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4、远期待污水管网衔接后,职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理。</p>
<p>噪声防治措施</p>	<p>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级的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p>	<p>采取墙体隔声以及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措施;并对高噪声设备位于车间内,并进行墙体隔声减振;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高噪声设备工人加戴耳塞</p>	<p>与环评表述一致</p>
<p>固废处理措施</p>	<p>4、木工工序的边角料、残次品、各单元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屑,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外售处置; 5、封边工序产生的废封边条、砂光打磨产生的废砂纸,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p>	<p>1、木工工序的边角料、残次品、各单元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屑等,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1#内(一般固体废物间 1#长度为 14m、宽度为 4.8m,面积约为 67.2m²),外售给予福州鑫佳通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p>	<p>有变化 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相关内容摘录可知,项目静电喷涂、地平喷涂使用的是水性漆,产生的水</p>

	<p>存，外售处置；</p> <p>6、静电、地平喷涂工序产生的水性漆渣，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外售处置；</p> <p>4、静电、地平喷涂工序产生的水性漆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由厂家回收处置；</p> <p>5、污水站产生的污泥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压滤干化后，委外处置；</p> <p>6、封边工序的废胶桶，UV 辊涂工序的废漆渣、废 UV 漆桶，废气治理的废活性炭，机修工序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2、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纸皮、泡沫、缠绕膜等），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2#内（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2#长度 19m、宽 4.8m，面积约为 91.2m²），外售给予废品收购站处理。</p> <p>3、封边工序产生的废封边条、砂光打磨产生的废砂纸，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2#内（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2#长度 19m、宽 4.8m，面积约为 91.2m²），外售给予废品收购站处理。</p> <p>4、静电、地平喷涂工序产生的水性漆渣，由企业收集后，使用漆桶盛装封闭的方式，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长度为 10m、宽度为 5m，面积为 50m²），分区存放，从严处置，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5、静电、地平喷涂工序产生的水性漆空桶由企业收集后，由原厂家（福建德至贤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p> <p>6、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压滤干化后，使用帆布袋装封口的方式，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长度为 10m、宽度为 5m，面积为 50m²），分区存放，从严处置，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7、封边工序的废胶桶，UV 辊涂工序的废漆渣、废 UV 漆桶，废气治理的废活性炭、废气治理的废过滤棉，机修工序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长度为 10m、宽度为 5m，面积为 50m²），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性漆渣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了便于管理，企业现阶段水性漆渣从严处置，与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委其处置。</p> <p>2、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相关内容摘录可知，项目静电喷涂、地平喷涂使用的是水性漆，静电、地平水帘柜喷水性漆废水经喷涂车间西侧和北侧的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压滤产生的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了便于管理，企业现阶段对污泥从严处置，与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委其处置。</p> <p>3、其余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及处理去向与原环评阶段表述一致。</p>
--	---	--	--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设施建成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详见表4-1。

表 4-1 现阶段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项目选址在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福建省福清市大鑫旺彩印有限公司车间一部分区域，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整体区域），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	现阶段项目选址位于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福建省福清市大鑫旺彩印有限公司车间一部分区域，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整体区域），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现阶段规模为年加工智能家具 35 万件）。	落实
2	二、本项目建设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应实行分流。喷漆水帘柜用水、废气治理喷淋塔用水、磨砂水帘柜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建省融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各加工工序应采取严格密闭措施，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和排放。木料切割、加工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后，分别经 2 套中央除尘器过滤处理达标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冷压、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静电喷涂产生的漆雾（经“集气收集+水帘柜+水喷淋塔”预处理）和静电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UV 辊涂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地平喷涂产生的漆雾（经“集气收集+水帘柜+水喷淋塔”预处理）和地平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一、现阶段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道；现阶段项目喷漆水帘柜用水、废气治理混动旋流塔喷淋用水、打磨水帘柜除尘用水定期经自建的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各个水帘柜、混动旋流塔、湿式打磨柜中，循环使用，少量补充，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现阶段项目厂址周围市政污水管网未衔接，目前，企业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汇集至生活污水收集井，定期委托福清市亿通管道疏通有限公司抽取生活污水收集井的生活污水，利用槽车将现阶段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运至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符合现阶段企业运行实际情况，是属于污染防治措施改进，不属于重大变更。远期待污水管网衔接后，职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各个木工加工工序及喷涂工序均位于厂房内。工艺废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和排放，具体如下： 1、木工车间封边、刨、钻、铣、拉槽、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中央袋式脉冲除尘器（90kw）过滤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木工车间 CNC 下料、锯床下料等产生的粉尘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	落实

序号	环评及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p>排放 (DA005)；砂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后，经 1 套中央除尘器过滤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6)。严格落实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防范措施，确保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达到限值要求。</p> <p>3、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隔音、减震等处理，厂界噪声应达标。</p> <p>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边角料、残次品、废砂纸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全部外运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漆渣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统一处置，跨省转移危险废物需经环保部门许可同意，省内转移危险废物应向环保部门备案；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外运。</p> <p>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厂区重点区域应采用有效防渗等措施，切实防止因污水、废物扬散、流失和渗漏问题造成土壤污染，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6、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经治理稳定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入 1 套中央袋式脉冲除尘器 (75kw) 过滤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p> <p>3、现阶段项目不涉及冷压工序，则木工车间封边热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3)。</p> <p>4、静电喷涂喷漆工序采取“水帘柜除漆雾”处理，与静电喷涂烘干、UV 辊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进入喷涂车间西侧的 1 套“混动旋流塔+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4)。</p> <p>5、地平喷涂工序采取“水帘柜除漆雾”处理，与地平喷涂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进入喷涂车间北侧的 1 套“混动旋流塔+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5)。</p> <p>6、喷涂车间北侧的打磨区经水帘除尘柜除尘后，与 UV 辊涂线砂光打磨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中央袋式脉冲除尘器过滤 (75kw) 处理，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6)。</p> <p>三、现阶段项目已合理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设备围挡、封闭、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隔声减噪。</p> <p>四、现阶段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如下：</p> <p>1、木工工序的边角料、残次品、各单元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屑等，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1#内 (一般固体废物间 1#长度为 14m、宽度为 4.8m，面积约为 67.2m²)，外售给予福州鑫佳通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p> <p>2、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纸皮、泡沫、缠绕膜等)，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2#内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2#长度 19m、宽 4.8m，面积约为 91.2m²)，外售给予废品收购站处理。</p> <p>3、封边工序产生的废封边条、砂光打磨产生的废砂纸，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2#内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2#长度 19m、宽 4.8m，面积约为 91.2m²)，外售给予废品收购站处理。</p> <p>4、静电、地平喷涂工序产生的水性漆渣，由企业收集后，使用漆桶盛装封闭的方式，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间长度为 10m、宽度为</p>	<p>是</p>

序号	环评及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p>5m，面积为 50m²），分区存放，从严处置，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5、静电、地平喷涂工序产生的水性漆空桶由企业收集后，由原厂家（福建德至贤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p> <p>6、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压滤干化后，使用帆布袋装封口的方式，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长度为 10m、宽度为 5m，面积为 50m²），分区存放，从严处置，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6、封边工序的废胶桶，UV 辊涂工序的废漆渣、废 UV 漆桶，废气治理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机修工序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长度为 10m、宽度为 5m，面积为 50m²），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五、危废暂存间、污水站等区域进行了防渗设施，危险废物贮存间内设置防渗托盘，确保贮存期间避免因泄漏等问题污染区域土壤。</p>	是否落实
	<p>三、本项目应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一）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p> <p>2、木工、喷涂车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木工车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喷涂车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排放限值</p>	<p>二、现阶段验收废水的检测情况：</p> <p>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存于生活污水暂存井（生活污水总汇集口），利用槽车将现阶段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运至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现阶段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 pH、COD、BOD5、SS、动植物油油的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限值要求；氨氮的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限值要求。</p> <p>三、现阶段验收废气有组织的检测结果情况：</p> <p>1、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11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木工工序（封边、钻、铣、刨等）废气治理措施出口（DA001）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15 米高排气筒）。</p> <p>2、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11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木工工序（CNC 下料、锯床下料等）废气治理措施出口（DA002）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落实

序号	环评及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p>的相关规定。</p> <p>3、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4类标准，北侧、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报告表》关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为：VOCS ≤2.971 吨/年，本项目投产前，上述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合法取得。</p>	<p>（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15米高排气筒）。</p> <p>3、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16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木工工序封边工序废气治理措施出口（DA003）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8kg/h，15米高排气筒）。</p> <p>4、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16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喷涂车间静电喷涂、UV辊涂废气治理措施出口（DA004）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1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9kg/h，15米高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15米高排气筒）。</p> <p>5、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16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喷涂车间地平喷涂废气治理措施出口（DA005）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1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9kg/h，15米高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15米高排气筒）。</p> <p>6、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11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喷涂车间UV辊涂线砂光打磨、喷涂车间北侧打磨区废气治理措施出口（DA006）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15米高排气筒）。</p> <p>三、现阶段性验收废气无组织的检测结果情况：</p> <p>1、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16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喷涂车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1h的平均浓度值、木工车间（封边</p>	<p>是否落实</p>

序号	环评及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p>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 1h 的平均浓度值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6mg/m³)。</p> <p>2、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木工车间(封边区)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处一次浓度值最大值浓度、喷涂车间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意处一次浓度值最大值浓度,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监控点任意处一次浓度值 20mg/m³)。</p> <p>3、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³);现阶段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 表 4 标准限值(即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 mg/m³)。</p> <p>四、现阶段性验收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情况: 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东厂界噪声值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70dB),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周边的村庄居民点、福清技术学校等敏感点的噪声值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p> <p>五、总量控制: 国家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COD、NH₃-N、SO₂、NO_x,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现阶段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现阶段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现阶段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汇集至生活污水收集井,定期由槽车抽取,运至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排污权交易的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现阶段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中 COD、氨氮不需进行区域调配,现阶段项目废</p>	是

序号	环评及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p>水无需申请总量。</p> <p>经测算，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项目（现阶段年加工智能家具 35 万件）DA001（0.4389t/a）+DA002（0.25142t/a）+DA004（0.3889t/a）+DA005（0.3966t/a）+DA006（0.3454t/a）的颗粒物（取折算工况后的最大值计）排放量约为 1.82122 吨/年，小于环评废气中颗粒物批复量（7.681t/a），项目现阶段排放的颗粒物可符合环评批复（榕融环评〔2024〕68 号）中总量批复指标要求。</p> <p>经测算，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智能家具 50 万件项目（现阶段年加工智能家具 35 万件）DA003+DA004+DA005 的非甲烷总烃（取折算工况后的最大值计）排放量约为 0.5297 吨/年，项目现阶段排放的 VOCs 总量可符合环评批复（榕融环评〔2024〕68 号）中总量批复指标要求。该项目新增的 VOCs 总量指标从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2022 年以来开展 VOCs 治理的新增削减量中调剂而来。</p>	是

5 建设项目验收自查结论

经自查，现阶段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且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在设备试运行期间运行良好，未出现污染事故。

公司名称（盖章）：福州逸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

